

标段编号：2501-440305-04-05-140010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际总部成果转化基地二期科研实验空间建设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28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牵头人：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名称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18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04月20日
企业法人代表	卢金凤	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 22 人 二级注册建造师：10 人 其他注册人员： 4 人 合计： 36 人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武汉博菲特实验室装备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	
公司注册地址	武汉市汉南经济开发区华顶工业园A区26栋				
企业资质情况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联系人	田雅倩	联系电话	13071248096	邮箱	1036832320@qq.com
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卢金凤：65% 戴修利：35%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投标人认	无				

为有必要 让委托人 了解的内 容	
---------------------------	--

注：1、投标人提供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办公场所的房产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及其他相关证明。

2、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3、投标人可扩展、增加表格内容。

1. 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4 -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3761205879J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伍仟零壹拾捌万圆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04年4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卢金凤	住 所 汉南经济开发区华顶工业园A区26栋
经 营 范 围 实验室的整体规划、设计、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及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工艺管道工程、水电工程、环保工程、净化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实验室通风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及空气净化系统、恒温恒湿系统、楼宇自动化系统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实验室成套设备、空气净化设备、实验室台柜、实验室仪器设备的制造、销售；教学仪器、化学试剂、建筑材料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金属门窗的制造及安装；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货物除外）；实验室检测技术服务；危化品经营（限面）（易燃液体）；医疗器械一、二、三类的批发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5 月 31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gsxt.gov.cn

2. 资质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9月02日 - 2028年12月31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汉南经济开发区华顶工业园A区26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20113761205879J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242A56300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2029年06月11日；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2031年08月31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2031年08月31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2029年06月11日；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2029年06月11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2029年06月11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2029年06月11日；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2029年06月11日		
	发证机关：  2026 年 09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汉南经济开发区华顶工业园A区26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3761205879J

证书编号：A242019254

法定代表人：卢金凤

注册资金：5018万人民币

单位负责人：卢金凤

职务：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戴修利

职称或执业资格：工程师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效期至：2028年08月10日

资质等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本使用件仅用于：政府招投标

使用期限：2025-06-03至2028-08-10



请使用湖北住建综合服务平台
微信小程序扫一扫

发证机关



2025年6月3日

3. 办公场所的房产租赁合同

写字楼租赁合同

出租方：_____彭力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写字楼租赁合同

出租方： 彭力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761205879J

地址：汉南经济开发区华顶工业园 A 区 26 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卢金凤 1537760258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一、房屋基本情况及用途：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 武汉市武昌区武汉中央文化旅游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86 号房 K1 地块 2 栋 5 层 01 室，不动产权证号：鄂（2018）武汉市武昌区不动产权第 0034733 号（以下简称该房屋、房屋）。该房屋法定用途为商业，现用途为商业，该房屋所坐落土地的法定用途为商业、房屋结构为框架，建筑面积为 235.79 平方米。

1.2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对租赁房屋各项情况进行了全面勘察，对房屋座落、基本结构、面积、功能、装修状态、附属设施及其他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并予以认可。但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保证房屋符合约定用途，且不存在影响正常使用的隐蔽瑕疵。该房屋租用过程中，无论房屋上述内容因任何原因与双方确认内容有差异，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提出异议。

1.3 租赁期内，若房屋因产权瑕疵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7 日内解决；逾期未处理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退还未使用租金、押金。

二、租赁期限：

2.1 自 2025 年 12 月 20 日 起至 2028 年 12 月 19 日 止，租期 叁 年；其中 2025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2 月 19 日 为免租期。免租期的物业费、水电费等实际支出费用由 乙方 承担。

2.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在租期内直至租期满日，保持房屋设备及交房时附属配备完好状态，即乙方进场前的状态，交还甲方。

2.3 租赁期满，乙方如需要续租，应在租期届满前 3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乙双方协商后，

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支付方式

3.1 租金

3.1.1 租金支付标准：该房屋每月租金标准为月租金 35 元/平（含税），金额为 8253 元/月（大写）捌仟贰佰伍拾叁元整。

3.1.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每半年支付一次，合同签订当日支付押金 8253 元（大写）捌仟贰佰伍拾叁元整，合同签订后的 5 日内支付首期 6 个月租金 49518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玖仟伍佰壹拾捌元整。以后提前 15 日支付下期房租。每逾期一日按年租金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滞纳金。若逾期 10 日未支付上述费用，除每逾期一日按年租金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采取切断该房屋水电供应等强制措施责令乙方搬迁，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2 发票开具

3.2.1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租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并交付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2.2 甲方逾期开具发票超过 10 日的，乙方有权顺延后续租金支付天数，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若甲方开具的发票存在虚假、无效等问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重新开具，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税务损失。

3.3 押金

3.3.1 本合同签订当日，乙方向甲方支付押金即（小写）8253 元，（大写）捌仟贰佰伍拾叁元整（人民币）作为押金；乙方首期共计需要支付的租金以及押金总计为（小写）：57771 元（大写）：伍万柒仟柒佰柒拾壹元整（人民币）。

3.3.2 租赁期满或合同依法解除后，乙方已结清全部应缴费用（租金、水电、物业等）、完成营业执照及网络注册地址注销 / 迁移，并按约定交还房屋及附属设施的，甲方应在 7 日内将押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3.3.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退还押金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押金金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通过诉讼方式追索。

3.4 押金及租金支付方式

3.4.1 支付时间：第一次支付为押一付 六；后期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

3.4.2 乙方可选择以下方式付款：

☐ 甲方直接收取现金 ☐ 甲方直接收取支票 ☒ 乙方直接汇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指定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喻家山支行

账户名称：彭力

指定银行账号：6216687600000025554

3.4.3 后续账户变更的，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有效证明，否则因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的付款延误或损失由甲方承担。

四、其它费用

4.1 合同期内，乙方自行报装网络光纤、电话等，报装费用及电话费用按电信局的收费标准，乙方按单支付。

4.2 其它费用：承租期内，该房屋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有线电视费、停车费，空调能耗费、物业费、水电费）；按相关管理机构提供的交费通知单按时交付，逾期未付产生的滞纳金由乙方自行支付。

五、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5.1 房屋产权与资质

为乙方正常使用该房屋提供与物业的协调和注册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确保其真实有效；以及为乙方提供甲方与业主之间签署的真实文件。

5.2 房屋维修与检查

5.2.1 租赁期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房屋主体结构、公共设施及甲方装修部分的维修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原因导致的房屋主体结构、公共设施及室内设施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

5.2.2 甲方需对房屋进行检查或维修的，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包括邮件、微信）通知乙方，明确维修时间、内容及所需时长，避免在乙方重要办公时段（如会议、项目攻坚期）进行；紧急情况（如漏水、火灾隐患）可随时处理，但应在事后 24 小时内补提书面说明。

5.2.3 甲方在对该房屋设施进行维修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在室内设施出现故障时积极配合乙方联系物业，是甲方装修问题的且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问题则甲方负责处理。甲方有权进入乙方承租区域对公共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甲方行使该项权利时，应提前通知乙方，紧急情况除外；对于乙方的装修、改善和增设的设备设施，甲方不负责修缮。

5.2.4 甲方维修过程中应保护乙方办公设备及物品安全，不得擅自翻动、使用乙方财物；因维修造成乙方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3 合同解除与房屋交还

5.3.1 合同解除或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在 7 日内腾空房屋并按约定交还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完好无损，双方共同签署《房屋交还确认书》。甲、乙双方应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5.3.2 乙方逾期未交还房屋的，应按当日租金的二倍价格支付房屋占用费（自逾期之日起计算至实际交还之日）；但在逾期 3 日内甲方不得擅自处置乙方留存物品，应书面催告乙方在 3 日内处理。若逾期超过 3 日乙方不腾空房屋，视为乙方放弃物品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押金不退。

5.3.3 乙方交还房屋时，除约定需还原的外墙体玻璃墙面外，其他装修及增设设施（不可移动部分）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不得要求乙方额外拆除或还原（正常使用损耗除外）。

5.4 租赁期满前 10 天，甲方与代理方有权在提前通知乙方情况下，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带未来客户看房，乙方应予以配合，但不得影响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或办公。

5.5 甲方有权授予代理人行使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5.6 租赁期满后，甲方应与乙方共同清点室内设备设施；在设备设施良好，且乙方已经结清该房屋租赁期间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如租金、水、电、物业费，空调费，停车费等），保持房屋墙面、地面整洁，室内干净，且如乙方使用该房屋作为乙方公司营业执照和网络注册地址，乙方须注销或迁移地址后的七日内，甲方应将押金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5.7 如乙方拖欠租金、水电、物业费等费用超过 3 日的，甲方应首先向乙方发送书面催告函，应书面通知乙方，且不得影响乙方重要文件保存、数据备份等必要办公需求；乙方在 5 日内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通知物业要求断水断电，断空调，必要时可采取强制措施清退腾空房屋。

5.8 甲方在乙方租赁期满后在不续租的前提下有权处置乙方装修中不可移动的装修设施。

5.9 人身财产损害责任

5.9.1 甲方对承租期内乙方承租人及物业使用人遭受的人身及财产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与义务。

5.9.2 因乙方自身原因（如违规操作、存放危险品）或第三方侵权导致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配合乙方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六、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6.1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条款，按时支付租金、押金、物业管理费及水电、网络费、电信费、清洁费等其它费用后有权使用该房屋。

6.2 乙方对承租区域进行的装修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内部装修设计施工图，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承租期内若损坏房屋结构及附属设施，应负责照价赔偿。但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损坏，乙方不承担责任。

6.3 乙方应按时缴纳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及该房屋所产生的各项费用。

6.4 乙方在租赁区域内保证其营业活动的合法性；不得存放违禁物品、易燃、易爆物品及危险品；如乙方违反，由此引发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6.5 乙方在承租期内不得将房屋转租/转让/转借给第三方。

6.6 乙方在承租期内应遵守物业管理机构制定的物业管理规定。

6.7 优先承租权：租赁期满前 30 日，如乙方在租期内未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续租的租金标准、租赁期限、支付方式等全部租赁条件；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书面答复是否续租，在其他承租人同等租赁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6.9 乙方应注意防水防火，如因乙方过失造成水灾或火灾，乙方应承担相关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及相关经济损失赔偿。

七、房屋交付与产权变更

7.1 租赁期间，甲方若将房屋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第三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义务，乙方的租赁权不受影响；甲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1.1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无权出租该房屋给第三方或所提供的房屋及各项设备设施不符合约定条件，影响乙方使用或甲方逾期交房超过 7 天的。

8.1.2 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或其设施未能获得及时维修影响使用，房屋被查封或拍卖导致乙方不能使用等，甲方应退还乙方已经支付但没有使用的租金及押金。

8.1.3 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退还未使用租金、押金，并按 3 个月租金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2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2.1 乙方未按期缴纳租金、押金或其他应缴费用，逾期金额达到 7 日房屋租金或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8.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拆、改、变动本房屋的内外结构，损坏本房屋的设备、设施不及时修复，或者改变房屋的使用性质。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租、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他人使用的。

8.2.3 利用该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经营活动或被有关稽查部门劝退等。

8.2.4 甲方正常交付房屋乙方经营办公使用，乙方未按时支付租金和物业费以及押金超过 7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2.5 在租赁期内，乙方延迟交纳/补足租金或物业服务费或其他费用累计超过 3 次（含本数）的。

8.2.6 因以上原因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擅自中途退租或拖欠房租，甲方无须退还乙方所交付的押金和未使用完的租金；要求乙方补齐拖欠房租，结清水电物业费，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甲方要求再向乙方追偿。

8.2.7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租金，逾期按日加付其逾期租金的 3% 作为滞纳金；逾期 7 日仍未支付房租视为乙方自动退租，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并通知乙方限期处置房屋内物品，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置房屋内物品，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2.8 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或到期终止后 7 日内将该房屋交还给甲方并保证房屋及内部设施完好，要求乙方改造部分还原原貌，逾期交还的按当期日租金的二倍向甲方支付房屋每日占用使用费，直至将该房屋交还给甲方。

8.2.9 乙方因自身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 3 个月租金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免责条款

9.1 不可抗力，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中止合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金及费用按实计算，多退少补。“不可抗力事件”指不能预见、无法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自然灾害。若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尽其最大可能地减

少损失；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无需对因不能履行或损失承担责任，并且此种履行失败、迟延，不得视为对本合同的违约，声称因不可抗力事件丧失履行能力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尝试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9.2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本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的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计算，多退少补。

十、争议解决

10.1 甲乙双方后续关于租赁该房屋的一切权利义务，均以双方书面确认后方才有效，否则均不产生约束力。

10.2 如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义务，不得因争议而中止或终止其他义务的履行，否则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一、补充条款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补充条款、补充说明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修订和终止均受正式颁布的中国法律法规的保护。

11.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4 本合同以中文签署，自签署之日起立即生效，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5 该房屋租赁期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11.6 通知与送达：双方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函件等均需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专人送达、快递、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对方，送达地址以本合同首页载明的地址为准；若一方变更送达地址，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导致的通知无法送达或延误，责任由该方承担；通过快递送达的，以快递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的，以邮件发送成功并显示已读（或对方回复确认收到）之日为送达之日。

十二、补充说明

12.1 甲方提供：（1）身份证复印件 （2）甲方需要免费提供乙方使用该房屋作为乙方公司营业执照和网络注册地址；

12.2 乙方提供：（1）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2.3 补充说明：

12.3.1 乙方退租时将外墙体玻璃墙面改为原砖墙，且须保持装修的完整性以便下一租户能正常使用的房屋状态还于甲方，合理损耗除外，其他乙方变动室内装修无需还原。

12.3.2 如果双方达成续租意愿，续租租金根据市场行情浮动。

出租方：

8/力

证件号码：

420106196708205247

联系电话：

13627108535

签约日期：

2025 年 12 月 8 日

承租方：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号码：

91120113761205879J

联系电话：

15377602589

日期：

2025 年 12 月 8 日

姓名 彭力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67 年 8 月 20 日

住址 武汉市洪山区喻家山高层
小区4-06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106196708205247



此房原租凭
身份证复印件
收存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5.10.23-长期





(副本)



伍仟零壹拾捌万圆人民币

经营范围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5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授权书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授权吴芬，身份证号码：420102198610053322
代表本司办理武汉市武昌区武汉中央文化旅游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86 号房 K1 地
块 2 栋 5 层 501 室租房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单位：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4. 企业资质及注册证类专业人员查询截图

2026/9/4 12:01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手机查看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3761205879J	企业法定代表人	卢金凤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属地	湖北省-武汉市
企业经营地址	汉南经济开发区华顶工业园A区26栋		

企业资质证书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设计资质	A242019254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甲级	2025-06-03	2028-08-10		证书信息
2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42A56300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有效期至：2029-06-11)	2026-09-01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3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有效期至：2029-06-11)				
4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有效期至：2029-06-11)				
5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有效期至：2029-06-11)				
6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有效期至：2029-06-11)				
7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有效期至：2029-06-11)				
8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有效期至：2029-06-11)				
9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有效期至：2029-06-11)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3006979039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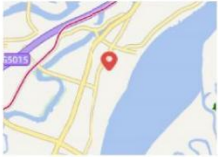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3761205879J	企业法定代表人	卢金凤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属地	湖北省-武汉市
企业经营地址	汉南经济开发区华顶工业园A区26栋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杜雯娟	420821199*****2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14200005614	土建			
2	马春蓉	510212196*****2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044200027630	安装			
3	滕吟	420105198*****24	二级注册建造师	鄂242131436220	机电工程			
4	滕吟	420105198*****24	二级注册建造师	鄂242131436220	市政公用工程			
5	解巨峰	422129199*****19	二级注册建造师	鄂242212113284	机电工程			
6	戴进军	421122198*****32	二级注册建造师	鄂242151651377	机电工程			
7	戴进军	421122198*****32	二级注册建造师	鄂242151651377	建筑工程			
8	姜睿文	420682199*****51	二级注册建造师	鄂242181989392	建筑工程			
9	刘智晨	420111199*****21	二级注册建造师	鄂242212220989	机电工程			
10	刘智晨	420111199*****21	二级注册建造师	鄂242212220989	建筑工程			
11	程利	420116198*****16	二级注册建造师	鄂242212227544	建筑工程			
12	李小琼	420583198*****26	二级注册建造师	鄂242232342301	机电工程			
13	李宗	130181198*****36	一级注册建造师	鄂1112018202104791	机电工程			
14	李彩玲	421181198*****43	一级注册建造师	鄂1112019202009401	机电工程			
15	李彩玲	421181198*****43	一级注册建造师	鄂1112019202009401	建筑工程			

共 31 条

< 1 2 3 >

前往 1 页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3 0 1 7 1 3 4 5 7 0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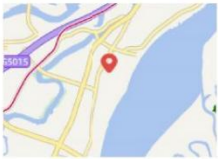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3761205879J	企业法定代表人	卢金凤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属地	湖北省-武汉市
企业经营地址	汉南经济开发区华顶工业园A区26栋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	李加	410825198*****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鄂1112023202307551	机电工程			
17	李加	410825198*****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鄂1112023202307551	建筑工程			
18	余仲元	340828198*****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鄂1342017201721613	机电工程			
19	谢雯雯	330381199*****29	一级注册建造师	鄂1342024202500373	机电工程			
20	谢雯雯	330381199*****29	一级注册建造师	鄂1342024202500373	建筑工程			
21	曹江	429005198*****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鄂1422017201828105	机电工程			
22	吕扬	420117198*****32	一级注册建造师	鄂1422017201829260	机电工程			
23	吕扬	420117198*****32	一级注册建造师	鄂1422017201829260	建筑工程			
24	何伟	421022198*****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鄂1422019202200003	机电工程			
25	陈焱	420116199*****38	一级注册建造师	鄂1422023202411753	建筑工程			
26	解巨峰	422129199*****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鄂1422025202507083	机电工程			
27	陈寿青	421122198*****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鄂1432018201902898	机电工程			
28	马春蓉	510212196*****25	一级注册建造师	鄂1442005200912595	机电工程			
29	唐锋	420116199*****50	一级注册建造师	鄂1502022202401577	建筑工程			
30	滕吟	420105198*****2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6130	房屋建筑工程			

共 31 条

< 1 2 3 >

前往 2 页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3017134570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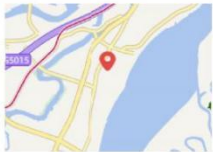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手机查看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3761205879J	企业法定代表人	卢金凤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属地	湖北省-武汉市
企业经营地址	汉南经济开发区华顶工业园A区26栋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31	滕吟	420105198*****2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6130	机电安装工程			

共 31 条

< 1 2 3 >

前往 3 页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3 0 1 7 1 3 4 5 7 0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026/9/15 10:4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307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基础信息

营业证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 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全部展开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3761205879J

特种设...获证企业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卢金凤

登记机关: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4年04月20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证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3761205879J	企业名称: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卢金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年04月20日
注册资本:	5018.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05月29日
登记机关: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汉南经济开发区华顶工业园A区26栋		
经营范围:	实验室的整体规划、设计、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 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及施工;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电子智能化工程, 工艺管道工程, 水电工程, 环保工程, 净化工程, 钢结构工程, 消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实验室通风系统, 废气处理系统及空气净化系统, 恒温恒湿系统, 楼宇自动化系统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实验室成套设备, 空气净化设备, 实验室台柜, 实验室仪器设备的制造、销售; 教学仪器、化学试剂, 建筑材料的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 金属门窗的制造及安装; 货物进出口 (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货物除外); 实验室检测技术服务; 危化品经营 (兼面) (易燃易爆液体); 医疗器械一、二、三类的批发和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⓪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证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证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 http://www.sam.gov.cn/zw/zfkgk/fdzdghnr/djcx/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戴修利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卢金凤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https://shiming.gsxt.gov.cn/%7B202BB4CA11C392BCD6A8CB1973C919C2BCE1A5CF1D40FA5EC113C8B6EB6919670459E347D80A4E60CE1... 1/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 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戴修利
认缴额 (万元)	1756.3
实缴额 (万元)	

认缴出资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1756.3	2029年12月31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暂无实缴明细信息		

博菲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5MA4D9GK955

法定代表人: 卢金凤

登记机关: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3年09月06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5MA4D9GK955

注册号: 42011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756.3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汉南经济开发区华顶工业园A区26栋

经营范围: 实验室的整体规划、设计、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 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及施工;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工艺管道工程、水电工程、环保工程、净化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实验室通风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及空气净化系统、恒温恒湿系统、楼宇自动化系统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实验室成套设备、空气净化设备、实验室台柜、实验室仪器设备的制造、销售; 教学仪器、化学试剂、建筑材料的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 金属门窗的制造及安装; 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货物除外); 实验室检测技术服务; 危化品经营(限有) (易燃液体); 医疗器械一、二、三类的批发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hoqk/1dadgkni/djxj/ar/2023/ar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戴修利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卢金凤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 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博菲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登记机关:

成立日期:

股东及出资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类型:

注册资本

登记机关:

住所:

经营范围: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hongguo/dzdgknl/djzc/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共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卢金凤

认缴出资额 (万元)

3261.7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3261.7

2029年12月31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暂无实缴明细信息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3761205879J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鄂)JZ安许证字[2012]007793		
企 业 名 称：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卢金凤	
单 位 地 址：	汉南经济开发区华顶工业园A区26栋	
经 济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 可 范 围：	建筑施工	
有 效 期：	2024年12月06日	至 2027年12月06日
发证机关：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06日

7.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Production Licens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TS3842A700-2029 单位名称: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武汉市汉南经济开发区华顶工业园 A 区 26 栋 办公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北路 111 号绿地·国博财富中心 A 座 608、614~617 号 经审查, 获准从事以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table><tr><th>许可项目</th><th>许可子项目</th><th>许可参数</th><th>备注</th></tr><tr><td>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td><td>工业管道安装 GC2</td><td>1. GC1 级以外的 工艺管道 2. 制冷管道</td><td>/</td></tr></table> 发证机关: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 2029 年 3 月 18 日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机关公章) 发证日期: 2025 年 3 月 19 日				许可项目	许可子项目	许可参数	备注	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	工业管道安装 GC2	1. GC1 级以外的 工艺管道 2. 制冷管道	/
许可项目	许可子项目	许可参数	备注								
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	工业管道安装 GC2	1. GC1 级以外的 工艺管道 2. 制冷管道	/								

8.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鄂汉食药监械经营许2020014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3761205879J

企业名称：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金凤

住 所：汉南经济开发区华顶工业园A区26栋

企业负责人：戴娟

经营场所：汉南经济开发区华顶工业园A区26栋

经营方式：批发

库房地址：汉南经济开发区华顶工业园A区26栋

经营范围：2002年分类目录：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2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医用核素设备;6834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70软件;不含医疗器械冷链（运输、贮存）***2017年分类目录：06-医用成像器械;07-医用诊断和监护器械;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物理治疗器械;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9-医用康复器械;21-医用软件;不含医疗器械冷链（运输、贮存）***

许可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23 日

发证部门：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30 年 6 月 22 日

发证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查询网址：<http://mpa.hubei.gov.cn/>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3761205879J		
中国	湖北省汉南经济开发区华顶工业园 A 区 26 栋	430070
建立和实施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体系覆盖范围:		
实验室家具安装、实验室装修、洁净室净化通风工程的施工 (涉及资质按资质范围)。		
审核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北路绿地国博财富中心 A 座 608 室		
本证书注册编号: 00324E20171R3M		
证书有效期: 2024 年 07 月 22 日至 2027 年 07 月 21 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年度监督审核获得保持		
	认证机构	
2024 年 07 月 22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3-M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中国 上海 武夷路258号 http://www.sac.org.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3761205879J	
中国	湖北省汉南经济开发区华顶工业园 A 区 26 栋 430070
建立和实施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GB/T 50430-2017	
体系覆盖范围:	
实验室家具安装、实验室装修、洁净室净化通风工程的施工 (涉及资质按资质范围)。	
审核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北路绿地国博财富中心 A 座 608 室	
本证书注册编号: 00324J20035R3M	
证书有效期: 2024 年 07 月 22 日至 2027 年 07 月 21 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年度监督审核获得保持	
	认证机构 
2024 年 07 月 22 日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3-M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中国 上海 武夷路258号 http://www.sac.org.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3761205879J		
中国	湖北省汉南经济开发区华顶工业园 A 区 26 栋	430070
建立和实施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体系覆盖范围:		
实验室家具安装、实验室装修、洁净室净化通风工程的施工 (涉及资质按资质范围)。		
审核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北路绿地国博财富中心 A 座 608 室		
本证书注册编号: 00323S30282R4M		
证书有效期: 2023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04 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年度监督审核获得保持		
	认证机构	
2024 年 07 月 22 日 (换证)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3-M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中国 上海 武夷路258号 http://www.sac.org.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二）成员单位：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名称	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50万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01日
企业法人代表	彭小华	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1人 二级注册建造师：1人 其他注册人员： 无 人 合计：2人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甲骨文气流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罗租社区海谷科技大厦T1栋1-903				
企业资质情况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乙级				
联系人	丁述	联系电话	13723423424	邮箱	7782624@qq.com
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控股股东：彭小华、持股比例：99% 控股股东：汪美 持股比例：1%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让委托人了解的内容	\				

注：1、投标人提供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办公场所的房产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及其他相关证明。

2、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3、投标人可扩展、增加表格内容。

1. 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5747179Y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0年12月01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罗租社区海谷科技大厦T1栋1-903			
法定代表人 彭小华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10 月 15 日	

2.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257949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5747179Y
法 定 代 表 人:	彭小华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罗租社区海谷科技大厦T1栋1-903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2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22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76630

企业名称: 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5747179Y

法定代表人: 彭小华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罗租社区海谷科技大厦T1栋1-903

有效期: 至2027年02月2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
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22日

3. 办公场所的房产租赁合同

粤 (2024)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330011 号

权利人	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宝安区石岩街道海谷科技大厦 (A707-0442) 1栋903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6003013GB00339F00010047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新型产业用地/研发用房
面积	建筑面积: 410.06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 从2019年5月27日至2069年5月2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A707-0442, 宗地面积: 9708.96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305.46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9日 4. 登记价: 人民币5945870元 5. 权利人: 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91440300565747179Y)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24 年 12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44131811400

附 记

市场商品房。取得方式：购买。买卖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4日。根据《深圳市工业楼宇及配套用房转让管理办法》（深府办规【2020】2号），自登记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5年后按有关规定执行。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5747179Y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7636		
企业名称：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小华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罗租社区海谷科技大厦T1栋1-903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12月30日 至 2028年09月0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30日		

5. 企业资质及注册证类专业人员查询截图

2026/9/15 11:01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手机查看

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5747179Y	企业法定代表人	彭小华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罗租社区海谷科技大厦T1栋1-903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	------	------	--------	------	------	-------	----------	------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设计资质	A244076630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乙级	2025-10-22	2027-02-2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2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44257949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8-12-28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证书信息
3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4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detail?id=002105291322004403>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5747179Y	企业法定代表人	彭小华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罗租社区海谷科技大厦T1栋1-903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苏海标	440923199*****1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10038	建筑工程			
2	杨会军	430122198*****3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0950	机电工程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3017197454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026/9/15 11:0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目录导航

基础信息

营业证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 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全部展开

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5747179Y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彭小华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01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证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5747179Y	企业名称:	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彭小华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01日
注册资本:	105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10月15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罗租社区海谷科技大厦T1栋1-90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气流控制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软件研发与销售; 实验室规划设计与咨询; 实验室家具、实验室通风系统、实验室气体管道系统、空调系统的设计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与上门安装; 实验室的装修与净化工程、废水与废气处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机电及楼宇自控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国内贸易; 经营进出口业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 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 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家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无。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证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证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haogk/fdzdglk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彭小华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汪美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顶部

二、投标人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一览表

- | |
|--|
| <p>1、工程名称：宜昌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EPC工程（实验室装修及配套工艺设备专项工程）；
（合同金额：7880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09月14日；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10月21日）</p> <p>2、工程名称：武汉市疾控中心综合实验楼项目实验室专项采购。
（合同金额：7612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10月12日；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03月24日）</p> <p>3、工程名称：武汉市粮油食品中心检验站实验室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合同金额：3561.9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11月04日；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10月24日）</p> <p>4、工程名称：赣州市章贡区创业创新基地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赣州国家高层次人才科创园）4#楼提升工程。
（合同金额：3881.59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10月29日；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08月22日）</p> <p>5、工程名称：宜昌人福全球总部基地-宜昌人福国际药物研究中心项目（A03开发中心大楼和A02质检大楼实验室安装项目）。
（合同金额：6374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11月03日；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07月03日）</p> <p>6、工程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A座5楼一期实验室建设工程。
（合同金额：369.49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05月20日；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06月30日）</p> <p>7、工程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A座5楼三期共享湿实验室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332.09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08月21日；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12月02日）</p> |
|--|

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 宜昌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EPC工程（实验室装修及配套工艺设备专项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宜昌市建设工程总承包

中 标 通 知 书

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北广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武汉博
菲特实验室装备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自 2020 年 8 月 6 日开标后,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确定宜昌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由你单位
中标。

我单位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
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承包合同。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到宜昌国投集团建设
管理有限公司与我单位洽谈合同,并在订立合同后 7 日内报招投标监督机
构备案。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湖北恒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盖章): 宜昌国投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徐斌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单位在 2022 年 04 月 29 日已进行名称变更，由武汉博菲特实验室装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武经开市监)登记企变字[2022]第79号

武汉博菲特实验室装备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名称变更(原名称武汉博菲特实验室装备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本通知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分公司、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其他营业单位的名称变更登记,企业凭此通知书办理有关手续,登记机关不再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证明)

2. 联合体协议书

PJT 2021 021

合同号：2020-HZ81-095

联合体协议

(总包牵头)

甲方(牵头单位):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霆

乙方:

乙方一(成员单位一): 湖北广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匡玲

乙方二(成员单位): 武汉博菲特实验室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金凤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
宜昌国投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招标人) 的 宜昌市公共
卫生中心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
的投标, 并争取赢得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现就联合体投标及联合体中标后相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甲方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本项目投标阶段, 甲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合同谈判等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令, 处理与之有关的事务。联合体中标后, 甲方牵头合同签订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协调等工作。甲方在投标活动以及合同谈判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务, 均视为联合体各成员的行为, 对联合体成员具有法律效力。

乙方有义务按照招标文件和联合体协议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证本项目工作所需资源供给。乙方一、乙方二连带承担本协议中涉及的乙方责任。

2、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本项目投标标书由甲方负责制作，由甲方承担投标标书制作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印刷制作、多媒体演示文件（若有）、三维电子模型（若有）、方案设计 等投标文件制作所需费用），人工成本及其他成本各自承担。若联合体未中标有符合该项目招标文件约定方案补偿费时，所获方案补偿费扣除前述投标标书制作费用，按照以下比例分配：甲方为 100 %，乙方为 0 %。

3、联合体就此次投标范围内的项目采取独家合作投标，即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单独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或再与其他任何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或类似性质的投标组织。

除本协议约定可以解除的情形外，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在甲方接受招标文件后以及中标后，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前，不得以任何理由退出联合体组织。

4、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范围为：

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包括本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备案、移交、配合完成结（决）算、工程保修

等全过程服务。工程总承包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第一部分：设计（含勘察）。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满足设计深度的勘察及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及施工过程中的配合服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设计、外墙及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实验室专项设计、人防工程、给排水及消防设计、强弱电设计、暖通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包含安防系统、电话程控交换机系统、道闸门禁考勤系统、消费管理系统、广播系统、多功能会议室系统、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系统、楼宇自控系统等）、标识设计、热水及直饮水设计、室外配套工程设计、景观工程、城市亮化设计、勘察设计、基坑支护设计、边坡支护设计、医疗及常用垃圾收集站设计、医疗废水处理站设计、救护车消毒站设计、节能设计、绿色建筑设计等本项目的所有设计内容，含所有专业二次深化设计。所有设计图纸均应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16】247 号）规定的设计编制深度，符合已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报建图要求，并负责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和审查。第二部分：建安工程（实验室专项工程除外）。本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服务（以 审批的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和对应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其他辅助工程以业主批准 的方案/指令及对应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设施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技术咨询、使用培训，工程竣工后的质量保修工作等。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开挖工程、建筑工程、外墙及室内装饰装修

工程、人防工程、给排水及消防工程、强弱电工程、暖通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标识工程、热水及直饮水工程、电梯工程、室外配套工程、景观工程、亮化工程、基坑支护、边坡支护、医疗及常用垃圾收集站、医疗废水处理站、救护车消毒站等。（实验室装修及配套工艺设备专项工程属于第三部分）第三部分：实验室装修及配套工艺设备专项工程。主要指实验楼内的各实验室区域部分（指实验室门禁系统以内部分，以提供的图纸为准）的内部装修及配套工艺设备（不含可移动的实验室专业设备）的采购、施工（安装）、调试、技术咨询、使用培训及质量保修等，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二次装修、室内电气工程、通风系统、空调系统、室内给排水系统、实验室纯水系统、污废水处理系统、医用气体系统等专业系统（含配套设施设备）及试验台、生物安全柜等专用设备。备注：本项目强电部分招标范围为除双电源外线引入、高低压配电房外的所有内容，即从配电房低压开关下端接入口开始至项目所有用电终端的工程（含应急型柴油发电机）均为本次招标范围。

其中甲方工作及职责范围为：本项目的勘察设计相关工作及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组织、协调、服务工作（实验室门禁以内及对应设备层的各专项设计及本协议约定由乙方完成的其他部分设计内容除外，但履行实验室专项设计审核职能）。

乙方二工作及职责范围为：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范围及本项目

招标文件或 EPC 合同总承包范围内的“实验室装修及配套工艺设备专项工程”（实验室门禁以内，具体范围及内容以甲方审核的专项施工图纸为准）对应的专项设计、采购、安装及施工全部工作、责任和义务，以及由此衍生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乙方一工作及职责范围为：除上述甲方和乙方二工作及职责范围以外，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范围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或 EPC 合同总承包范围内的其他全部工作、责任和义务，以及由此衍生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甲方在总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承担组织、协调及服务工作，但并不免除乙方相关工作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承诺：1) 乙方确保项目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成本等技术经济指标与本工程的招标文件保持一致，实现工程总承包合同各项目标。工程总承包合同及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违约及赔偿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此承担连带法律责任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损失金额，或向乙方追偿；2) 乙方确保本项目取得“湖北省建筑优质工程（楚天杯）”、“湖北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国家级绿色施工示范工程”，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等创优目标，且不需甲方另行承担增加的成本费用。

在投标过程和联合体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前述职责分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分工完成各自

的工作，承担本协议约定和各自工作职责范围内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各自工作职责范围内工作产生的费用；按照本协议约定各方应承担的总承包合同中应由承包方承担的报批报建费用、政府或管理部门要求缴纳的各种费用及其他各种应承担费用；各自工作及职责范围内产生的违约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承担各自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安全、质量、管理、工期、造价等责任；承担各自工作职责范围内的法律风险和法律风险。

由于乙方设计、施工、采购安装、管理等原因造成人员、财产安全、质量责任，该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果因各方共同的过错造成人员、财产安全、质量责任，则按照责任认定书确定的各方过错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因联合体一方工作职责范围内的行为导致另一方对外承担了连带责任及相应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或处罚，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责任方追偿。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停工，由乙方承担因此给发包方（业主）和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连续停工10天及以上时，乙方还应按照每日1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方（业主）和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违反国家、省、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噪声扬尘污染防治等规定，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经济处罚；一旦因本项目被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处罚、负面通报和媒体负面曝光，除乙方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还必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万元/次的违约金；若本项目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乙方按照30万元/死亡

1 人、20 万元/重伤 1 人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相关人员医疗费用、误工费、死亡赔偿、人身损害赔偿等一切索偿费用；乙方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乱排废水（油）或其他生产生活废弃物，按 2 万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甲方因乙方前述行为对外承担了连带责任，向发包方或其他第三方承担了赔偿责任或遭受了其他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全部损失。乙方开始施工前应认真研读设计成果文件，及时向甲方或发包方提出优化建议和意见，乙方不得因设计质量、进度和总承包服务而追究甲方责任，同时确保甲方免于发包人追责。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过程及结果实施监督抽查，在乙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施工工期及工程造价等不能满足主合同约定或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等要求时，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暂停、整改，甚至返工，直至满足要求为止。

对乙方提出的危及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施工工期及影响工程造价等不合理的设计变更要求甲方有权进行拒绝。

非甲方原因而影响、侵犯乙方权益，甲方协同乙方向责任方追索，乙方不得因此追索甲方责任。

5、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产生的需缴纳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保证金、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等）由乙方承担（乙方一、乙方二按照本协议第 18 条约定比例分摊），本项目所需缴纳

的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及质量保证金由乙方出具或提供，具体担保方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乙方一、乙方二按照本协议第 18 条约定比例分摊）。其余在投标过程中各自产生的费用由各自承担。

若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需以甲方名义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交投标过程中产生的需缴纳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保证金、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等）及提供（缴纳）履约担保（保证金），则乙方须在缴纳截止日期不少于 7 日前将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需承担和提供的前述费用和担保支付（提交）给甲方。若乙方没有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寻找新的联合体成员。因乙方未承担和提供前述费用和担保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若按照合同要求，需以甲方名义向发包人提供（缴纳）履约担保（保证金）、预付款担保及质量保证金，则乙方须在甲方开立（缴纳）各担保函（金）截止日期不少于 15 日前，按照本条前述约定向甲方提供甲方为受益人的乙方应承担金额的经甲方认可的银行保函（或向甲方支付乙方应承担的保证金），若乙方没有向甲方提供银行保函（金）或提供的保函未获甲方认可，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等额的担保金额，同时，乙方还应按照其应承担担保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甲方作为本项目牵头单位，为本项目提供相关协调服务工作，本项目如果中标并签订总承包合同，乙方同意缴纳一定服

21、在甲方统一管理下，乙方无条件执行属地政府颁布的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各项防控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确保建设成无疫情工地。

22、乙方一/二在甲方统一协调及指导下，履行本协议约定范围内施工、设计、采购、安装、调试等任务及对应管理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项责任和义务。乙方一提供施工总包管理服务，乙方二必须服从施工总包管理。施工总包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用水、施工用电、垂直运输、临时设施（含仓库及临时堆场）、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及各项施工过程、施工目标管理、工程资料和竣工验收管理。实验室施工用水用电，乙方一提供配电箱和水源接驳点，乙方二挂表计量、如实计费。乙方二按施工进度收集整理工程资料及竣工结算资料（书），统一提交给乙方一汇总（但造价结果各自负责）。

关于施工总包管理未尽事宜，由乙方一、二双方自行商定，若需要，甲方可参与商议。

23、乙方提交的“宜昌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联合体成员申请文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同等有效。

24、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中标后甲乙三方签订的合同及总承包合同履行完毕自动失效。

25、如有未尽事宜，各方友好协商再订立补充协议。

26、履行本协议时如发生有关纠纷，纠纷各方应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本协议书第三方也可参与调解，调解不成各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7、本协议书一式玖份，联合体成员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双方之前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的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同等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0年8月3日

乙方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二：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2020-91-519

合同编号: 2020519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宜昌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 宜昌高新区桔乡路与兰台路交汇处东南侧

发 包 人: 宜昌国投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广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博菲特实验室装备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20年09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宜昌国投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方）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 1）湖北广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 2）武汉博菲特实验室装备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发、承包双方就宜昌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宜昌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工程所在详细地址：宜昌高新区桔乡路与兰台路交汇处东南侧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宜发改审批【2020】24 号

建设规模

工程内容及规模：宜昌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用地面积 36475.8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27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325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0200 平方米。其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筑面积 330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25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包含实验楼 11000 平方米、业务楼 8940 平方米、保障综合楼 5060 平方米；市急救中心建筑面积 52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业务技术用房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

主要建设为内容：1 栋 7 层疾控中心实验楼，1 栋 3 层疾控中心保障综合楼，1 栋 6 层疾控中心业务楼，1 栋 5 层急救中心楼，1 栋 4 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业务技术用房。新建停车位 325 个，其中地上停车位 65 个，地下停车位 260 个；以及配套的设备购置、场平工程、装饰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道路等附属工程。

本项目可研批复的估算投资为 43168.5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30991.64 万元（包含实验室装修及配套工艺设备专项工程费 7494.1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439.77 万元，基本预备费 2674.51 万元，设备购置费 1262.38 万元（主要指试验台、生物安全柜等设备），

用地拆迁补偿费 4000.21 万元，专项费为 1800 万元（含燃气报装及燃气工程费、供水报装费、供配电系统及电杆迁移费）。

工程范围：

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包括本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备案、移交、配合完成结（决）算、工程保修等全过程服务。工程总承包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第一部分：设计（含勘察）。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满足设计深度的勘察及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及施工过程中的配合服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设计、外墙及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实验室专项设计、人防工程、给排水及消防设计、强弱电设计、暖通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包含安防系统、电话程控交换机系统、道闸门禁考勤系统、消费管理系统、广播系统、多功能会议室系统、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系统、楼宇自控系统等，最终以批准的初步设计为准）、标识设计、热水及直饮水设计、室外配套工程设计、景观工程、城市亮化设计、勘察设计、基坑支护设计、边坡支护设计、医疗及常用垃圾收集站设计、医疗废水处理站设计、救护车消毒站设计、节能设计、绿色建筑设计等本项目的全部内容，含所有专业二次深化设计。所有设计图纸均应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16】247 号）规定的设计编制深度，符合已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报建图要求，并负责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和审查。

第二部分：建安工程（实验室专项工程除外）。本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服务（以审批的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和对应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其他辅助工程以业主批准的方案/指令及对应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设施设备与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技术咨询、使用培训，工程竣工后的质量保修工作等。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开挖工程、建筑工程、外墙及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人防工程、给排水及消防工程、强弱电工程、暖通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标识工程、热水及直饮水工程、电梯工程、室外配套工程、景观工程、亮化工程、基坑支护、边坡支护、医疗及常用垃圾收集站、医疗废水处理站、救护车消毒站等。（实验室装修及配套工艺设备专项工程属于第三部分）

施工内容

第三部分：实验室装修及配套工艺设备专项工程。主要指实验楼内的各实验室区域部分（指实验室门禁系统以内部分，以提供的图纸为准）的内部装修及配套工艺设备（不含可移动的实验室专业设备）的采购、施工（安装）、调试、技术咨询、使用培训及质量保修等，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二次装修、室内电气工程、通风系统、空调系统、室内给排水系统、实验室纯水系统、污废水处理系统、医用气体系统等专业系统（含配套设施设备）及试验台、生物安全柜等专用设备。

备注：本项目强电部分招标范围为除双电源外线引入、高低压配电房外的所有内容，
即从配电房低压开关下端接入口开始至项目所有用电终端的工程（含应急型柴油发电机）均
为本次招标范围。

二、关于联合体的约定：

1)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各成员方应签署联合体合作协议，明确各自分工以及职责，
联合体协议应在签署本合同前提供一份原件报发包人备案。

2) 本联合体的牵头方为 设计单位。联合体的牵头方作为第一直接负责人，全面负责
合同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保修以及造价控制等事项以及协调和督促各成员方完成合同
约定的各项要求。若是成员方在履行本合同时有违反合同约定或有关法规的行为，牵头方承
担连带责任。

3)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的牵头方有义务协助及督促各成员方按合同约定的时
间提交设计成果材料，否则按每超过一日，扣除设计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为标准处罚联合体
中的责任方（如存在联合体内责任不清，则所有责任方共同承担责任并按各责任成员所对应
合同价的比例进行处罚金额的分担）。

4)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的成员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并服从牵头方为
履行合同而进行的管理。若成员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对该成员方按其对应
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一进行处罚，并且牵头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可再对牵头方按违约成
员方罚款金额的 10%-30%进行处罚。

5)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所有支付的款项由联合体的牵头方统一申报、统一收取及统
一支付。

三、主要日期

项目总工期：800 日历天。其中：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完成本项目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并配合取得初设批复；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施工
图深化设计并通过施工图审查（技术协助）；在取得施工许可证且监理工程师下发开工令后
的 62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交付招标人。

四、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标准

1、质量标准

- (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勘察设计规范，并通过施工图咨询机构审查。
- (2)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施工验收标准规范的合格标准，力争达到国家优质工程奖。
- (3) 设备、材料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且满足招标人采购需求。

(4) 实验室装修及配套工艺设备专项工程标准：必须达到国家和湖北省相关部门的验收合格要求，其中，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及加强型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PCR 实验室、洁净实验室（含百级）等需要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及加强型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按照 GB50346《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验收，洁净实验室（含百级）按照 GB50591《洁净实验室施工及验收规范》，PCR 实验室参照卫生部《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管理办法》及 GB50346《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验收。

2、安全生产标准：达到《JGJ59-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合格标准，避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五、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亿玖仟贰佰肆拾陆万陆仟伍佰玖拾贰元整（小写金额：292466592.00 元）。

1、本项目设计费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捌万元整（小写金额：6880000.00 元）。设计费合同价暂定为承包人的设计费中标价，若承包人的设计费中标价高于财政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出具的财政评审价中的设计费，则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以财政评审确认的设计费为准。设计费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原则上设计费总价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一律不予调整。

2、建安工程（实验室专项工程除外）费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亿零陆佰柒拾柒万柒仟玖佰壹拾贰元整（小写金额：206777912.00 元）。其计算公式为：经财政部门出具的财政评审价中建安工程（实验室专项工程除外）费用*（1-12%）。在财政评审价尚未确定前，按可研批复中对应的投资估算金额 23497.49 万元作为计算基数进行合同价暂估。（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决算审计金额为准）

合同金额

3、实验室装修及配套工艺设备专项工程费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仟捌佰捌拾万零捌仟陆佰捌拾元整（小写金额：78808680.00 元）。其计算公式为：经财政部门出具的财政评审价中的实验室装修及配套工艺设备专项工程费*（1-10%）。在财政评审价尚未

确定前,按可研批复中对应的投资估算金额 8756.52 万元作为计算基数进行合同价暂估。(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政府行政部门的决算审计金额为准)

4、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各方签章完成后。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 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宜昌国投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壹拾份。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发包人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徐斌	承包人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红燕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地 址:	地 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二路2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武汉中南二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42001237048053003101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000177566050P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1): 湖北广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2): 武汉博菲特实验室装备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印国	承包人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凤卢印金
电 话:	电 话: 合同专用章
传 真:	传 真: (2)
地 址:	地 址:

4. 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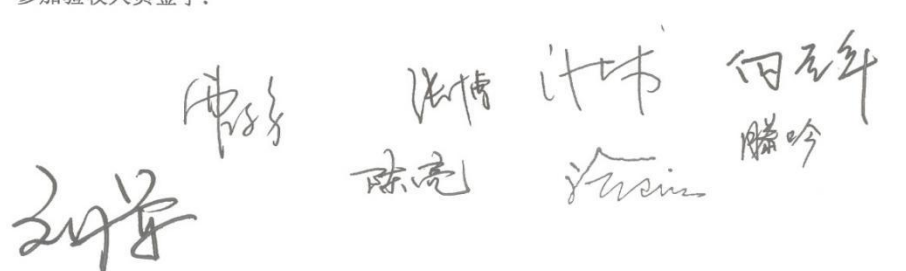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宜昌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工程项目主楼及地下室

建设单位: 宜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宜昌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工程名称	宜昌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主楼及地下室		工程地址	宜昌市桔乡路与兰台路交汇 处东南侧
建设单位	宜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建筑面积	42160
勘察单位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总造价	30991.04 万元
设计单位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钢筋混凝土扩展基础
施工单位	湖北广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层数	框架/地下 1 层；地上 1-7 层
施工单位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范围	实验室专项
监理单位	宜昌平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宜昌高新区建设工程 质量安全监督站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8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工程完成 设计与合同所约定 内容情况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工程技术档案资料 齐全。			
验收组织 形 式	成立了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为组长的, 各参建单位有关人员参加的验 收小组。			
验收组 组成 情况	专 业		成 员 名 单	
	建筑工程		涂卫兵	
	采暖卫生和燃气工程		宋 涛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吴宏剑	
	通风与空调工程		董文强	
	电梯安装工程		廖宇凡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审查		龚 燕	
	验收组组长：刘军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使用 功能核查	观感质量 评 定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核查 项 其中： 符合要求 项 经鉴定 符合要求 项 核查结果： 不符合要求 项	共核查 项 符合要求 项 共抽查 项 符合要求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 求 项	好
	主体结构	合格			
	建筑装饰	合格			
	建筑屋面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电梯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参建各方竣工验收意见	合格,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军 年 月 日				
	合格, 同意验收 代建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申 年 月 日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博 年 月 日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沈 年 月 日				
	自评合格, 申请验收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何 年 月 日				
	自评合格, 申请验收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滕 年 月 日				
	自评合格,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计 年 月 日				

竣工 验收 程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竣 工验收 组验收 意见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按基本建设程序执行。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度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作正常。
	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and 设计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有力，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运行正常，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良好的效果，同意竣工验收。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5. 检测报告（百级洁净度）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726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鄂疾控（2022）检字第 12122 号

检测对象 实验楼洁净实验室洁净环境

被检测单位 宜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类别 洁净环境检测

声 明

一、本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及资质认定证书编号”、“国家实验室认可标志及认可号”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未加盖检验检测机构检测专用章、骑缝章不完整、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复印件未加盖检测专用章无效。

三、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我单位提出异议申请，逾期视作对本报告无异议，不予受理异议申请。

四、本检测报告及我单位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等。

五、伪造本中心检测报告，作虚假广告等，本中心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本检测报告一式三份，二份交送检单位，一份由检测机构存档。

联系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北路 35 号

联系电话：027-87652029

邮政编码：430079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 测 报 告

鄂疾控（2022）检字第 12122 号

第 1 页 共 6 页

被检测单位 宜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地址 宜昌市西陵区兰台路 37 号

被检测单位陪同人 周攀

检测对象 实验楼洁净实验室洁净环境

检测数量 35 区间

检测日期 2022 年 9 月 18 日

报告日期 2022 年 9 月 22 日

环境条件 温度 21.2℃、相对湿度 58.5%

检测项目 温湿度、工作照度、噪声、尘埃粒子、空气洁净度、静压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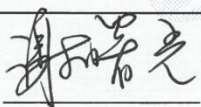
检测依据 GB50591-2010

检测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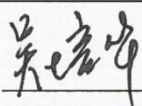
- 1、经检测，实验楼洁净实验室受检 35 区间的空气洁净度检测结果均达到设计级别要求。
- 2、实验楼洁净实验室受检 PCR 实验室、呼吸道病原实验室及呼吸道病毒实验室的静压差指标及其它所检微环境指标检测结果均符合《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的规定要求。
- 3、实验楼洁净实验室受检二层细菌检测实验室及五层 ICP-MS 实验室的静压差指标及其它所检微环境指标检测结果均符合《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073-2013）的有关规定要求。

附：宜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楼洁净实验室平面布局图。

授权签字人：



审核人：



编制人：



2022 年 9 月 22 日

2022 年 9 月 22 日

2022 年 9 月 22 日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 测 报 告

鄂疾控（2022）检字第 12122 号

第 2 页 共 6 页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静态）

检测地点	尘埃粒子 ($\geq 0.5 \mu\text{m}$) (千粒/ m^3)	尘埃粒子 ($\geq 5.0 \mu\text{m}$) (千粒/ m^3)	空气洁净度 (级)
二层细菌检测实验室			
更衣间	92.7	1.27	7
缓冲间	80.2	0.71	7
百级层流区	0.0	0.00	5
更衣间	109.0	3.11	8
缓冲间	24.0	1.34	7
水质实验室	11.4	0.64	7
局部百级区	1.1	0.00	5
缓冲间	88.5	5.72	8
食品实验室-1	7.0	0.71	7
局部百级区-1	0.0	0.00	5
食品实验室-2	54.3	1.13	7
局部百级区-2	0.4	0.00	5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 测 报 告

鄂疾控（2022）检字第 12122 号

第 3 页 共 6 页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静态）

检测地点	尘埃粒子 ($\geq 0.5 \mu\text{m}$) (千粒/ m^3)	尘埃粒子 ($\geq 5.0 \mu\text{m}$) (千粒/ m^3)	空气洁净度 (级)
三层呼吸道病原实验室			
缓冲	1729.2	7.70	8
呼吸道病原检测室-1	281.3	1.63	7
缓冲	2031.3	6.86	8
呼吸道病原检测室-2	194.5	1.41	7
三层 PCR 实验室			
试剂配制室	49.6	3.32	8
标本制备室	207.6	4.03	8
标本制备缓冲	777.8	7.49	8
核酸扩增室	164.9	3.32	8
文库构建室	207.3	3.96	8
文库质控室	151.0	3.60	8
四层 PCR 实验室			
试剂制备	53.6	3.53	8
样品制备	118.3	4.52	8
样品制备缓冲	1086.1	10.88	8
扩增	141.8	3.32	8
分析	854.3	6.01	8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 测 报 告

鄂疾控（2022）检字第 12122 号

第 4 页 共 6 页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静态）

检测地点	尘埃粒子 ($\geq 0.5 \mu\text{m}$) (千粒/ m^3)	尘埃粒子 ($\geq 5.0 \mu\text{m}$) (千粒/ m^3)	空气洁净度 (级)
四层呼吸道病毒实验室			
缓冲	2303.1	9.89	8
呼吸道病毒检测室-1	270.6	0.71	7
缓冲	1691.4	9.05	8
呼吸道病毒检测室-2	256.7	0.85	7
四层细胞实验室			
缓冲	279.3	5.37	8
细胞实验室 1	24.9	0.92	7
细胞实验室 2	34.6	1.84	7
五层理化实验室			
缓冲	135.5	8.55	8
ICP-形态	6.7	0.78	7
缓冲	139.9	9.05	8
ICP-MS 质谱室	25.1	0.92	7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 测 报 告

鄂疾控(2022)检字第 12122 号

第 5 页 共 6 页

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静态)					
	温 度 (℃)	相对湿度 (%)	噪 声 dB (A)	工作照度 (Lx)	换气次数 (次/h)	静压差(Pa) (相对位置)
二层细菌检测实验室						
更衣间	21.2	58.5	/	552	16.3	对外+14
缓冲间	20.9	58.9	56.5	391	23.9	对更衣+11
百级层流区	21.8	56.7	/	1009	/	对缓冲+27
更衣	18.9	59.9	54.7	247	20.0	对外+13
缓冲间	24.0	58.7	59.9	408	27.1	对更衣+6
水质实验室	23.8	59.3	/	562	25.4	对缓冲+7
缓冲间	25.0	59.5	59.5	335	20.2	对准备间+13
食品实验室-1	25.0	58.0	/	592	28.2	对缓冲+17
食品实验室-2	25.0	59.2	/	619	28.4	对缓冲+15
三层呼吸道病原实验室						
缓冲	22.5	59.7	/	346	19.5	对更衣-14
呼吸道病原检测室-1	22.6	59.3	59.5	661	28.7	对缓冲-11
缓冲	23.2	59.0	58.8	336	14.1	对更衣-5
呼吸道病原检测室-2	23.4	59.6	59.5	741	29.6	对缓冲-15
三层 PCR 实验室						
试剂配制室	24.4	59.3	/	418	23.3	对缓冲+8
标本制备室	24.1	59.8	/	558	15.9	对缓冲-8
标本制备缓冲	24.6	59.9	/	300	21.2	/
核酸扩增室	24.3	59.6	59.5	473	22.5	对缓冲-10
文库构建室	24.6	59.4	56.2	606	18.4	对缓冲-12
文库质控室	24.6	59.3	55.9	596	15.7	对缓冲-13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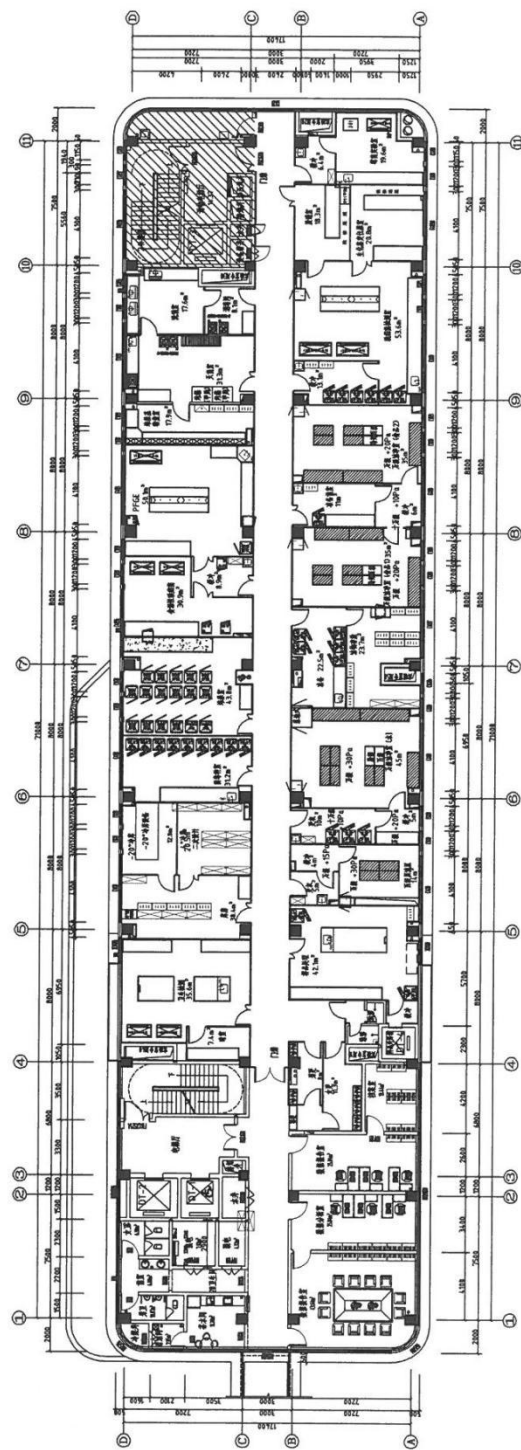
检 测 报 告

鄂疾控（2022）检字第 12122 号

第 6 页 共 6 页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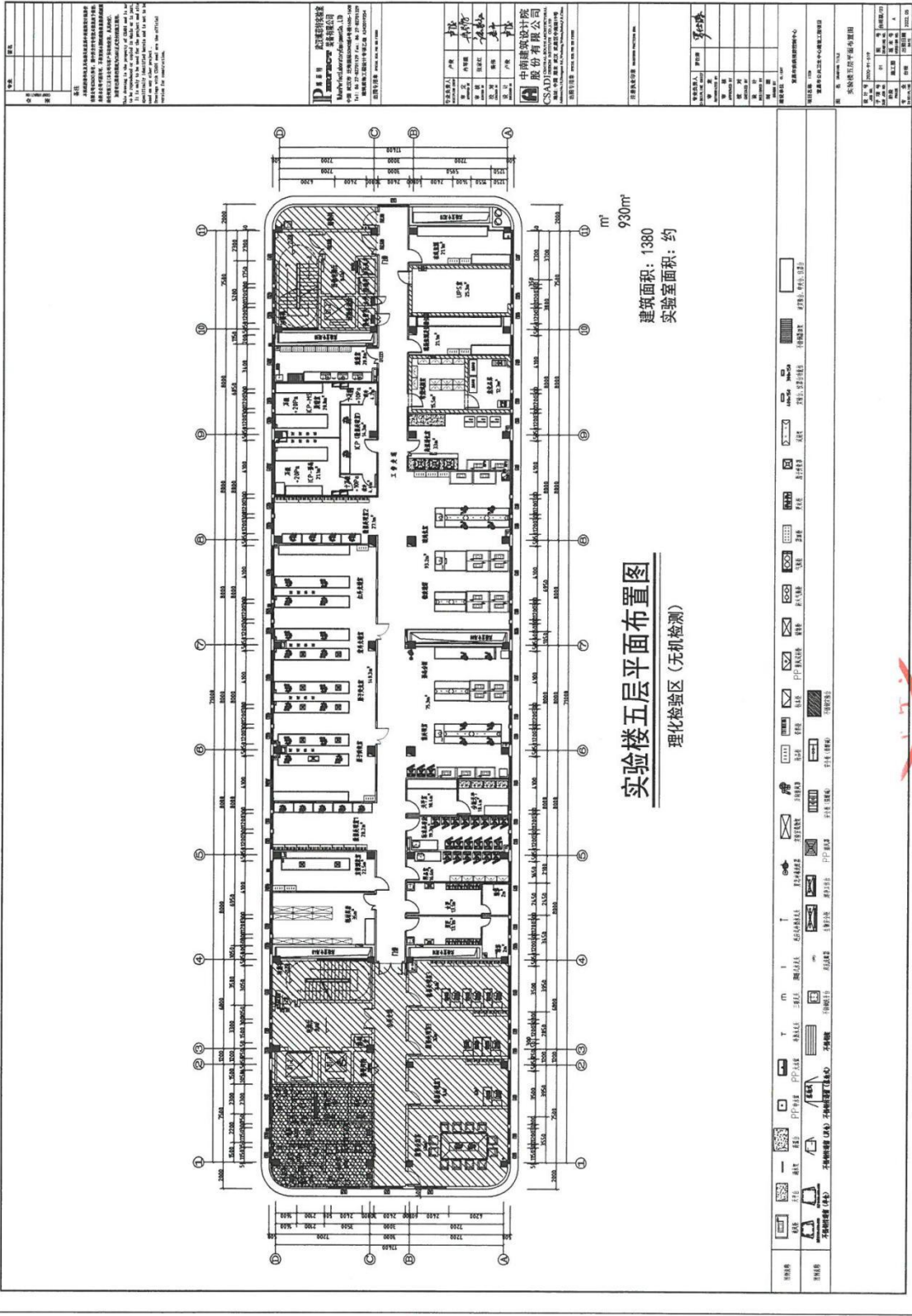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静态）					
	温 度 (℃)	相对湿度 (%)	噪 声 dB (A)	工作照度 (Lx)	换气次数 (次/h)	静压差(Pa) (相对位置)
四层 PCR 实验室						
试剂制备	23.8	58.9	/	739	17.3	对缓冲+5
样品制备	23.8	59.0	/	492	15.7	对缓冲-10
样品制备缓冲	23.7	59.6	59.0	382	20.6	/
扩增	23.6	59.6	58.8	562	20.4	对缓冲-11
分析	23.6	60.0	59.9	536	19.5	对缓冲-12
四层呼吸道病毒实验室						
缓冲	23.8	59.0	/	322	13.8	对更衣-8
呼吸道病毒检测室-1	24.3	56.8	59.0	622	27.8	对缓冲-9
缓冲	22.1	59.9	/	/	14.6	对更衣-8
呼吸道病毒检测室-2	23.8	58.6	/	824	29.0	对缓冲-10
四层细胞实验室						
缓冲	21.0	59.3	57.5	513	20.2	对外+13
细胞实验室 1	22.3	58.6	/	467	31.8	对缓冲+10
细胞实验室 2	21.7	59.9	/	518	43.2	对缓冲+6
五层理化实验室						
缓冲	23.4	58.6	53.6	381	21.0	对 ICP（数据处理室）+12
ICP-形态	23.0	59.3	59.7	729	31.1	对缓冲+5
缓冲	22.7	59.5	53.7	363	21.1	对 ICP（数据处理室）+11
ICP-MS 质谱室	22.5	59.6	57.2	953	28.8	对缓冲+8



实验楼二层平面布置图

微生物检验区(细菌检测)

[illegible]



实验楼五层平面布置图

理化检验区(无机检测)

930m²
建筑面积: 1380
实验室面积: 约

(二) 武汉市疾控中心综合实验楼项目实验室专项采购。

1. 中标通知书

武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备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武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制

致：武汉博菲特实验室装备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拟建设的武汉市疾控中心综合实验楼项目实验室专项采购，于2021年9月28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和中标结果公示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为人民币6736.303316万元，中标工期90日历天，质量目标合格，项目负责人姓名廉军（身份证号：450305198705071019）。请接通知后，于2021年11月11日17时前到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地点）与招标人签订承发包合同。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10月1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10月11日

注：本单位在 2022 年 04 月 29 日已进行名称变更，由武汉博菲特实验室装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武经开市监)登记企变字[2022]第79号

武汉博菲特实验室装备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名称变更(原名称武汉博菲特实验室装备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本通知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分公司、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其他营业单位的名称变更登记,企业凭此通知书办理有关手续,登记机关不再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证明)

2.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协议书

买方（甲方）：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大勇

住所地：武汉市东西湖区东吴大道特一号

卖方（乙方）：武汉博菲特实验室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金凤

住所地：武汉市汉南经济开发区华顶工业园A区26栋

卖方纳税身份类型：☒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产品的概况、数量、价格

1.1 产品概况

本合同产品如下表所示。双方可采用附件的形式对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参数等进行具体明确。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商标	计量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金额（元）	增值税金额（元）	含税总金额（元）	备注
详见附件1									
不含税总金额（大写）： <u>陆仟柒佰叁拾陆万叁仟零叁拾叁元壹角陆分</u> ； 增值税金额（大写）： <u>捌佰柒拾伍万柒仟壹佰玖拾肆元叁角壹分</u> ，增值税税率： <u>13%</u> ； 含税总金额（大写）： <u>柒仟陆佰壹拾贰万零贰佰贰拾柒元肆角柒分</u> ；									

1.2 产品的数量

本合同约定的清单数量为暂定数量。

1.3 产品价格

按照附件1《价格清单》进行计算结算。

1.4 价格调整

本合同单价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执行：

（1）本合同产品单价固定不变，不予调整。

（2）合同单价根据本条约定进行调整， 。

二、质量技术要求与监造

2.1 产品质量技术要求补充约定：符合国标及技术规格书要求。

2.2 产品监造：不需要

三、支持与服务工作

补充约定内容: _____/_____

四、运输费用承担及运输方式

4.1 产品装车、运输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卸车费用由 买方 承担。

4.2 运输方式的其他要求: _____/_____

五、包装和包装物

对包装和包装物的其他要求: _____/_____。

六、产品交付

6.1 交货方式: 卖方于本工程工地指定地点的车下交货, 具体指定地点为 武汉市蔡甸区常欢大道与千子山大道交叉口。

交货前的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6.2 交货时间根据以下第 (1) 种方式执行:

(1) 分批送货, 买方提前下达由 (项目经理) 姜海华、(材料负责人) 张红 共同签字的项目送货通知单。本合同产品的供货周期为 7 天, 自送货通知发出之日起算。

(2)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交货的时间: _____/_____

6.3 买方授权本合同下产品接收和产品初步验收人员为 (材料员) 张红、(工长) 周密 共同签字确认, 卖方应在交货时做好身份核实工作。

6.4 备品、配件和资料

卖方需要交付的其他文件资料名称及数量: _____

6.5 关于供货的其他约定: _____/_____。

七、调试、验收

产品的交货验收不能替代产品的性能验收, 最终验收以性能验收为准。

八、异议

8.1 产品送检: 卖方承担送检材料的种类和数量为 _____/_____。

九、质量保证责任

卖方质量保证责任的特殊约定: _____/_____。

十、发票与付款

10.1 买方向卖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货款, 根据以下第 (1) 种付款、结算方式执行:

(1) 本合同预付款 30%, 到货后产品经数量、外观检验合格后 (买方在收到到总额 100% 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至到货总价款的 80 %; 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97%。质保 2 年, 质保期满后付 3%。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卖方向买方提供受益人为“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金额等于合同暂定价 / % 的预付款银行保函, 保函有效期至全部

(1) 其他方式: _____/_____。

(如有变动, 买方应在开具发票前 4 天通知):

开户行及账号：交行东西湖支行，421868088018001267798.

账号: 127905535210801

具体见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特别约定: / 。

具体见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具体见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具体见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项目人员及项目部权限见合同条款的约定，超越合同授权的行为无效。

邮箱: 958766033@qq.com

地址：武汉市汉南经济开发区华顶工业园A区26栋

联系人： 许胤 联系电话：13971223750

邮箱：

16.1、本合同中约定的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送达的，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投邮三日后即视为送达。

16.2、任何一方变更上述任何联系方式，必须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向上述通讯地址、传真、电子邮箱，邮寄、发送文件通知等，均视为合法有效的邮寄、发送。

16.3、卖方特别承诺：

司法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可以通过短信或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或邮寄方式向合同卖方送达法律文书（包括诉讼文书）；

卖方保证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或邮寄地址系准确、有效的，司法机关以专用条款约定的地址发出法律文书即视为送达。如果提供的送达地址不确切，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或其他通知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卖方同意司法机关可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司法机关采取多种方式送达法律文书的，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16.4、卖方确认的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

十七、其它事项

双方需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__ / _____。

十八、合同的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合同进行变更的需要双方签订书面协议，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法人单位公章后生效，未加盖合同专用章或者法人单位公章的无效。

十九、合同生效及期限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卖方供应全部产品并履行质保责任以及收到质保金时止。合同条款均为打印，**手写填写或手写修改部分无效**。本合同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合同组成及效力

本买卖合同按照解释顺序由先到后依次包括：协议书和买卖合同条款、合同相关附件，招投标相关文件以及卖方出具的书面承诺书（如有），上述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的附件及格式如下：

- 附件 1. 价格清单（如有）；
- 附件 2. 卖方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3. 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交底承诺书；
- 附件 4. 预付款保函（如有）；
- 附件 5. 质量保函（如有）；
- 附件 6. 产品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说明书及相关图纸（如有）；
- 附件 7. 项目送货通知单；
- 附件 8. 项目退货通知单。

买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1年10月12日



卖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18969185610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eller's representative.

3. 竣工验收

武汉市疾控中心综合实验楼项目实验室

专项采购工程竣工报告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27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武汉市疾控中心综合实验楼项目实验室专项采购	工程地点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14M1 地块
总建筑面积	51989.34 m ²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开工日期	2022 年 03 月 05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03 月 24 日
建设单位	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设计单位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华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分包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本工程包括实验室（包含理化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PCR实验室、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动物实验室、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等及辅助用房）内部装修，配套建设实验室设备设施、实验室通风系统、实验室供气系统、实验室纯水系统、实验室污水工程系统、实验室配套装饰系统、电气系统、实验室给排水系统、实验室中央空调系统、实验室净化空调系统、实验室信息化系统、实验室智能化系统、实验室设备接地系统。		

二、施工依据

- 1、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
- 2、本工程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及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单；
- 3、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建筑竣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

- 4、国家现行颁布的强制性标准；
- 5、施工单位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各专项施工方案；
- 6、中建三局项目管理体系手册、程序文件及施工工艺标准。

三、验收条件

本工程已具备以下验收条件：

- 1、我司承包范围内所有分部分项工程，经验收全部合格。
- 2、质量保证资料，技术保证资料基本齐全。
- 3、各种管线设备已完成并已进行通水、试压、通电、通球试验和照明线路绝缘测试；卫生间、屋面已淋（蓄）水试验符合要求。
- 4、建筑垃圾等杂物清理干净，达到窗明、墙洁、地净；
- 5、备有单位工程及各分部、分项工程自评资料；
- 6、通过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微环境检测；
- 7、通过国家空调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检测；
- 8、通过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动物微环境检测。

四、质量控制情况

1、严格按照合同技术要求，调试完成后自检运行三遍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优化系统后向使用部门进行培训和收集使用问题反馈并进行解决。

2、资料整理情况

综合实验楼项目实验室微环境检测报告（报告编号：鄂疾控（2023）检字第 12089 号）；

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检测检验报告（报告编号：NCSA-2023ZX-JH-0164）；

动物卫生检测中心检测报告（报告编号：鄂疾控（2023）检字第 102166 号）；

五、施工验收经过

各项实验室专项施工情况如下：

1、实验配套装修工程，平面布置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要求，紧扣实验室及配套用房要求，极大满足实验室实验的需求，全方位、全过程控制污染途径、污染实验室分开设置，做到洁污分流。实验装修墙顶面采用 50mm 双玻镁岩棉净化彩钢板，实验楼 1-10F 及毒理楼地面采用 50mm 混凝土找平+自流平+3mm 橡胶地板铺设，实验楼 11F 及动物房地面采用 50mm 混凝土找平+自流平+3mmPVC 地板铺设；公共区及公共办公区地面采用 800*800mm 地砖铺设，墙面 2 遍腻子+2 遍油漆，吊顶采用 600*600mm 矿棉板吊顶铺设。实验区门窗采用净化专用门窗，重要区域净化门并设置实验专用观察窗，便于观察实验室耗时较长的实验进程。针对微生物实验室，单独设置逃生窗（设备门），保证人员在发生实验危险时候的快速撤离。

2、净化空调系统，主要涉及实验楼 1-9 层生物实验室、10 层 P2 实验室，11 层 P3 实验室，动物楼 3-4 层动物实验室，毒理楼 2 层 PCR 实验室。该区域采用 21 台水系统净化组合式空调机组、四台屋面一体化双冷高效热泵机组，两台室外一体化双冷高效热泵机组。21 台含高效排风机，送风末端采用与环境要求匹配的成品高效送风口，风管采用优质镀锌铁皮风管（角铁法兰），水系统采用国标焊接钢管及镀锌钢管链接。在施工过程全程监控，水管保压打压试验，风管漏风量自检，设备单机调试及联动调试均严格把关。目前净化区域关于温湿度、尘埃粒子、沉降菌、浮游菌及房间静压差第三方测试检测通过，各项指标合格。

3、实验室纯水、给水、废水处理系统，纯水系统采用不锈钢不产杂质专用材料，废水管道采用耐酸碱 PP 材质、铸铁材质、不锈钢材质；给水系统只涉及楼层末端系统，给水系统采用为 PP-R 材质，动物楼采用铝塑复合管材质。两套纯水设备分别安装在实验楼十层纯水机房和动物楼三楼纯水机房，污水处

理设备安装在地下一层废水处理机房，设备安装调试由专业厂家完成，并且自检合格。管道保压及通水等试验，施工过程中严格监控，无渗漏等情况。

4、实验室气体系统，该系统主要应用于常规实验室，供实验实验设备使用，主要涉及到氮气、氦气、压缩空气、氢气、乙炔等气体。惰性气体及压缩空气采用集中供气，气瓶间放置于实验楼一层气瓶间及毒理楼四层普通气瓶间，易燃易爆气体采用局部供气并配置防爆柜，各个区域按照设计配置气体泄漏报警装置，保证用气安全。气体管道采用气体专用 316L 不锈钢管道，各级管道配置气体转换装置及二级减压装置，管道焊接安装过程严格采用氮吹及清扫，并其严格保压测试自检。

5、实验室中央空调系统，主要用于普通实验区域，空调选型采用冷暖双型的水冷系统，室内机采用吸顶式机组，管道采用镀锌钢管，。管道连接过程，严格执行压力实验，单机及联动调试过程中，严格监控制冷制热效果，目前已经投入使用。

6、实验室通风系统，该系统主要用于常规实验室区域化学排风，共涉及到 22 台防腐蚀排风机，22 台活性炭废气处理塔，主要安装在屋面及架空层，管道及阀门采用 pp 耐酸碱材质、镀锌风管，管道末端衔接通风柜、万向抽气罩、不锈钢原子吸收罩及房间辅助排风口。管道施工过程，严格按照要求安装防晃支架，管道严密性严格把关。管道布局，遵从先上后下，先大后小的原则，保持管道顺利通常。风管在安装过程中，采用保护膜密闭处理，保持管道内洁净。

7、信息化系统，信息化主要涉及试验区域的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及实验室内外网系统。综合布线沿镀锌桥架及镀锌金属电线管铺设，每层设置有弱电柜放置于弱电井中，与强电严格分开，减小信号干扰，网线采用超六类 UTP, 管井网络采用 12 芯单膜光纤。监控主机及监控屏，放置于一层信息化机房内，监控角度及覆盖区域合理，画面清晰，并配置 30min 不间断电源。

8、实验室设备设施，其设备设施选型及工艺施工过程严格按照甲方用用户

需求及相关投标文件执行。共涉及实验区域。边台、中央台等采用钢木结构，台面采用耐酸碱 13mm 的理化板材质；通风柜采用全钢结构及 pp 材质，台面根据功能使用采用 20mm 厚陶瓷台面；货架采用全钢结构，并层板为可拆卸式；其他药品柜、毒品柜及试剂柜等柜体，根据科室对接的需求进行配置；可燃气体均配置全钢多层板的防爆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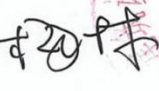
9、智能化控制，主要用于实验室及化学通风控制。实验室按功能区划分，采用集成控制，实现对房间温湿度监控，压差调节，风机变频节能控制。化学排风采用房间控制单元，解决房间多元化及单元化使用，满足节能要求。综合布线采用镀锌桥架及镀锌金属线管结合的方式，节约吊顶空间。

10、电气系统，根据设计院深化图纸，主要针对实验室开关插座、灯具、合同方范围内设备设施供电系统、实验室设备接地系统。现场主要采用镀锌桥架及镀锌金属线管，主要电线电缆选型根据图纸型号及业主确认品牌。施工过程中完成通电测试自检、设备接地第三方测试，满足接地电阻不大于 1 欧姆的设计要求。

六、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价

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及验收资料齐全、完善，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并与工程进度同步，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符合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观感质量好。

综上所述，该工程综合质量符合设计和有关施工验收要求，依据相关规定，市疾控中心综合实验楼项目实验室专项工程质量自评评定为合格。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施工单位	 工程验收合格，工程质量处于受控状态，各项检测合格。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自评验收意见：满足验收规范要求，通过验收。 质保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观感质量良好。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在施工过程中，我单位严格控制施工质量，确保工程使用安全功能，工程实体质量较好，资料真实、齐全、有效，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工程实体质量较好，施工单位按图施工，工程各功能性检测合格，资料齐全、有效，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能自觉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工程整体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4. 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045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NCSA-2023ZX-JH-0164

工程名称: 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检测
Name of engineering

委托单位: 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Client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Test Category

国家空调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for Air Conditioning Equipment

建科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环境与能源检测院

Testing Institute of Building Environment and Energy, Jianke EET Co., Ltd.

建科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Jianke EET Co., Ltd.



建科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环境与能源检测院（简称环能国检）前身为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建筑环境与能源检测中心，本部设立于北京北三环东路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内，主要实验室位于通州葛渠、大兴黄村、河北高碑店、河北保定、江西安义和广东佛山六个地点，实验室场地总面积约 3.2 万平方米，主要从事供热、通风、空调净化、制冷、建筑节能工程、建筑采光与照明、建筑门窗幕墙、建筑热工、建筑智能与电气工程、太阳能产品和工程应用、建筑声学等领域的检测及检验任务，以及温度、风速、压力、粒子计数器和粉尘仪等相关仪器仪表的校准工作，同时还可以提供风机盘管、空气质量、空气过滤器以及风口和风机的能力验证服务，是具有公正地位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黄庄路 9 号

ADD: No9, Xiao Huang Zhuang Road, gate of An Ding Men,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业务电话 (Business TEL): 010-84274062 010-64517289

投诉电话 (Complaint TEL): 010-64517653

传真 (Fax): 010-84274062 邮政编码 (Postcode): 100013

E-mail: acetec@ncsa.cn

网址: <http://www.ncsa.cn>

注 意 事 项

NOTICE

1. 报告无“检验鉴定章”无效;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tamp of test report” on it.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鉴定章”无效;
Duplication of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tamp of test report” on it.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签字无效（仲裁检验报告应增加审定签字）;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f the persons for chief test, verification and approval. The test report for arbitration should be added the signature of the person for verification on it.
4. 报告涂改无效;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5.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
Different opinions about test report should be reported to the test department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ceiving the test report.
6. 一般情况，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In general, for entrusted tests the responsibilities are undertaken for the delivered samples only.

国家空调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for Air Conditioning Equipment

建科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环境与能源检测院

Testing Institute of Building Environment and Energy, Jianke EET Co., Ltd.

报告编号 (No.): NCSA-2023ZX-JH-0164

第 1 页 共 31 页 (Page 1 of 31)



委托单位 (Client)		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 (ADD.)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马场路 288 号	电话 (Tel.) 027-85805111
工程名称 (Name of engineering)		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检测	
工程地点 (Place of engineering)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千子山大道与常欢大道交汇处	
委托日期 (Client date)		2023-05-23	检验日期 (Test date) 2023-06-07
检验 (Test)	项目 (Item)	围护结构严密性、换气次数、静压差、洁净度、温度、相对湿度、噪声、照度、高效过滤器检漏、排风过滤单元气密性、可靠性验证、生物安全柜综合性能、IVC 隔离笼具综合性能、传递窗综合性能。(静态)	
	仪器 (Instruments)	TSI9565-P-NB 型多功能精密风速计/数字压力计、TSI8380 风量罩、HANDHELD 3016 型尘埃粒子计数器、HM40 温湿度测量仪、CR308 声级计、Testo540 照度仪、HYGROLOG NTS 多路温湿度记录器、UV-B-254 紫外辐射照度计、JD-30 电子秒表、5m 钢卷尺	
	依据 (Test based on)	GB50346-2011《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YY0569-2011《II 级生物安全柜》、RB/T 199-2015《实验室设备生物安全性能评价技术规范》、JG/T 382-2012《传递窗》	
判定依据 (Criteria based on)		GB50346-2011《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以下简称实验室规范)、YY0569-2011《II 级生物安全柜》(以下简称 II 级安全柜标准)、RB/T 199-2015《实验室设备生物安全性能评价技术规范》(以下简称评价技术规范)、JG/T 382-2012《传递窗》(以下简称传递窗规范)及委托合同单	
检验结论(Conclusion)			
1. 围护结构: 在系统可靠性验证完成后, 系统正常运行状态下, 采用烟雾测试法检查防护区围护结构的严密性, 所测各处板壁接缝、线路、管路传递窗等设备穿墙处均未发现可见泄漏。开启传递窗任一侧门, 传递窗与板壁连接处及传递窗门体均未见泄漏。 2. 换气次数: 所测核心工作间及其相邻缓冲间换气次数均符合实验室规范的要求 (7 级不小于 15 次/h), 辅助工作区内各房间换气次数均符合实验室规范中的相应要求。 3. 静压差: 核心工作间动物室对大气的负压差均符合实验室规范 ABSL-3 中的 b1 类不小于 -60Pa 的要求, 核心工作间实验室对大气的负压差符合实验室规范 BSL-3 中的 b1 类不小于 -40Pa 的要求; 各核心工作间对相邻缓冲间的负压差均符合实验室规范中不小于 -15Pa 的要求; 防护区内其余所测房间与室外方向上相邻相通房间的压差均满足实验室规范中不小于 -10Pa 的要求。 4. 洁净度: 各核心工作间及所测辅助房间均达到实验室规范中 7 级或 8 级的要求。 5. 温度与相对湿度: 各核心工作间及所测辅助房间温度均符合实验室规范的要求 (核心工作间 18~25℃, 辅助房间 18~27℃); 各核心工作间及所测辅助房间相对湿度均符合实验室规范的要求 (30%~70%)。 6. 噪声: 所测核心工作间在关键防护设备开启状态下的噪声均符合实验室规范中不大于 68dB(A)的要求, 所测辅助用房均符合实验室规范中不大于 60dB(A)的要求。 7. 照度: 所测核心工作间均符合实验室规范中不低于 300 lx 的要求, 所测辅助用房均符合实验室规范中不低于 200 lx、不低于 150 lx 或不低于 75 lx 的要求。 (转下页)			

国家空调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for Air Conditioning Equipment

建科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环境与能源检测院

Testing Institute of Building Environment and Energy, Jianke EET Co., Ltd.



报告编号 (No.): NCSA-2023ZX-JH-0164

第 2 页 共 31 页 (Page 2 of 31)

(接上页)

8. 送风高效过滤器检漏: 按系统抽检送风高效空气过滤器, 初测过程中滤芯及边框均无泄漏。
9. 排风高效过滤单元 (BIBO) 检漏, 采用扫描法对 26 套排风高效过滤单元高效过滤器进行检漏测试, 高效过滤器上游 $\geq 0.5\mu\text{m}$ 粒子浓度均大于 4000 粒/L, 扫描过滤器下游, 所测排风高效过滤单元内高效过滤器扫描过程中均未发现泄漏。
10. 排风高效过滤单元 (BIBO) 整体气密性, 采用压力衰减法对 26 套排风高效过滤单元高效过滤器进行气密性测试, 所测排风高效过滤单元均符合低于周边环境 1000Pa 下, 分钟泄漏率不大于净容积 0.1% 的要求。
11. 可靠性验证:

关键防护设备启停可靠性检验结果, 各核心工作间内安全柜、IVC 隔离笼具在开启、关闭过程中对核心工作区压差无明显影响, 符合可靠性要求。

备用排风系统切换可靠性检验结果, ABSL-3 及 BSL-3 实验区域排风系统均设置两台排风机组, 单台运行, 互为备用。系统运行前, 可按照使用需要对运行排风机进行选择; 切换过程中, 人为分别模拟正在运行的排风机故障, 系统输出故障信号, 送风机立即停止运行, 随后备用排风机升频运行, 当检测到备用排风机运行信号后, 原运行送风机重新投入运行, 随后二者同时升频运行。在不同排风机运行状态下, 备用排风机均可正常切换。各系统切换过程中, 防护区内各房间绝对压力均未出现逆转现象, 各核心工作间与相邻缓冲间之间的相对压差出现瞬时逆转现象 (小于 1min)。备用送风系统切换可靠性检验结果, ABSL-3 及 BSL-3 实验区域送风系统均设置两套送风机组, 单台运行, 互为备用。系统运行前, 可按照使用需要对运行送风机进行选择; 切换过程中, 人为分别模拟正在运行的送风机故障, 系统输出故障信号, 正在运行的排风机降频运行, 延时 5s 后备用送风机启动, 同时原运行排风机升频运行, 随后二者同时升频运行。在不同送风机运行状态下, 备用送风机均可正常切换。各系统切换过程中, 防护区内各房间绝对压力均未出现逆转现象, 各核心工作间与相邻缓冲间之间的相对压差出现瞬时逆转现象 (小于 1min)。系统开关机可靠性检验结果, 各实验区域系统送、排风系统连锁正常, 系统开机时先开启风阀, 30s 后开启排风机, 延时 5s 后送风机开启, 送、排风机同时升频运行, 当风机频率达到设定值后, 根据主管压力实测值对频率进行微调; 系统关机时先关闭送风机, 延时 5s 后关闭排风机, 房间压力逐渐归零。开关机过程中防护区内各房间绝对压力均未出现逆转现象, 各核心工作间与相邻缓冲间之间的相对压差均未出现逆转现象。

UPS 不间断电源切换可靠性检验结果, 实验区域采用双路供电, 实验区域各设置 1 套 UPS 不间断电源, 人为切断市电电源后 UPS 切换正常, 经实际验证, 可供各实验区域内送/排风机、关键防护设备、照明、自控以及中控室电脑、监控、门禁、对讲及插座等一级负荷中的特别重要负荷不少于 30min 用电。

报警功能可靠性检验结果, 经验证, 当实验区域内系统出现市电缺失、送/排风机故障时, 各核心工作间、中控室声光报警正常, 同时电脑界面弹出提示, 显示相应报警内容; 当实验区域内房间绝对压力偏离设定值范围及紧急报警按钮按下时, 中控室声光报警正常, 同时电脑界面弹出提示, 显示相应报警内容; 当实验区域内相对压差偏离设定值范围时, 对应房间声光报警正常、电脑界面弹出提示, 显示相应报警内容; 当门体延时 20s 未关时, 电脑界面弹出提示, 显示相应报警内容。

(转下页)

国家空调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for Air Conditioning Equipment

建科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环境与能源检测院

Testing Institute of Building Environment and Energy, Jianke EET Co., Ltd.

报告编号 (No.): NCSA-2023ZX-JH-0164

第 3 页 共 31 页 (Page 3 of 31)



(接上页)

12. 安全柜: 所测生物安全柜气流流速、气流模式、洁净度、照度、噪声均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对安全柜送、排风高效过滤器进行扫描检漏, 初检过程均符合无泄漏要求。
13. IVC 隔离笼具: 所测 IVC 隔离笼具气流速度、换气次数、笼盒气密性、静压差均符合评价技术规范的要求, 采用效率法对所测 IVC 送/排风高效过滤器下游进行浓度检测, 并对结果进行 95%置信度计算, 经验证, 所测送/排风高效过滤器的透过率符合实验室规范及评价技术规范中不大于 0.01% 的要求。
14. 传递窗: 外观完好、配置齐全、门互锁功能正常。空调系统正常运行时, 将传递窗任一侧的门开启, 初测过程中, 传递窗与板壁连接处及门体均无可见泄漏。传递窗紫外辐射强度均符合波长 253.7nm 时辐射强度不低于 $70 \mu\text{W}/\text{cm}^2$ 的要求。



批准:
Approval

曹四

审核:
Verification

李屹

主检:
Chief tester

谭鹏

国家空调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for Air Conditioning Equipment

建科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环境与能源检测院

Testing Institute of Building Environment and Energy, Jianke EET Co., Ltd.

报告编号 (No.) : NCSA-2023ZX-JH-0164

第 4 页 共 31 页 (Page 4 of 31)

1. 工程概况

本次测定项目为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检测, 设计单位为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为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位于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千子山大道与常欢大道交汇处。该项目包括 ABSL-3 及 BSL-3 两部分实验区域, 其中 ABSL-3 实验区域属于 GB 50346-2011《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里规定的 BSL-3 中的 b1 类及 ABSL-3 中的 b1 类、GB 19489-2008《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里规定的 4.4.2 类实验室, 即“可有效利用安全隔离装置操作常规量经空气传播致病性生物因子的实验室”; BSL-3 实验区域属于 GB 50346-2011《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里规定的 BSL-3 中的 b1 类、GB 19489-2008《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里规定的 4.4.2 类实验室, 即“可有效利用安全隔离装置操作常规量经空气传播致病性生物因子的实验室”。

ABSL-3 实验区域由核心工作间 3 间、核心工作间缓冲 3 间、内准备间、防护走道、手消毒间、男/女二更、男/女淋浴、男/女一更组成; BSL-3 实验区域由核心工作间 2 间、核心工作间缓冲 2 间、内准备间、防护走道、手消毒间、男/女二更、男/女淋浴、男/女一更组成; 实验区域内, 除物流缓冲为 8 级外, 其余各房间洁净度级别均为 7 级。

ABSL-3 及 BSL-3 实验区域分别由一套独立的送、排风系统提供, 全新风运行; 送风系统采用两套空调机组 (各配置功能段), 单台运行, 互为备用, 从室外取新风, 机组内设粗、中效过滤器; 排风系统采用两台排风机组, 单台运行, 互为备用。各核心工作间内采用上送上排气流组织方式, 送、排风口分别布置在房间两侧, 气流由一侧顶送, 由另一侧的排风口排出。实验区域男/女淋浴及向内房间排风末端均各安装袋进袋出式排风高效过滤装置 (北京中数图, 内置单级高效过滤器, 可进行原位检漏测试及消毒)。

实验区域各核心工作间各设置一台 II A2 型生物安全柜 (ESCO), 共计 5 台, ABSL-3 实验区域 2-11C16 ABSL-3 实验室内设置 IVC 隔离笼具 2 台 (山东新华)。各实验区域内核心工作间与防护走道之间均设置电子式互锁传递窗 (山东新华), 各实验室区域内准备间与外准备间之间设置电子式互锁传递窗 (山东新华) 及双扉高压灭菌锅 (山东新华), ABSL-3 实验区域 2-11C16 ABSL-3 实验室与 2-11C14 BSL-3 实验室之间设置电子互锁传递窗 (山东新华)。

各实验区域入口处、物流缓冲入口处及各核心工作间缓冲间入口处分别设置刷卡/密码/指纹门禁系统, 各核心工作间缓冲间入口处及各核心工作间内均设置集成式监控面板, 可监测对应核心工作间及其缓冲内温湿度、绝对压力、相对压差、安全柜运行状态、系统运行状态; 各实验区域入口处设置显示屏, 显示区域防护区内各房间绝对压力及相对压力值; 各防护走廊内设置显示屏, 显示该区域内核心工作间及其缓冲的绝对压力及相对压力值; 各核心工作间入口处设工作状态指示牌。ABSL-3 实验区域 2-11C16 ABSL-3 实验室设置动物照明。自男女一更向内方向各门体 (除内准备间) 加装互锁装置, 各更衣及缓冲间均两门互锁 (一更外缓冲间及手消毒间三门互锁); 各实验区域自核心工作间向外方向门体 (除内准备间) 侧设置手动解锁按钮、

国家空调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for Air Conditioning Equipment

建科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环境与能源检测院

Testing Institute of Building Environment and Energy, Jianke EET Co., Ltd.

报告编号 (No.) : NCSA-2023ZX-JH-0164

第 5 页 共 31 页 (Page 5 of 31)

紧急解锁按钮、手动报警按钮及压差报警指示灯, 当各房间之间的相对压差偏离设定值时出现声光报警; 各核心工作间及防护走道均设置监控摄像头及语音通讯系统。实验室入口处设置门禁系统。

实验区域采用双路供电, 实验区域各设置 1 套 UPS 不间断电源, UPS 不间断电源用于提供对应实验区域送/排风机、关键防护设备、照明、自控、监控等一级负荷中的特别重要负荷不少于 30min 用电。

国家空调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受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对该工程的空调净化项目的综合性能进行检验。

2. 检验测定项目和依据

(1) 检验项目:

- ① 围护结构严密性, 采用发烟管发烟目测。
- ② 换气次数, 使用 TSI8380 风量罩进行检测。
- ③ 截面风速, 使用 TSI 9565-P-NB 型数字压力计/多功能风速仪进行检测。
- ④ 静压差, 使用 TSI 9565-P-NB 型数字压力计进行检测。
- ⑤ 洁净度, 使用 HANDHELD 3016 型尘埃粒子计数器进行检测。
- ⑥ 温度及相对湿度, 使用 HM40 温湿度测量仪进行检测。
- ⑦ 噪声, 使用 CR308 声级计进行检测。
- ⑧ 照度, 使用 Testo540 照度仪进行检测。
- ⑨ 高效过滤器检漏, 使用 HANDHELD 3016 型尘埃粒子计数器进行检测。
- ⑩ 排风高效过滤装置气密性, 使用 HL-NT3-D 型温湿度记录器及 TSI 9565-P-NB 型数字压力计/多功能风速仪进行检测。
- ⑪ 紫外辐射强度, 使用 UV-B-254 紫外辐射照度计进行检测。

以上均为静态检测。检测使用仪器见附表一。

(2) 检验依据

以上各项检验方法按照 GB 50346-2011《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YY0569-2011《II级安全柜标准》、RB/T 199-2015《实验室设备生物安全性能评价技术规范》、JG/T 382-2012《传递窗》; 评价依据按照 GB 50346-2011《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YY0569-2011《II级安全柜标准》、RB/T 199-2015《实验室设备生物安全性能评价技术规范》、JG/T 382-2012《传递窗》及委托合同单进行。

(本页以下无正文)

国家空调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for Air Conditioning Equipment

建科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环境与能源检测院

Testing Institute of Building Environment and Energy, Jianke EET Co., Ltd.

报告编号 (No.): NCSA-2023ZX-JH-0164

第 6 页 共 31 页 (Page 6 of 31)

3. 检验结果

(1) 实验室系统检验结果见附表二至附表三, 实验室系统送风高效过滤器检验结果见附表四, 实验室平面见附图一。具体分项检验结论如下:

围护结构检验结果, 在系统可靠性验证完成后, 空调系统正常运行时, 采用烟雾测试法检查防护区围护结构的严密性, 各处板壁接缝, 线路、管路、传递窗等设备穿墙处均未发现可见泄漏。将传递窗任一侧的门开启, 初测过程中, 传递窗与板壁连接处及传递窗门体均未见泄漏。

换气次数检验结果, 所测核心工作间及二缓换气次数均符合实验室规范的要求 (7 级不小于 15 次/h), 辅助工作区内各房间换气次数均符合实验室规范中的相应要求。

静压差检验结果, 所测核心工作间对大气绝对压差均满足实验室规范相应要求 (b1 类 ABSL-3 实验室为不小于 -60Pa, b1 类 BSL-3 实验室为不小于 -40Pa), 实测结果分别为 ABSL-3 实验区域中 ABSL-3 实验室: -81Pa, BSL-3 实验室: -82Pa; BSL-3 实验区域中 BSL-3 实验室 1: -74Pa, BSL-3 实验室 2: -76Pa; 所测核心工作间与相邻区域的负压差均满足实验室规范的相应要求 (b1 类 ABSL-3 实验室及 b1 类 BSL-3 实验室均为不小于 -15Pa); 防护区内其它辅助用房与室外方向上相邻相通房间的压差均满足实验室规范中不小于 -10Pa 的要求。

洁净度检验结果, 所测核心工作间及辅助用房均符合实验室规范的要求。

温度与相对湿度检验结果, 所测核心工作间及辅助用房温度均符合实验室规范的要求 (核心工作间 18℃~25℃, 辅助用房 18℃~27℃), 相对湿度均符合实验室规范的要求 (30%~70%)。

噪声检验结果, 所测核心工作间在关键防护设备开启状态下的噪声均符合实验室规范中不大于 68dB(A) 的要求, 所测辅助用房均符合实验室规范中不大于 60dB(A) 的要求。

照度检验结果, 所测核心工作间均符合实验室规范中不低于 300 lx 的要求, 所测辅助用房均符合实验室规范中不低于 200 lx、不低于 150 lx 或不低于 75 lx 的要求。

送风高效过滤器检漏, 抽检 2-11B12BSL-3 实验室及 2-11C16ABSL-3 实验室靠近门口上方的送风高效空气过滤器, 初测过程中滤芯及边框均无泄漏。

系统可靠性检验结果:

关键防护设备启停可靠性检验结果, 各核心工作间内安全柜、IVC 隔离笼具在开启、关闭过程中对核心工作区压差无明显影响, 符合可靠性要求。

备用排风系统切换可靠性检验结果, ABSL-3 及 BSL-3 实验区域排风系统均设置两台排风机组, 单台运行, 互为备用。系统运行前, 可按照使用需要对运行排风机进行选择; 切换过程中, 人为分别模拟正在运行的排风机故障, 系统输出故障信号, 送风机立即停止运行, 随后备用排风机升频运行, 当检测到备用排风机运行信号后, 原运行送风机重新投入运行, 随后二者同时升频运行。在不同排风机运行状态下, 备用排风机均可正常切换。各系统切换过程中, 防护区内各房间绝对压力均未出现逆转现象, 各核心工作间与相邻缓冲

国家空调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for Air Conditioning Equipment

建科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环境与能源检测院

Testing Institute of Building Environment and Energy, Jianke EET Co., Ltd.

报告编号 (No.) : NCSA-2023ZX-JH-0164

第 7 页 共 31 页 (Page 7 of 31)

间之间的相对压差出现瞬时逆转现象 (小于 1min)。

备用送风系统切换可靠性检验结果, ABSL-3 及 BSL-3 实验区域送风系统均设置两套送风机组, 单台运行, 互为备用。系统运行前, 可按照使用需要对运行送风机进行选择; 切换过程中, 人为分别模拟正在运行的送风机故障, 系统输出故障信号, 正在运行的排风机降频运行, 延时 5s 后备用送风机启动, 同时原运行排风机升频运行, 随后二者同时升频运行。在不同送风机运行状态下, 备用送风机均可正常切换。各系统切换过程中, 防护区内各房间绝对压力均未出现逆转现象, 各核心工作间与相邻缓冲间之间的相对压差出现瞬时逆转现象 (小于 1min)。

系统开关机可靠性检验结果, 各实验区域系统送、排风系统连锁正常, 系统开机时先开启风阀, 30s 后开启排风机, 延时 5s 后送风机开启, 送、排风机同时升频运行, 当风机频率达到设定值后, 根据主管压力实测值对频率进行微调; 系统关机时先关闭送风机, 延时 5s 后关闭排风机, 房间压力逐渐归零。开关机过程中防护区内各房间绝对压力均未出现逆转现象, 各核心工作间与相邻缓冲间之间的相对压差均未出现逆转现象。

UPS 不间断电源切换可靠性检验结果, 实验区域采用双路供电, 实验区域各设置 1 套 UPS 不间断电源, 人为切断市电电源后 UPS 切换正常, 经实际验证, 可供各实验区域内送/排风机、关键防护设备、照明、自控以及中控室电脑、监控、门禁、对讲及插座等一级负荷中的特别重要负荷不少于 30min 用电。

报警功能可靠性检验结果, 经验证, 当实验区域内系统出现市电缺失、送/排风机故障时, 各核心工作间、中控室声光报警正常, 同时电脑界面弹出提示, 显示相应报警内容; 当实验区域内房间绝对压力偏离设定值范围及紧急报警按钮按下时, 中控室声光报警正常, 同时电脑界面弹出提示, 显示相应报警内容; 当实验区域内相对压差偏离设定值范围时, 对应房间声光报警正常、电脑界面弹出提示, 显示相应报警内容; 当门体延时 20s 未关时, 电脑界面弹出提示, 显示相应报警内容。

(2) 排风高效过滤单元检验结果见附表五至附表八。

排风高效过滤单元外观及配置检查结果, 经检查, 所测排风高效过滤单元均具备明显标识、表面无划痕、整体性完好、功能配件齐全、安装固定牢靠。

排风高效过滤单元整体气密性检验结果, 经验证, 所测排风高效过滤单元均符合低于周边环境 1000Pa 下, 分钟泄漏率不大于净容积 0.1% 的要求。

排风高效过滤单元高效过滤器检漏检验结果, 采用扫描法对所测排风高效过滤单元内高效过滤器进行检漏测试, 上游大气尘浓度均大于 4000 粒/L ($\geq 0.5\mu\text{m}$), 扫描过滤器下游, 初测过程中, 所测过滤单元内高效过滤器初测均符合无泄漏要求。

(3) 生物安全柜检验结果见附表九至附表十一, 安全柜外观及铭牌见附图二至附图六。具体分项结论如下:

国家空调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for Air Conditioning Equipment

建科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环境与能源检测院

Testing Institute of Building Environment and Energy, Jianke EET Co., Ltd.

报告编号 (No.): NCSA-2023ZX-JH-0164

第 8 页 共 31 页 (Page 8 of 31)

下降气流平均流速检验结果, 均符合 II 级安全柜标准的要求 ($0.25\text{m/s} \sim 0.5\text{m/s}$)。

流入气流平均流速检验结果, 均符合 II 级安全柜标准中 II A2 型不小于 0.5m/s 的要求。

下降气流流速均匀度检验结果, 均符合 II 级安全柜标准中不超过 $\pm 20\%$ 或 $\pm 0.08\text{m/s}$ 的要求。

气流模式检验结果, 均符合 II 级安全柜标准中明显向内无外逸, 无穿越工作区气流, 无旋涡, 无死角的要求。

洁净度检验结果, 均达到实验室规范中 5 级的要求。

噪声检验结果, 均符合 II 级安全柜标准中不高于 67dB(A) 的要求。

照度检验结果, 均符合 II 级安全柜标准中平均值不小于 650lx 、单点实测值不小于 430lx 的要求。

送/排风高效过滤单元过滤器完整性检验结果, 采用扫描法对所测高效过滤器进行检漏测试, 上游 $\geq 0.5\mu\text{m}$ 粒子浓度均大于 4000粒/L , 经验证, 所测高效过滤器滤芯及边框均符合无泄漏要求。

(4) IVC 隔离笼具检验结果见附表十二至附表十四, IVC 隔离笼具外观及铭牌见附图七至附图八, 具体分项结论如下:

气流速度检验结果, 正常运行状态下, 所测 IVC 笼盒内气流速度均符合评价技术规范中不大于 0.2m/s 的要求。

换气次数检验结果, 正常运行状态下, 所测 IVC 笼盒内换气次数均符合评价技术规范中不小于 20次/h 的要求。

静压差检验结果, 正常运行状态下, 所测 IVC 笼盒与房间的相对负压均符合评价技术规范中不低于 -20Pa 的要求。

气密性检验结果, 对所测 IVC 隔离笼具按照不少于笼具总量 10% 且不少于 5 个随机抽取盒体进行气密性测试, 经验证, 所测笼盒均可满足评价技术规范中压力由 -100Pa 衰减至 0Pa 的时间不小于 5min 的要求。

送/排风高效过滤器透过率检验结果, 采用效率法对所测 IVC 送/排风高效过滤器下游进行浓度检测, 并对结果进行 95% 置信度计算, 经验证, 所测送/排风高效过滤器的透过率符合实验室规范及评价技术规范中不大于 0.01% 的要求。

(5) 传递窗综合性能检验结果见附表十五, 具体分项结论如下:

采用目测的方法, 观察传递窗外观平整光洁、无明显锈蚀, 主要部件及功能齐全; 门互锁功能正常。

气密性检验结果, 将任一侧的门开启, 所测传递窗门体符合生物安全风险较高一侧房间气密性符合要求。

紫外辐射强度检验结果, 传递窗紫外辐射强度均符合波长 253.7nm 时辐射强度不低于 $70\mu\text{W}/\text{cm}^2$ 的要求。

(本页以下无正文)

国家空调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for Air Conditioning Equipment

建科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环境与能源检测院

Testing Institute of Building Environment and Energy,Jianke EET Co., Ltd.

报告编号 (No.) : NCSA-2023ZX-JH-0164第 9 页 共 31 页 (Page 9 of 31)

附表一：检验所用仪器汇总						
仪器名称	厂家	规格型号	出厂编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至
风量罩	美国TSI	TSI 8380	T83801840006	不确定度U _{rel} : 3×10 ⁻² (k=2)	LSvm2023-02258	2024年4月12日
尘埃粒子计数器	LIGHTHOUSE	3016	180602025	校准不确定度: 7% (K=2)	HJK12023-00381	2024年2月19日
声级计	英国赛纳斯	CR308	SH01198	不确定度U=0.5 dB (k=2)	JZla2022-12-0017	2023年12月15日
照度计	德国TESTO	Testo540	39099396/001	不确定度U _{rel} =1.3% (k=2)	DC22S-GG101468	2023年12月25日
多功能精密风速仪	美国TSI	TSI9565-P-NB	9565P2110042	U=0.11m/s-0.21m/s (k=2)	LSvm2022-04474	2023年8月18日
数字压力计	美国TSI	TSI9565-P-NB	9565P2110042	测量范围: (-3700~3700)Pa, 示值误差: 7.2Pa, 回程误差: 0.8Pa;	RB21Z-AD100633	2023年8月16日
				测量范围: (96~104)Pa, 示值误差: 0.7hPa, 回程误差: 0.0hPa		
温湿度计	VAISALA	HM40	L5210712	不确定度: 温度: U=0.2℃ (k=2); 湿度: U=2.0% (k=2)	JZ4a2023-03-0130	2024年3月19日
电子秒表	得力	JD-30	1	时间间隔测量误差: 0.00s	DB22J-AG100734	2023年7月3日
钢卷尺	科达	5m	1	U=0.1mm(k=2)	JZ2d2022-12-0002	2023年12月14日
温湿度记录器	ROTRONIC	HL-NT3-D/HC3A-S	72018846/20438287	温度U=0.20℃(k=2); 相对湿度U=1.1%RH(k=2)	RA22S-GA122345	2023年9月28日
紫外辐射照度计	北师大光电	UV-B-254	B2012030	不确定度U _{rel} =8.2% (k=2)	GXfs2023-01285	2024年3月27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

国家空调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for Air Conditioning Equipment

建科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环境与能源检测院

Testing Institute of Building Environment and Energy, Jianke EET Co., Ltd.

报告编号 (No.): NCSA-2023ZX-JH-0164

第 10 页 共 31 页 (Page 10 of 31)

附表二: AHCU-2-11B系统检验结果

房间名称	房间设计级别	换气次数 (次/h)	静压差 (Pa)	含尘浓度 (粒/L)			温度 (°C)	相对湿度 (%)	噪声 [dB(A)]	照度 (lx)	
				点平均值	≥0.5μm	≥5.0μm				最低	平均
2-11B01一更	7级	11.9	+10 (对大气)	250.4	2.0	285.7	22.6	58.9	43.0	329	331
2-11B02淋浴	7级	23.6	-21 (对2-11B01一更) -11 (对大气)	270.2	1.6	309.6	22.7	58.4	44.1	313	318
2-11B03二更	7级	20.9	-14 (对2-11B02淋浴) -25 (对大气)	245.7	1.5	264.2	22.9	57.2	49.6	391	397
2-11B04一更	7级	11.3	+12 (对大气)	204.1	1.2	271.7	23.1	57.1	47.1	344	349
2-11B05淋浴	7级	20.9	-22 (对2-11B04一更) -10 (对大气)	195.5	1.2	197.1	22.5	59.2	45.6	346	348
2-11B06二更	7级	22.3	-19 (对2-11B05淋浴) -29 (对大气)	171.5	1.5	175.2	22.6	59.2	49.7	330	331
2-11B07手消毒间	7级	21.9	-15 (对2-11B03二更) -11 (对2-11B06二更)	216.8	2.0	233.1	22.8	58.2	46.3	357	360
2-11B08防护走廊	7级	19.6	-10 (对2-11B07手消毒间) -50 (对大气)	91.0	1.2	98.5	23.3	57.4	53.7	496	578
2-11B09内准备间	7级	22.1	-14 (对2-11B08防护走廊) -64 (对大气)	219.2	1.9	258.9	23.6	57.1	53.3	736	744
2-11B10物流缓冲	8级	22.3	-25 (对大气)	1490.1	9.3	1806.9	22.8	57.2	45.6	362	369
2-11B11缓冲间	7级	31.3	-12 (对2-11B08防护走廊) -62 (对大气)	203.3	1.6	336.5	22.1	58.6	46.7	691	708
2-11B12BSL-3实验室	7级	17.6	-22 (对2-11B11缓冲间) -84 (对大气)	82.0	1.6	86.5	22.9	57.0	65.2*	526	680
2-11B13缓冲间	7级	19.3	-14 (对2-11B08防护走廊) -64 (对大气)	113.7	1.3	127.7	23.6	56.5	47.9	680	695
2-11B14BSL-3实验室	7级	17.3	-15 (对2-11B13缓冲间) -79 (对大气)	60.5	1.5	62.3	23.3	56.8	64.5*	589	728

系统全新风运行; 室外温度: 29.3°C, 相对湿度: 64.4%。注: *为关键防护设备开启时实测噪声。

国家空调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for Air Conditioning Equipment

建科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环境与能源检测院

Testing Institute of Building Environment and Energy,Jianke EET Co., Ltd.

报告编号 (No.) : NCSA-2023ZX-JH-0164

第 11 页 共 31 页 (Page 13 of 31)

附表三: AHCU-2-11C系统检验结果

房 间 名 称	房 间 设 计 级 别	换 气 次 数 (次/h)	静 压 差 (Pa)	含尘浓度 (粒/L)			温 度 (℃)	相 对 湿 度 (%)	噪 声 [dB(A)]	照 度 (lx)		
				点平均最大值 ≥0.5μm	室平均统计值							
					≥5.0μm	≥0.5μm				≥5.0μm		
2-11C01—更	7级	17.4	+12 (对大气)	261.0	1.6	315.4	2.9	24.6	61.1	42.5	345	350
2-11C02淋浴	7级	11.9	-22 (对2-11C01—更) -10 (对大气)	272.8	1.9	311.2	2.5	24.5	60.1	45.5	321	328
2-11C03二更	7级	17.1	-15 (对2-11C02淋浴) -25 (对大气)	255.6	1.6	289.1	2.6	24.6	61.0	51.3	357	359
2-11C04—更	7级	18.9	+15 (对大气)	285.2	1.3	309.9	1.6	25.1	57.1	44.3	345	356
2-11C05淋浴	7级	11.8	-29 (对2-11C04—更) -14 (对大气)	262.4	1.3	320.0	2.2	25.4	56.9	44.0	317	328
2-11C06二更	7级	20.7	-14 (对2-11C05淋浴) -28 (对大气)	227.1	1.1	324.3	1.4	24.5	60.5	44.3	328	349
2-11C07手消毒间	7级	15.9	-16 (对2-11C03二更) -13 (对2-11C06二更) -41 (对大气)	175.6	1.3	214.7	1.6	24.4	60.0	44.6	647	668
2-11C08防护走廊	7级	17.8	-13 (对2-11C07手消毒间) -54 (对大气)	168.0	1.5	173.9	2.2	24.0	62.5	50.3	544	568
2-11C09内准备间	7级	18.0	-15 (对2-11C08防护走廊) -69 (对大气)	163.3	1.3	221.1	1.6	25.1	57.5	49.0	596	630
2-11C10物流缓冲	8级	15.9	-32 (对大气)	1164.2	2.4	1207.3	4.5	24.6	61.2	49.4	232	302
2-11C11缓冲间	7级	18.7	-11 (对2-11C08防护走廊) -65 (对大气)	112.5	0.9	121.2	1.9	24.8	61.0	49.8	362	368
2-11C12BSL-3实验室	7级	17.1	-23 (对2-11C11缓冲间) -88 (对大气)	162.9	1.2	180.7	1.4	24.1	62.5	64.4*	678	696
2-11C13缓冲间	7级	18.2	-14 (对2-11C08防护走廊) -68 (对大气)	159.6	0.6	337.6	0.6	25.6	57.8	49.6	661	675
2-11C14BSL-3实验室	7级	17.2	-20 (对2-11C13缓冲间) -88 (对大气)	160.0	1.2	170.8	1.3	23.9	63.2	64.9*	804	847
2-11C15缓冲间	7级	17.3	-14 (对2-11C08防护走廊) -68 (对大气)	126.6	0.7	136.6	1.0	24.1	61.1	50.9	707	727
2-11C16ABSL-3实验室	7级	17.0	-19 (对2-11C15缓冲间) -87 (对大气)	145.7	0.9	150.1	1.1	24.9	57.1	63.2*	712	721

系统全新风运行；室外温度：29.3℃，相对湿度：64.4%。注：*为关键防护设备开启时实测噪声。

系统全新风运行; 室外温度: 29.3°C, 相对湿度: 64.4%。注: *为关键防护设备开启时实测噪声。

国家空调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for Air Conditioning Equipment

建科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环境与能源检测院

Testing Institute of Building Environment and Energy,Jianke EET Co., Ltd.

报告编号 (No.) : NCSA-2023ZX-JH-0164 第12页 共 31 页(Page 12 of 31)

附表四：送风高效过滤器检漏（抽检）检验结果

房间	风口编号	风量 m³/h	高效过滤器上游浓度（粒/L） ≥0.5µm	检漏情况		
				初检	复检	泄漏原因
2-11B12BSL-3实验室	门口上方	570	14044.5	无泄漏	—	—
2-11C16ABSL-3实验室	门口上方	546	13370.0	无泄漏	—	—

(本页以下无正文)

国家空调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for Air Conditioning Equipment

建科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环境与能源检测院

Testing Institute of Building Environment and Energy,Jianke EET Co., Ltd.

报告编号 (No.) : NCSA-2023ZX-JH-0164

第 13 页 共 31 页(Page 13 of 31)

附表五: BIBO排风高效过滤单元箱体气密性检测结果

系统编号	设备编号	起始测试 压差 Pa	起始温度 K	起始大 气压 Pa	起始绝对 压力 Pa	终止测试 压差 Pa	终止温度 K	终止大气压 Pa	终止绝对压力 Pa	测试时间 min	分钟泄漏率 %	分钟泄漏率是 否符合不高于 0.1%的要求
AHCU-2-11B	BIBO-11B02	-1126	295.0	92600	91474	-690	295.1	92610	91920	60	0.008	符合
AHCU-2-11B	BIBO-11B03	-1176	295.0	92600	91424	-860	295.1	92600	91740	60	0.005	符合
AHCU-2-11B	BIBO-11B05	-1575	294.9	92600	91025	-1150	295.1	92600	91450	60	0.007	符合
AHCU-2-11B	BIBO-11B06	-1460	295.0	92600	91140	-1274	295.3	92610	91336	60	0.002	符合
AHCU-2-11B	BIBO-11B07	-1242	295.0	92600	91358	-1014	295.2	92600	91586	60	0.003	符合
AHCU-2-11B	BIBO-11B08	-1324	295.1	92600	91276	-1082	295.2	92610	91528	60	0.004	符合
AHCU-2-11B	BIBO-11B09	-1728	295.1	92600	90872	-1368	295.2	92610	91242	60	0.006	符合
AHCU-2-11B	BIBO-11B10	-1650	295.0	92600	90950	-1245	295.3	92610	91365	60	0.006	符合
AHCU-2-11B	BIBO-11B11	-1256	295.1	92600	91344	-901	295.2	92610	91709	60	0.006	符合
AHCU-2-11B	BIBO-11B12	-1641	295.2	92600	90959	-1531	295.4	92600	91069	60	0.001	符合
AHCU-2-11B	BIBO-11B13	-1495	295.2	92600	91105	-1282	295.4	92610	91328	60	0.003	符合
AHCU-2-11B	BIBO-11B14	-1651	295.1	92600	90949	-1359	295.3	92600	91241	60	0.004	符合

(本页以下无正文)

国家空调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for Air Conditioning Equipment

建科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环境与能源检测院

Testing Institute of Building Environment and Energy,Jianke EET Co., Ltd.

报告编号 (No.) : NCSA-2023ZX-JH-0164

第 14 页 共 31 页(Page 14 of 31)

附表六: BIBO排风高效过滤单元箱体气密性检测结果

系统编号	设备编号	起始测试 压差 Pa	起始温度 K	起始大 气压 Pa	起始绝对 压力 Pa	终止测试 压差 Pa	终止温度 K	终止大气压 Pa	终止绝对压力 Pa	测试时间 min	分钟泄漏率 %	分钟泄漏率是 否符合不大于 0.1%的要求
AHCU-2-11C	BIBO-11C02	-1353	295.0	92600	91247	-941	295.3	92610	91669	60	0.006	符合
AHCU-2-11C	BIBO-11C03	-1348	295.0	92600	91252	-1047	295.3	92600	91553	60	0.004	符合
AHCU-2-11C	BIBO-11C05	-1047	295.0	92600	91553	-925	295.2	92610	91685	60	0.001	符合
AHCU-2-11C	BIBO-11C06	-1112	295.0	92610	91498	-780	295.4	92620	91840	60	0.004	符合
AHCU-2-11C	BIBO-11C07	-1226	294.9	92600	91374	-824	295.3	92620	91796	60	0.005	符合
AHCU-2-11C	BIBO-11C08	-1457	294.9	92600	91143	-1228	295.3	92600	91372	60	0.002	符合
AHCU-2-11C	BIBO-11C09	-1687	294.8	92600	90913	-1361	295.1	92600	91239	60	0.004	符合
AHCU-2-11C	BIBO-11C10	-1535	294.7	92600	91065	-1275	295.1	92610	91335	60	0.003	符合
AHCU-2-11C	BIBO-11C11	-1281	295.0	92610	91329	-1027	295.2	92610	91583	60	0.004	符合
AHCU-2-11C	BIBO-11C12	-1414	295.1	92600	91186	-914	295.3	92610	91696	60	0.008	符合
AHCU-2-11C	BIBO-11C13	-1245	294.9	92610	91365	-1016	295.2	92620	91604	60	0.003	符合
AHCU-2-11C	BIBO-11C14	-1475	295.0	92600	91125	-1113	295.2	92610	91497	60	0.006	符合
AHCU-2-11C	BIBO-11C15	-1178	295.0	92600	91422	-959	295.4	92610	91651	60	0.002	符合
AHCU-2-11C	BIBO-11C16	-1883	295.1	92600	90717	-1550	295.3	92610	91060	60	0.005	符合

(本页以下无正文)

国家空调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for Air Conditioning Equipment

建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环境与能源检测院

Testing Institute of Building Environment and Energy,Jianke EET Co., Ltd.

报告编号 (No.) : NCSA-2023ZX-JH-0164

第 15 页 共 31 页(Page 15 of 31)

附表七: BIBO排风高效过滤器单元检漏检验结果

系统编号	设备编号	排风高效上游含尘浓度 ≥0.5µm 粒/L	检漏情况		
			初检	复检	泄漏原因
AHCU-2-11B	BIBO-11B02	12172.4	无泄漏	—	—
AHCU-2-11B	BIBO-11B03	8388.0	无泄漏	—	—
AHCU-2-11B	BIBO-11B05	11122.3	无泄漏	—	—
AHCU-2-11B	BIBO-11B06	14755.1	无泄漏	—	—
AHCU-2-11B	BIBO-11B07	12125.8	无泄漏	—	—
AHCU-2-11B	BIBO-11B08	10001.1	无泄漏	—	—
AHCU-2-11B	BIBO-11B09	12744.2	无泄漏	—	—
AHCU-2-11B	BIBO-11B10	12037.5	无泄漏	—	—
AHCU-2-11B	BIBO-11B11	13602.5	无泄漏	—	—
AHCU-2-11B	BIBO-11B12	9156.5	无泄漏	—	—
AHCU-2-11B	BIBO-11B13	12390.5	无泄漏	—	—
AHCU-2-11B	BIBO-11B14	13879.5	无泄漏	—	—

(本页以下无下文)

国家空调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for Air Conditioning Equipment

建科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环境与能源检测院

Testing Institute of Building Environment and Energy,Jianke EET Co., Ltd.

报告编号 (No.) : NCSA-2023ZX-JH-0164

第 16 页 共 31 页(Page 16 of 31)

附表八：BIBO排风高效过滤单元检漏检验结果

系统编号	设备编号	排风,高效上游含尘浓度 ≥0.5μm 粒/L	检漏情况		
			初检	复检	泄漏原因
AHCU-2-11C	BIBO-11C02	12370.7	无泄漏	—	—
AHCU-2-11C	BIBO-11C03	12301.1	无泄漏	—	—
AHCU-2-11C	BIBO-11C05	10835.3	无泄漏	—	—
AHCU-2-11C	BIBO-11C06	11383.7	无泄漏	—	—
AHCU-2-11C	BIBO-11C07	14890.8	无泄漏	—	—
AHCU-2-11C	BIBO-11C08	11207.8	无泄漏	—	—
AHCU-2-11C	BIBO-11C09	13525.1	无泄漏	—	—
AHCU-2-11C	BIBO-11C10	15051.2	无泄漏	—	—
AHCU-2-11C	BIBO-11C11	13368.9	无泄漏	—	—
AHCU-2-11C	BIBO-11C12	14386.6	无泄漏	—	—
AHCU-2-11C	BIBO-11C13	8776.3	无泄漏	—	—
AHCU-2-11C	BIBO-11C14	13045.9	无泄漏	—	—
AHCU-2-11C	BIBO-11C15	9379.5	无泄漏	—	—
AHCU-2-11C	BIBO-11C16	12798.9	无泄漏	—	—

(本页以下无下文)

国家空调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for Air Conditioning Equipment

建科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环境与能源检测院

Testing Institute of Building Environment and Energy, Jianke EET Co., Ltd.

报告编号 (No.) : NCSA-2023ZX-JH-0164

第 17 页 共 31 页 (Page 17 of 31)

附表九：生物安全柜检验结果

安全柜位置及厂家	型号	出厂编号	安全柜级别	下降气流 平均流速 (m/s)	流入气流 流速均匀度 (%)	气流模式 (发烟法)	流入气流 平均流速 (m/s)	工作区含尘浓度 粒/L			噪 声 [dB(A)]	照 度 (lx)	
								点平均最大值 ≥0.5μm	室平均统计值 ≥0.5μm	≥5.0μm		最低	平均
2-11B12 BSL-3 实验室 (ESCO)	AC2-6S8- CN	2022- T13624	II A2, 5级	0.27	-18.5% ~ 14.8% (-0.05 ~ +0.04)	无 明显向内无外逸, 无 穿越工作区气流, 无 漩涡, 无死角	0.51	0	0	0	66.5	996	1245
2-11B14 BSL-3 实验室 (ESCO)	AC2-6S8- CN	2022- T13436	II A2, 5级	0.25	-20.0% ~ 12.0% (-0.05 ~ +0.03)	无 明显向内无外逸, 无 穿越工作区气流, 无 漩涡, 无死角	0.51	0	0	0	66.9	1047	1273
2-11C12 BSL-3 实验室 (ESCO)	AC2-6S8- CN	2022- T13440	II A2, 5级	0.26	-7.7% ~ 11.5% (-0.02 ~ +0.03)	无 明显向内无外逸, 无 穿越工作区气流, 无 漩涡, 无死角	0.54	0	0	0	66.6	987	1341
2-11C14 BSL-3 实验室 (ESCO)	AC2-6S8- CN	2022- T13424	II A2, 5级	0.28	-17.9% ~ 17.9% (-0.05 ~ +0.05)	无 明显向内无外逸, 无 穿越工作区气流, 无 漩涡, 无死角	0.50	0	0	0	66.4	1279	1545
2-11C16 ABSL- 3实验室 (ESCO)	AC2-6S8- CN	2022- T13370	II A2, 5级	0.25	-16.0% ~ 20.0% (-0.04 ~ +0.05)	无 明显向内无外逸, 无 穿越工作区气流, 无 漩涡, 无死角	0.52	0	0	0	66.1	1037	1183
附：II 级安全柜标准参考值 (或要求)				0.25~0.5	±20% 或 (±0.08m/s)	无 明显向内无外逸, 无 穿越工作区气流, 无 漩涡, 无死角	≥0.5	≤3.5	0	0	≤67	≥430	≥650

安装位置：安全柜部分安装距离小于300mm，低于实验室规范中的安装要求。

(本页以下无正文)

国家空调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for Air Conditioning Equipment

建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环境与能源检测院

Testing Institute of Building Environment and Energy,Jianke EET Co., Ltd.

报告编号 (No.) : NCSA-2023ZX-JH-0164

第 18 页 共 31 页(Page 18 of 31)

附表十：安全柜送风高效过滤器扫描法检漏检验结果

安全柜位置及厂家	型号	出厂编号	安全柜级别	高效上游含尘浓度 ≥0.5μm 粒/L	检漏情况		
					初检	复检	泄漏原因
2-11B12 BSL-3实验室 (ESCO)	AC2-6S8-CN	2022-T13624	II A2, 5级	9588.0	无泄漏	—	—
2-11B14 BSL-3实验室 (ESCO)	AC2-6S8-CN	2022-T13436	II A2, 5级	9389.0	无泄漏	—	—
2-11C12 BSL-3实验室 (ESCO)	AC2-6S8-CN	2022-T13440	II A2, 5级	8278.1	无泄漏	—	—
2-11C14 BSL-3实验室 (ESCO)	AC2-6S8-CN	2022-T13424	II A2, 5级	10713.4	无泄漏	—	—
2-11C16 ABSL-3实验室 (ESCO)	AC2-6S8-CN	2022-T13370	II A2, 5级	10584.5	无泄漏	—	—

(本页以下无正文)

国家空调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for Air Conditioning Equipment

建科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环境与能源检测院

Testing Institute of Building Environment and Energy,Jianke EET Co., Ltd.

报告编号 (No.) : NCSA-2023ZX-JH-0164 第 19 页 共 31 页(Page 19 of 31)

附表十一：安全柜排风高效过滤器扫描法检漏检验结果						
安全柜位置及厂家	型号	出厂编号	安全柜级别	高效上游含尘浓度 ≥0.5μm 粒/L	检漏情况	
					初检	复检 泄漏原因
2-11B12 BSL-3实验室 (ESCO)	AC2-6S8-CN	2022-T13624	II A2, 5级	9588.0	无泄漏	—
2-11B14 BSL-3实验室 (ESCO)	AC2-6S8-CN	2022-T13436	II A2, 5级	9389.0	无泄漏	—
2-11C12 BSL-3实验室 (ESCO)	AC2-6S8-CN	2022-T13440	II A2, 5级	8278.1	无泄漏	—
2-11C14 BSL-3实验室 (ESCO)	AC2-6S8-CN	2022-T13424	II A2, 5级	10713.4	无泄漏	—
2-11C16 ABSL-3实验室 (ESCO)	AC2-6S8-CN	2022-T13370	II A2, 5级	10584.5	无泄漏	—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

国家空调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for Air Conditioning Equipment

建科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环境与能源检测院

Testing Institute of Building Environment and Energy,Jianke EET Co., Ltd.

报告编号 (No.) : NCSA-2023ZX-JH-0164

第 21 页 共 31 页(Page 21 of 31)

附表十三：IVC隔离笼具送风高效过滤器检漏检验结果

安装位置 及 生产厂家	设备型号	出厂编号	送风高效过滤器上游平 均浓度 粒/2.83L (0.3-0.5µm)	透过率为0.01%时的下 游期望读数 粒/2.83L	置信度为95%的下游浓 度限值 粒/2.83L	实测送风高效过滤器下 游浓度 粒/2.83L	是否 合格
2-11C16ABSL-3实验 室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 份有限公司	BCR-MI-SZ	2277705	351913.3	35.1	24.3	2.0	合格
2-11C16ABSL-3实验 室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 份有限公司	BCR-MI-SZ	2277805	291021.7	29.0	19.4	1.3	合格

(本页以下无正文)

国家空调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for Air Conditioning Equipment

建科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环境与能源检测院

Testing Institute of Building Environment and Energy,Jianke EET Co., Ltd.

报告编号 (No.) : NCSA-2023ZX-JH-0164

第 22 页 共 31 页(Page 22 of 31)

附表十四：IVC隔离室排风高效过滤器检漏检验结果

安装位置 及 生产厂家	设备型号	出厂编号	排风高效过滤器上游平均浓度 粒/2.83L (0.3-0.5µm)	透过率为0.01%时的下游期望读数 粒/2.83L	置信度为95%的下游浓度限值 粒/2.83L	实测排风高效过滤器下游浓度 粒/2.83L	是否合格
2-11C16ABSL-3实验室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CR-MI-SZ	2277705	400329.0	39.9	28.1	2.3	合格
2-11C16ABSL-3实验室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CR-MI-SZ	2277805	377604.3	37.6	26.3	3.0	合格

(本页以下无正文)

国家空调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for Air Conditioning Equipment

建科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环境与能源检测院

Testing Institute of Building Environment and Energy,Jianke EET Co., Ltd.

报告编号 (No.) : NCSA-2023ZX-JH-0164

第 23 页 共 31 页(Page 23 of 31)

附表十五：传递窗检验结果

设备名称	安装位置	外观及互锁	紫外辐射强度 ($\mu\text{W}/\text{cm}^2$)	气密性
传递窗	2-11B12BSL-3实验室/2-11B08防护走廊	外观完好、配置完善、门互锁功能正常	127	符合生物安全风险较高一侧房间气密性要求 (开启任意方向一侧的门)
传递窗	2-11B14BSL-3实验室/2-11B08防护走廊	外观完好、配置完善、门互锁功能正常	118	符合生物安全风险较高一侧房间气密性要求 (开启任意方向一侧的门)
传递窗	2-11B09内准备间/外准备间	外观完好、配置完善、门互锁功能正常	121	符合生物安全风险较高一侧房间气密性要求 (开启任意方向一侧的门)
传递窗	2-11C12BSL-3实验室/2-11C08防护走廊	外观完好、配置完善、门互锁功能正常	127	符合生物安全风险较高一侧房间气密性要求 (开启任意方向一侧的门)
传递窗	2-11C14BSL-3实验室/2-11C08防护走廊	外观完好、配置完善、门互锁功能正常	110	符合生物安全风险较高一侧房间气密性要求 (开启任意方向一侧的门)
传递窗	2-11C16ABSL-3实验室/2-11C08防护走廊	外观完好、配置完善、门互锁功能正常	121	符合生物安全风险较高一侧房间气密性要求 (开启任意方向一侧的门)
传递窗	2-11C16ABSL-3实验室/2-11C14BSL-3实验室	外观完好、配置完善、门互锁功能正常	113	符合生物安全风险较高一侧房间气密性要求 (开启任意方向一侧的门)
传递窗	2-11B09内准备间/外准备间	外观完好、配置完善、门互锁功能正常	121	符合生物安全风险较高一侧房间气密性要求 (开启任意方向一侧的门)

(本页以下无正文)

国家空调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for Air Conditioning Equip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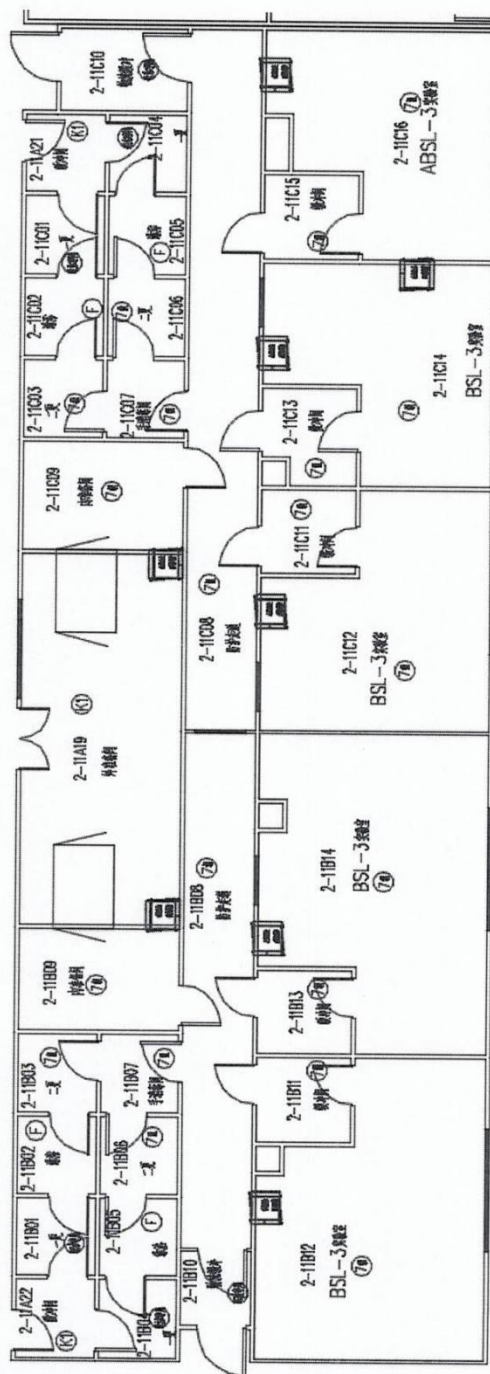
建科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环境与能源检测院

Testing Institute of Building Environment and Energy, Jianke EET Co., Ltd.

报告编号(No.): NCSA-2023ZX-JH-0164

第 24 页 共 31 页 (Page 24 of 31)

附图一：实验室平面图



国家空调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for Air Conditioning Equipment

建科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环境与能源检测院

Testing Institute of Building Environment and Energy, Jianke EET Co., Ltd.

报告编号(No.): NCSA-2023ZX-JH-0164

第 25 页 共 31 页 (Page 25 of 31)

附图二: 2-11B12 BSL-3 实验室安全柜外观及铭牌 (编号: 2022-T13624)



国家空调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for Air Conditioning Equip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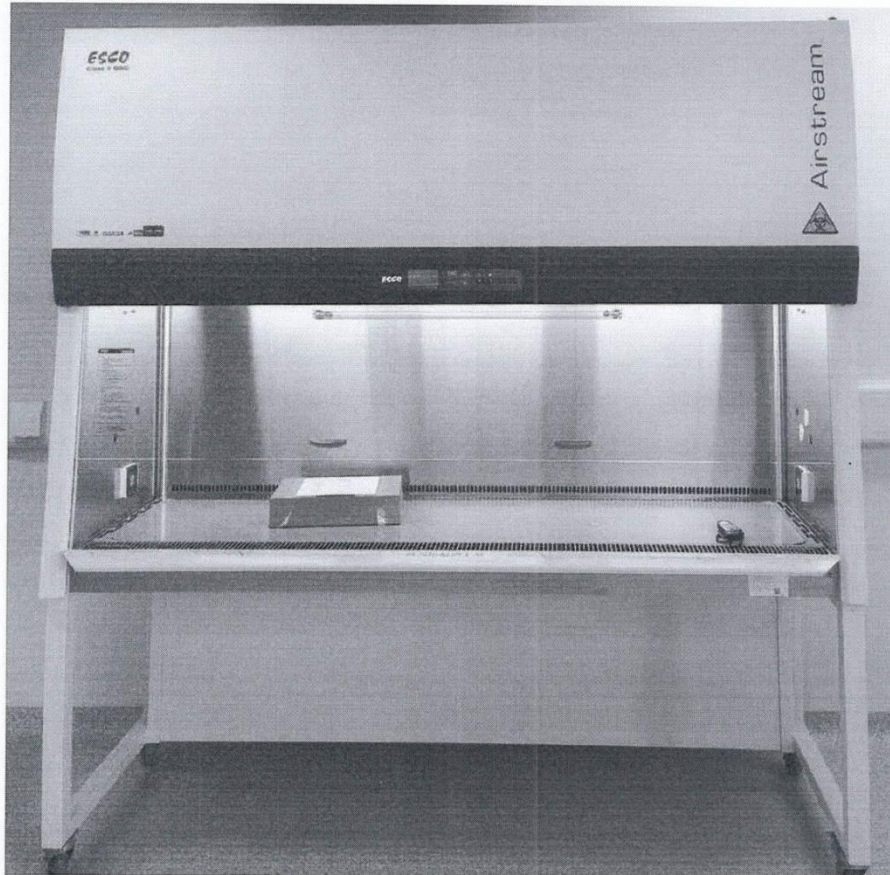
建科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环境与能源检测院

Testing Institute of Building Environment and Energy, Jianke EET Co., Ltd.

报告编号(No.): NCSA-2023ZX-JH-0164

第 26 页 共 31 页 (Page 26 of 31)

附图三: 2-11B14 BSL-3 实验室安全柜外观及铭牌 (编号: 2022-T13436)



ESCO®

产品名称: 生物安全柜	规格型号: AG2-6SB-CN
箱型类别: II级A2型	序列号: 2022-T13436
安全柜功率: 1500W	设备净重: 346KG
供电电压: 120/240V	电机功率: 560W
电机转速: 1050r/min	产品标准号: YY0569-2011
外排过滤器规格: 1070x457x110mm	过滤器数量: 1
下排过滤器规格: 1809x457x66mm	过滤器数量: 1
生产日期: 2022年09月24日	使用期限: 6年
外形尺寸: 1950x810x1390mm	工作区尺寸: 1830x570x660mm
下沉气流流速标称值: 0.35±0.025m/s	
流入气流流速标称值: 0.53±0.025m/s	
安全柜的电压和频率: AC 220V±22V, 50Hz±1Hz	
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20203220143	
产品技术要求编号: 国械注准20203220143	
生产许可证编号: 苏食药监械生产许20190042号	

其他内容详见说明书

注册/生产企业: 太仓艺斯高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太仓市娄东街道台州路8号
生产地址: 太仓市娄东街道台州路8号2幢
联系方式: 4000992655



扫一扫 查看详情

国家空调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for Air Conditioning Equipment

建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环境与能源检测院

Testing Institute of Building Environment and Energy, Jianke EET Co., Ltd.

报告编号(No.): NCSA-2023ZX-JH-0164

第 27 页 共 31 页 (Page 27 of 31)

附图四：2-11C12 BSL-3 实验室安全柜外观及铭牌（编号：2022-T13440）





国家空调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for Air Conditioning Equipment

建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环境与能源检测院

Testing Institute of Building Environment and Energy, Jianke EET Co., Ltd.

报告编号(No.): NCSA-2023ZX-JH-0164

第 29 页 共 31 页 (Page 29 of 31)

附图六: 2-11C16 ABSL-3 实验室安全柜外观及铭牌 (编号: 2022-T13370)



国家空调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for Air Conditioning Equip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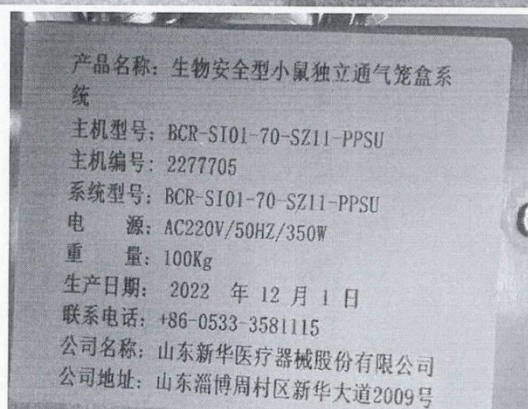
建科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环境与能源检测院

Testing Institute of Building Environment and Energy, Jianke EET Co., Ltd.

报告编号(No.): NCSA-2023ZX-JH-0164

第 30 页 共 31 页 (Page 30 of 31)

附图七: 2-11C16ABSL-3 实验室 IVC 隔离笼具外观及铭牌 (编号: 2277705)



国家空调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for Air Conditioning Equip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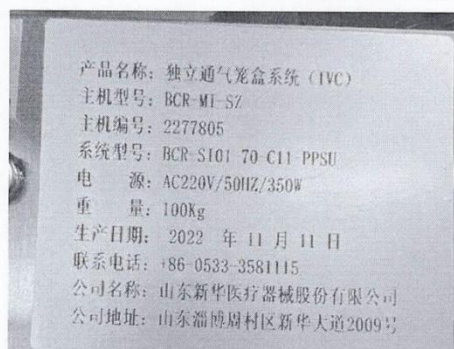
建科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环境与能源检测院

Testing Institute of Building Environment and Energy, Jianke EET Co., Ltd.

报告编号(No.): NCSA-2023ZX-JH-0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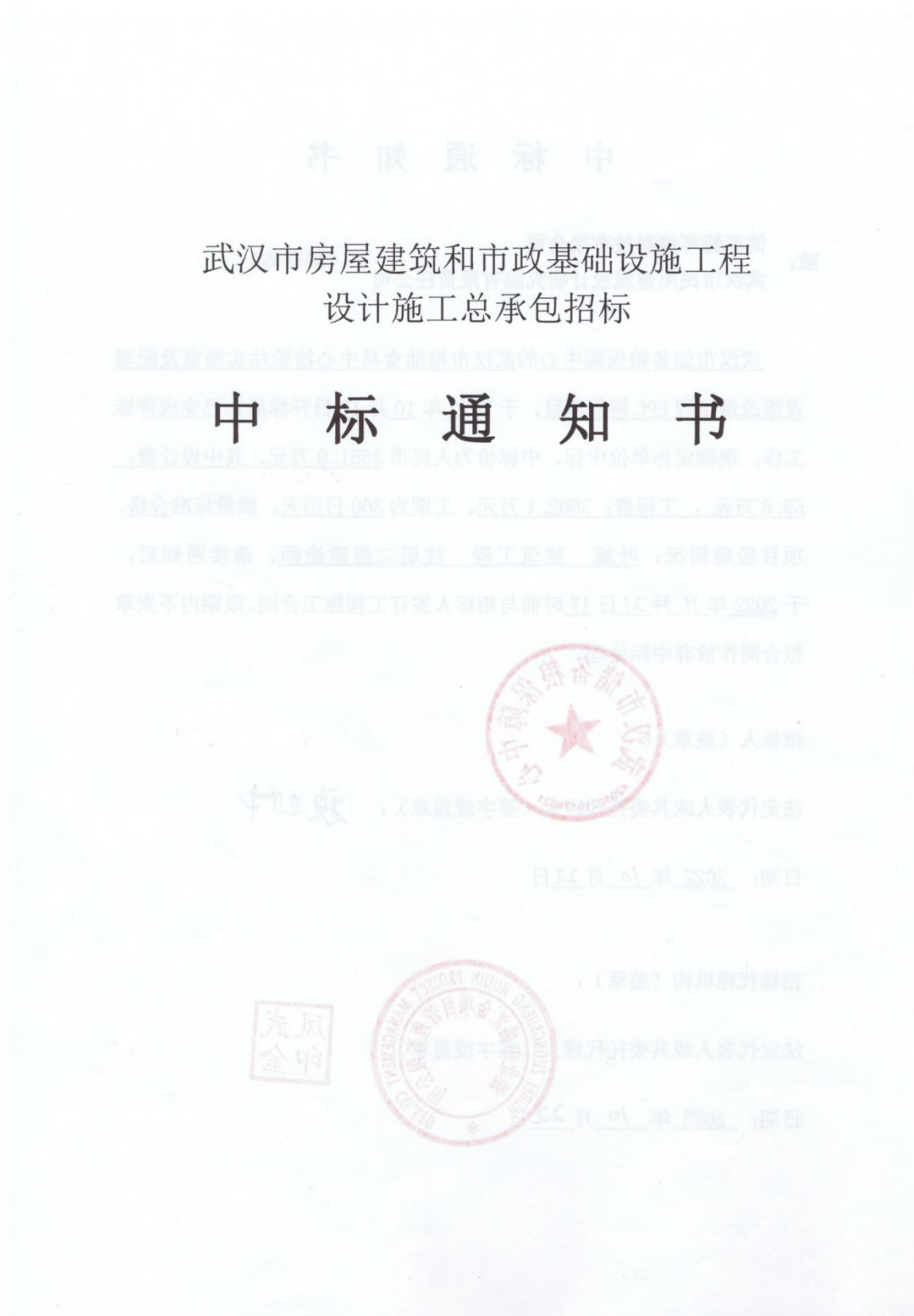
第 31 页 共 31 页 (Page 31 of 31)

附图八：2-11C16ABSL-3 实验室 IVC 隔离笼具外观及铭牌（编号：2277805）



(三) 武汉市粮油食品中心检验站实验室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致：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民用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

武汉市储备粮保障中心的武汉市粮油食品中心检验站实验室及配套
设施改造工程 EPC 招标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
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为人民币 3561.9 万元，其中设计费：
59.8 万元，工程费：3502.1 万元。工期为 360 日历天，质量标准合格，
项目经理情况：叶斌 建筑工程 注册二级建造师。请接通知后，
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 17 时前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限期内不来草
拟合同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魏建中

日期：2022 年 10 月 22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10 月 22 日



2.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益凤
法定住所: 汉南经济开发区华顶工业园A区26栋

成员二名称: 武汉市民用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楮
法定住所: 武汉市江岸区同益街49号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市民用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武汉市储备粮保障中心(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武汉市粮油食品中心检验站实验室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EPC招标(项目名称) 1 (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招标资格预审和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市民用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资格预审、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工作,武汉市民用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设计工作。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全部施工工作,武汉市民用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

5、资格预审和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通过资格预审、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贰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武汉市民用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2年9月6日

3. 施工合同

GF-2020-0216

合同编码：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武汉市粮油食品中心检验站实验室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江汉一路 7-9 号粮食大厦

发 包 人：武汉市储备粮保障中心

承 包 人：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民用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汉市储备粮保障中心

承 包 人：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牵头方）

武汉市民用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成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武汉市粮油食品中心检验站实验室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武汉市粮油食品中心检验站实验室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江汉一路 7-9 号粮食大厦；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4、资金来源：武汉市发改委专项资金；

5、工程内容及规模：实验室的建设及配套改造，工程建设总投资约 4273.11 万元；

6、工程承包范围：对武汉市粮食局粮食大厦一至八层（除三层食堂外）改造为实验室用房，重新划分实验室房间，更新和增设实验室设备；对一至八层消防设施进行改造，其中三层食堂仅改造新增疏散走道，不改变食堂其他房间功能，对九至十三层合同用前室和公共走道进行消防设施改造；增设屋面保温系统，更换建筑外门窗，增设外墙内保温系统，改造面积 3624.85 平方米；在地下室和屋面设置消防水池、水箱等其他配套设施。设计范围包括上述内容的施工图设计及其后续服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 年 10 月 25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工程师（监理）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24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四、合同价款

1、中标价（含税）：大写：叁仟伍佰陆拾壹万玖仟元（¥35619000 元）。其中，设计

费（含税）：大写：伍拾玖万捌仟元（¥598000元），包含图审费用。

2、最终结算价（含税）：据实结算。

3、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14条。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叶斌。

设计负责人：邹家琪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且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11月04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武汉市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自动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本页为盖章页，无内容)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魏建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201004413544025

地址：武汉市江汉一路7-9号

邮政编码：430021

开户银行：工行汉口支行

账号：3202008329200091975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牵头方)：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37612058791

地址：汉南经济开发区华顶工业园A区26栋

邮政编码：430063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三阳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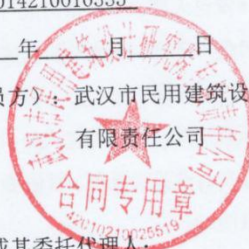
账号：0504014210010335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成员方)：武汉市民用建筑设计研究院

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市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24413535570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洞庭街49号

邮政编码：43001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洞庭支行

账号：574258670136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竣工验收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武汉市粮油食品中心检验
站实验室及配套设施改造
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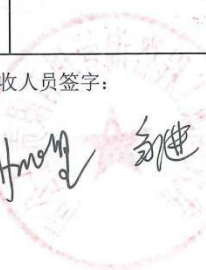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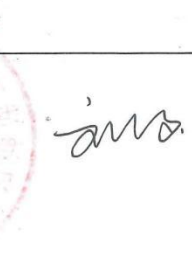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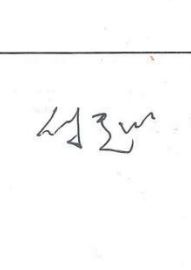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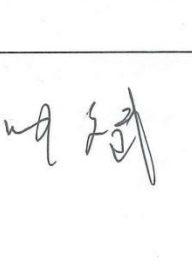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武汉市储备粮保障中心



湖北省建设厅制

工程名称	武汉市粮油食品中心检验站实验室及配套 设施改造工程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剪力墙结构
建设单位	武汉市储备粮保障中心	建筑面积	6893.00m ² m ²
施工单位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监理单位	武汉鸿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总造价	万元
项目经理	叶斌	技术负责人	谈序强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5日
工程完成 设计与合同 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设计所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		
验收组织 形式	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为组长，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为成员的验收组，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验收组组成情况	专业	成员名单	
	土建工程	马建 刘文 姚莹 叶斌 付心	
	给排水及供暖工程	马建 刘文 付心 姚莹 叶斌	
	电气工程	马建 叶斌 付心 姚莹 刘生	
	通风与空调工程	马建 叶斌 付心 姚莹 刘子	
	电梯安装工程	马建 叶斌 付心 姚莹 刘子	
	智能建筑	马建 叶斌 付心 姚莹 刘生	
	工程资料	马建 叶斌 刘文	
	验收组组长:	马建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共 12 分部, 经查 12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2 分部	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共 50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5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0 项	验收合格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 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8 项, 符合要求 28 项, 共抽查 17 项, 符合要求 1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观感质量验收	共核查 24 项, 符合要求 2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观感评价为:良好
参建各方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叶曼 42010210277112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车宇非 420102100255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叶斌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孙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介绍建设各方情况,并确定验收过程;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及自检情况;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及该工程验收情况; 4.设计单位介绍施工质量检查情况; 5.监理单位明确验收程序和要求,并提出指导意见; 6.施工单位明确验收要求并自行进行现场验收; 7.验收结果汇总并由验收人员签字。
工程竣工验收组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认真履行合同义务。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行为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有关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制度落实,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正常。
	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施工质量、设备安装质量符合有关要求,各环节管理严密管理制度落实到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正常。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T-2410046-01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委托单位：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Commissioned unit 汉阳区四新北路 111 号-绿地国博
单位地址：财富中心 A 座 608-618 号
Unit address
受检单位：武汉市储备粮保障中心
Tested unit
单位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江汉一路 9 号粮食大厦
Unit address
检测区域：微生物实验室
Testing area
报告日期：2024.11.04
Date of report

卓太检测技术(湖北)有限公司

Zhuotai Testing Technology (Hubei)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一、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二、检测报告涂改无效，骑缝章不完整无效；
- 三、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全文复印除外）检测报告；
- 四、检测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五、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7 日内向本单位提出书面报告，逾期视作对本报告无异议。
- 六、委托检测是由委托者送检的样品，委托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七、未经本单位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本单位的名义和本检测报告作广告、评优及商业宣传。
- 八、凡伪造的本单位检测报告，作虚假广告，本单位将追究法律责任。
- 九、本报告 1 式 3 份，1 份由本单位存档，2 份交委托单位。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狮南路 517 号明泽大厦 7039 室

邮 编： 430070

咨 询 电 话： 027-87669989

投 诉 电 话： 027-87669989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受检单位 Tested unit	武汉市储备粮保障中心			
受检区名称 Appellation of the tested area	微生物实验室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4.10.29			
检测依据 Testing bases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591-2010 《医药工业洁净室（区）沉降菌的测试方法》GB/T 16294-2010			
判定依据 Judgment bases	《医药工业洁净厂房设计标准》GB 50457-2019 《医药工业洁净室（区）沉降菌的测试方法》GB/T 16294-2010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1、温度：按 GB 50591-2010 中规定进行； 2、相对湿度：按 GB 50591-2010 中规定进行； 3、照度：按 GB 50591-2010 中规定进行； 4、噪声：按 GB 50591-2010 中规定进行； 5、沉降菌：按 GB/T 16294-2010 中规定进行； 6、换气次数：按 GB 50591-2010 中规定进行； 7、静压差：按 GB 50591-2010 中规定进行； 8、空气洁净度：按 GB 50591-2010 中规定进行。			
仪器名称及编号 Appellation and number of the instruments	温湿度计	ZT-YQ-003	数字照度计	ZT-YQ-005
	声级计	ZT-YQ-029	音位校正器	ZT-YQ-025
	风量仪	ZT-YQ-002	手持压差计	ZT-YQ-006
	尘埃粒子计数器	ZT-YQ-008	电热恒温培养箱	ZT-YQ-016
	/	/	/	/
检测结论 Conclusion	本检测区域各检测项目数据均符合相应技术指标要求。			
签字 Signature	编制人: 郭明 审核人: 黄帆 批准人:  卓太检测技术（湖北）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4年10月29日			

房间名称		无菌室		检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空气洁净度级别		C 级（万级）		检测状态	☑ 静态	
运行状态		正常		检测条件	☑ 屏障环境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结论
No.	Testing item	Unit	Technical requirement		Testing result	Conclusion
1	温度	℃	20~24		23.1	符合
2	相对湿度	%RH	45~60		54.4	符合
3	照度	lx	主要用房宜为 300lx 辅助用房宜为 200lx		740	符合
4	噪声	dB（A）	≤60		58.1	符合
5	沉降菌	cfu/30min · Φ90 皿	≤3		0	符合
6	换气次数	次/h	设计标准 ≥28		32	符合
7	静压差	Pa	设计标准 ≥10		无菌室→缓冲 (1), +15	符合
8	空气洁净度	颗/m ³	≥0.5μm	≤352000	平均值: 39294 UCL: 141491	符合
			≥5.0μm	≤2900	平均值: 706 UCL: 1447	符合

房间名称		缓冲（1）		检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空气洁净度级别		D 级（十万级）		检测状态	☑ 静态	
运行状态		正常		检测条件	☑ 屏障环境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结论
No.	Testing item	Unit	Technical requirement		Testing result	Conclusion
1	温度	℃	18～26		23.2	符合
2	相对湿度	%RH	45～65		53.9	符合
3	照度	lx	主要用房宜为 300lx 辅助用房宜为 200lx		388	符合
4	噪声	dB（A）	≤60		51.8	符合
5	沉降菌	cfu/30min · Φ90 皿	≤10		0.5	符合
6	换气次数	次/h	设计标准 ≥18		25	符合
7	静压差	Pa	设计标准 ≥10		缓冲（1）→更衣（1），+12	符合
8	空气洁净度	颗/m ³	≥0.5μm	≤3520000	平均值：130196 UCL：275449	符合
			≥5.0μm	≤29000	平均值：568 UCL：3168	符合

房间名称		更衣（1）		检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空气洁净度级别		D 级（十万级）		检测状态	☑ 静态	
运行状态		正常		检测条件	☑ 屏障环境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结论
No.	Testing item	Unit	Technical requirement		Testing result	Conclusion
1	温度	℃	18~26		23.2	符合
2	相对湿度	%RH	45~65		53.3	符合
3	照度	lx	主要用房宜为 300lx 辅助用房宜为 200lx		592	符合
4	噪声	dB（A）	≤60		53.3	符合
5	沉降菌	cfu/30min · Φ90 皿	≤10		1.5	符合
6	换气次数	次/h	设计标准 ≥18		33	符合
7	静压差	Pa	设计标准 ≥5		更衣（1）→非 洁净区，+8	符合
8	空气洁净度	颗/m ³	≥0.5μm	≤3520000	平均值：175156 UCL：410112	符合
			≥5.0μm	≤29000	平均值：1666 UCL：7481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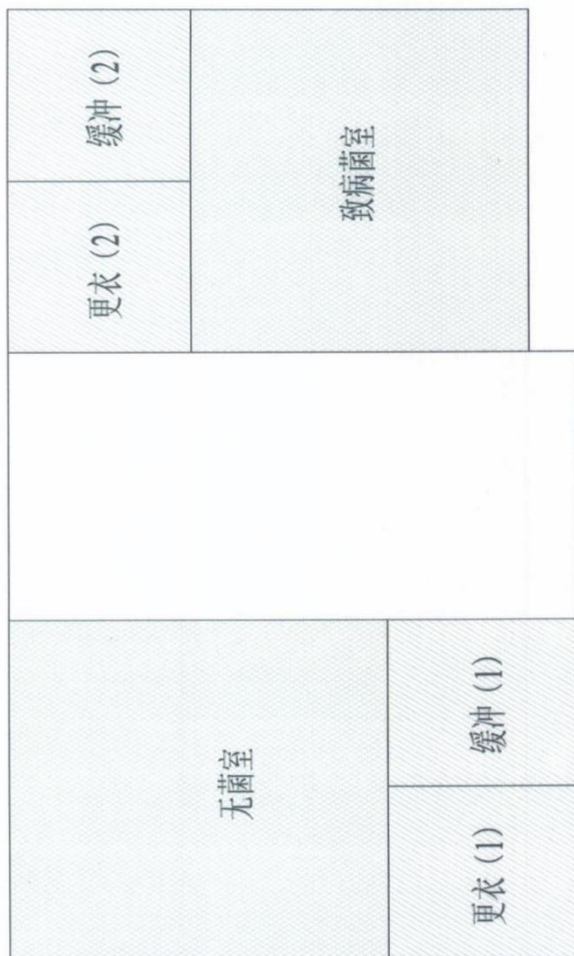
房间名称		致病菌室		检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空气洁净度级别		C 级（万级）		检测状态	☑ 静态	
运行状态		正常		检测条件	☑ 屏障环境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结论
No.	Testing item	Unit	Technical requirement		Testing result	Conclusion
1	温度	℃	20~24		23.0	符合
2	相对湿度	%RH	45~60		50.4	符合
3	照度	lx	主要用房宜为 300lx 辅助用房宜为 200lx		865	符合
4	噪声	dB（A）	≤60		51.8	符合
5	沉降菌	cfu/30min · Φ90 皿	≤3		0	符合
6	换气次数	次/h	设计标准 ≥28		37	符合
7	静压差	Pa	设计标准 ≤-10		致病菌室→缓 冲（2），-12	符合
8	空气洁净度	颗/m ³	≥0.5μm	≤352000	平均值：76627 UCL：78110	符合
			≥5.0μm	≤2900	平均值：627 UCL：1372	符合

房间名称		缓冲（2）		检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空气洁净度级别		D 级（十万级）		检测状态	☑ 静态	
运行状态		正常		检测条件	☑ 屏障环境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结论
No.	Testing item	Unit	Technical requirement		Testing result	Conclusion
1	温度	℃	18~26		23.2	符合
2	相对湿度	%RH	45~65		51.1	符合
3	照度	lx	主要用房宜为 300lx 辅助用房宜为 200lx		746	符合
4	噪声	dB（A）	≤60		43.4	符合
5	沉降菌	cfu/30min · Φ90 皿	≤10		1	符合
6	换气次数	次/h	设计标准 ≥18		22	符合
7	静压差	Pa	设计标准 ≤-10		缓冲（2）→更衣（2），-16	符合
8	空气洁净度	颗/m ³	≥0.5μm	≤3520000	平均值：427431 UCL：1753894	符合
			≥5.0μm	≤29000	平均值：1156 UCL：4248	符合

房间名称		更衣（2）		检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空气洁净度级别		D 级（十万级）		检测状态	☑ 静态	
运行状态		正常		检测条件	☑ 屏障环境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结论
No.	Testing item	Unit	Technical requirement		Testing result	Conclusion
1	温度	℃	18～26		23.2	符合
2	相对湿度	%RH	45～65		51.1	符合
3	照度	lx	主要用房宜为 300lx 辅助用房宜为 200lx		701	符合
4	噪声	dB（A）	≤60		45.7	符合
5	沉降菌	cfu/30min· Φ90 皿	≤10		1.5	符合
6	换气次数	次/h	设计标准 ≥18		34	符合
7	静压差	Pa	设计标准 ≥5		更衣（2）→非 洁净区，+7	符合
8	空气洁净度	颗/m ³	≥0.5μm	≤3520000	平均值：698725 UCL：1145498	符合
			≥5.0μm	≤29000	平均值：2764 UCL：13529	符合

备注: 以上换气次数、静压差技术要求为甲方设计要求。

检测区域平面示意图



—— 以下空白 ——

(四) 赣州市章贡区创新创业基地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赣州国家高层次人才科创园)4#楼提升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招标投标格式文本十六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标通知书

赣区建招字(2021)第 44 号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二〇一七年

武汉博菲特实验室装备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决定赣州市章贡区创业创新基地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赣州国家高层次人才科创园)4#由你单位中标承建,希望双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建设工程。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7 天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现场组织结构表

		姓 名	证 号
注册建造师		李彩玲	鄂 111192009401
技术负责人		谈宇波	00012513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施工员	戴进军	0421710394217000297
	质量员	张家红	0421710794217000266
	安管员(C证)	何广	鄂建安C(2015)1114305
	材料员	邹涛	042211100054000359
	机械员	/	/
	劳务员	/	/
	资料员	/	/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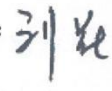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经 办 人: 赵鹏飞 联系电话: 0797-8172059

2021年 10 月 26 日

中标工程主要约定条件和经济技术指标

工程名称	赣州市章贡区创业创新基地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赣州国家高层次人才科创园）4#楼提升工程		
建筑面积	13554.00 平方米	建筑结构/层数	框架/5 层
工程类别	二类	中标工期	180 日历天（节点工期（首层、夹层、二层须在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完工）
招标控制价	41510683.36 元	其中暂列金为 1765800 元含税，暂估价为 490500 元含税	
竞争条件	下浮让利系数 $\beta = 0.970$ 市场价格调整系数 $\mu = 0.970$		
中标总造价	38815883.55 元	暂列金为 1765800 元含税，暂估价为 490500 元含税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质量等级	达到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中标工程范围	建设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饰装修（含精装修）、给排水、强弱电、空调、通风、自控（建筑智能化）、净化、冷库、废气污水处理、气路、纯水、实验家具、消防安防等，实际施工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但必须达到精装修交付标准以及招标人和使用单位的要求。		
工程质量创优奖罚	/		
工程款支付办法	按工程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 （1）完成水电管线铺设后支付合格工程的 80%； （2）完成全部地面工程后支付合格工程的 80%； （3）完成全部涂料、装饰工程后支付合格工程的 80%； （4）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后支付合格工程的 80%； （5）全部完工、企业入驻后支付合格工程的 85%； （6）相关部门完成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审核结算价的 97%；余结算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一次性付清（不		

		计息)。缺陷责任期、质保期内如有返修，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免除中标人按文件规定应当承担的保修责任。
中标人诚信承诺		响应招标文件（含合同内容）、中标人投标文件约定的所有内容。
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优惠条件及措施		/
履约担保	担保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的 <u>10</u> %
	担保期限	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工期时限内并顺延 28 天
	担保方式	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支付担保	担保金额	/
	担保期限	/
	担保方式	/
合同补充条款	1. 合理低价法中的“招投标人须知”、综合评估中的“招投标人须知”和报价承诺法中的“招投标人须知”为施工合同的补充条款。 2. 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	
需要说明的问题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无效。	
招标单位意见	招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招投标监管机构：  签收人：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投标监管机构、招标单位、中标单位、监管部门各存一份。

注：本单位在 2022 年 04 月 29 日已进行名称变更，由武汉博菲特实验室装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武经开市监)登记企变字[2022]第79号

武汉博菲特实验室装备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名称变更(原名称武汉博菲特实验室装备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本通知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分公司、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其他营业单位的名称变更登记,企业凭此通知书办理有关手续,登记机关不再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证明)

2. 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正 ☐副本)

项 目 名 称: 赣州市章贡区创业创新基地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

建设项目(赣州国家高层次人才科创园)4#楼提升工程

发 包 人: 赣州市章贡佳和置业有限公司

使 用 方: 赣南创新与转化医学研究院

承 包 人: 武汉博菲特实验室装备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JHZY-2021-06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全称）：赣州市章贡佳和置业有限公司

使 用 方（全称）：赣南创新与转化医学研究院

承 包 人（全称）：武汉博菲特实验室装备有限公司

发包人为赣州市章贡区创业创新基地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赣州国家高层次人才科创园）4#楼提升工程的建设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赣州市章贡区创业创新基地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赣州国家高层次人才科创园）4#楼提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赣州市章贡区创业创新基地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赣州国家高层次人才科创园）4#楼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赣州市章贡区青峰药谷二期 4 号楼（赣州市章贡区武当山路与如日山路交汇处）。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区发改投资字（2019）47 号。

4. 资金来源：银行贷款，企业自筹，争取专项债券及上级补助资金，区财政统筹安排。

5.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总建筑面积约 13554 m²（其中实验室面积约 8285.22 m²、办公及展示区域面积约 5268.78 m²），框架结构，共计 5 层。建设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饰装修（含

精装修）、给排水、强弱电、空调、通风、自控（建筑智能化）、净化、冷库、废气污水处理、气路、纯水、实验家具、消防安防等，实际施工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但必须达到精装修交付标准以及发包人和使用方的要求。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0月28日。（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04月25日。（按开工令日期顺延）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节点工期（首层、夹层、二层须在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验收），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实验室区域符合CNAS/CMA/GMP/GLP等专业认证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捌拾壹万伍仟捌佰捌拾叁元伍角伍分 [¥38815883.55]。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肆仟贰佰玖拾元壹角贰分 [¥494290.12元（含税）]；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陆万伍仟捌佰元整 [¥1765800 元(含税)];

(3) 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 肆拾玖万零伍佰元整 [¥490500 元(含税)];

备注: Z 值为含税金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Z 值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伍万陆仟叁佰元整 [¥2256300 元(含税)]。

2. 合同价款形式:

(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工程量清单项目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其综合单价除约定了风险范围的材料按约定调整以及发包人、使用方因需求变化做出调整外, 均不以其他任何因素而作调整, 分部分项工程量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的工程量按实结算。

(2)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合同价中明确的费用作总价控制, 实际费用在该总价范围内按实结算, 超过该项目费用时不作调整。

(3) 总价措施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外)无论工程量是否增减(发生重大设计变更除外), 均不再调整。规费、税金随其计费基数作相应调整。

(4) 暂估价、暂列金额实际发生时, 由承包人提出方案和预算报监理及造价监控单位(如有)审核, 经发包人、使用方确认后实施并按实计量办理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彩玲（注册证书注册号：鄂11119200940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招标补充通知及答疑回复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权利义务

1. 发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保障工程建

设资金及时到位。

2. 发包人按照合同具体约定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支付每一笔合同价款前须使用方共同签字同意，但使用方在该合同项下不承担任何付款义务。

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若在某些专业领域施工无法达到使用方要求，可在发包人、使用方都同意的情况下，委托专业第三方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协助。

4. 发包人、使用方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5. 承包人应将收到的款项专款专用于赣州市章贡区创新创业基地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赣州国家高层次人才科创园)4#楼提升工程。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10月2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赣州市章贡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使用方人执贰份，承包人执叁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薛玉生



使用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赣州市章贡区嫁轩路

章江花园12号1号店

地址: 赣州市章贡区

青峰药谷二期4号楼

电话: 0797-8172059

电话: _____

经办人: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泛海SOHO城4栋1606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02784738172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武汉硚口支行

账号: 127905535210801

3. 竣工验收

备案号: 2G-2023/100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备案日期: 2023 年 09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

填表说明

- 1、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
- 2、本表一式四份，一份由建设单位保管，一份由备案室存档，其余二份作为副本，分别由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存档，作为其年终业绩考核材料。
- 3、本表应使用碳素墨水填写，内容齐全、完整，字迹工整，文字表达准确无误，所附资料文件齐全，复印件应加盖原件存放处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
- 4、本表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提交备案管理部门备案。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26-2023100
赣建备第()号

建设单位名称	赣州市章贡区佳和置业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3.09.01		
工程名称	赣州市章贡区创新创业基地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赣州国家高层次人才科创园)4#楼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沙河组团F4-1地块		
建设面积(m ²)	13554m ²		
结构类型	框架		
工程用途	办公、商业、装饰		
开工日期	2021.10.25		
竣工验收日期	2023.8.22		
施工许可证号	3607022021123101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	资质等级	
设计单位名称	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装饰工程壹级
监理单位名称	江西新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赣州市章贡区城镇房屋服务中心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察 单位 意见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 单位 意见	 姓名: 徐方广 注册号: 3300305-S012 有效期: 2025年6月 单位负责人: 徐方广 项目负责人: 徐方广 (公章) 2023年8月22日
	施工 单位 意见	 单位负责人: 李彩霞 项目负责人: 李彩霞 (公章) 2023年8月22日
	监理 单位 意见	 单位负责人: 肖... 项目负责人: 肖... (公章) 2023年8月22日
	建设 单位 意见	 单位负责人: 张世琦 项目负责人: 张世琦 (公章) 2023年8月22日

竣
工
验
收
备
案
资
料
目
录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2、施工许可证
-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4、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 5、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6、勘察、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7、城乡规划部门认可文件
- 8、消防部门认可准许使用文件
- 9、环保部门认可或准许使用文件
- 10、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 11、市政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 12、施工单位签署的质量保修书
- 13、商品住宅《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 14、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
案
意
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09月01日收讫，文件齐全。



2023年09月01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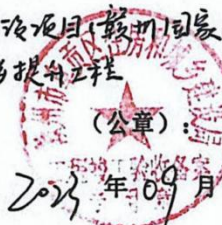
刘华

备案经手人

刘鹏真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工程名称：赣州市章贡区创业创新基地标准厂房B
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赣州国家高层次人才
科创园）4#楼提升工程



2023年09月01日

(五) 宜昌人福全球总部基地-宜昌人福国际药物研究中心项目（A03开发中心大楼和A02质检大楼实验室安装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验室安装项目，经 2021 年 9 月宜昌人福国际药物研究中心项目邀请招标（A03 开发中心大楼和 A02 质检大楼实验室安装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武汉博菲特实验室装备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 63740000 元，大写：陆仟叁佰柒拾肆万万圆整，请中标单位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与甲方进行商务谈判并组织材料和施工人员，10 月进厂施工。（经过与武汉博菲特实验室装备有限公司协商，原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 63100000 元，大写：陆仟叁佰壹拾万圆整，作废，特此说明）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部

2021 年 10 月 21 日

注：本单位在 2022 年 04 月 29 日已进行名称变更，由武汉博菲特实验室装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武经开市监)登记企变字[2022]第79号

武汉博菲特实验室装备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名称变更(原名称武汉博菲特实验室装备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本通知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分公司、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其他营业单位的名称变更登记,企业凭此通知书办理有关手续,登记机关不再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证明)

2. 施工合同

PFT2021033

宜昌人福全球总部基地-药物研究中心
(QC 和产品开发中心)
实验室安装工程合同

发包人(全称):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武汉博菲特实验室装备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湖北省宜昌市开发区大
连路 19 号

承包人（全称）：武汉博菲特实验室装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11 月 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宜昌人福全球总部基地-药物研究中心（QC 和产品开发中心）实验室安装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宜昌人福全球总部基地-药物研究中心（QC 和产品开发中心）实验室安装项目

2. 工程地点：湖北省宜昌市生物产业园东临路 519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范围：

5.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承包人负责完成车间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桥架）、消防二次优化图纸，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施工依据。

5.2 承包人具体施工范围：宜昌人福国际药物研究中心项目实验室（含 A02、A03）

序号	项目	工程内容	备注
1	宜昌人福药业花艳园区 A02-A03、BIM 深化设计	宜昌人福药业花艳园区 A02-A03 包含花艳园区全球总部基地项目：A02 质检车间地上 7 层，每层建筑面积（2242.89m ² ）、A03 开发车间地上 7 层，每层建筑面积为（3774.31m ² ）、BIM 深化设计。共计建筑面积 42120.4 m ² 。（投标的时候需要某一个单体的代表性房间或者一个区域现场演示，装饰装修二次设计和洁净区设计部分以及预留部分不在此次 BIM 设计中，但是需进行进行汇总，需考虑检修马道）	乙方通过甲方提供的二维设计图纸为甲方的工艺扩产项目搭建 BIM 模型，并协助甲方在三维的环境中对项目设计进行有效的检验、协调和优化，避免设计缺陷在施工阶段给甲方项目带来质量、进度和成本方面的风险，以协助甲方提升项目质量、保障工期、控制成本。乙方负责在甲方提供的各专业图纸的基础上、按设备、零部件或构件实

			物的实际尺寸,创建包含所有专业全部实体信息的BIM模型,对BIM模型进行空间优化(优化后无干涉点),依据空间优化BIM模型,为甲方提供空间深化设计施工图纸。乙方须对模型、BIM空间深化施工图的准确性、科学性、合理性负责。
2	暖通	室验区及配套屋面暖通,包括暖通设备安装、风管及其附属设施安装。(报价范围为实验区及其配套的空调机房及屋面的设备设施,不含洁净区以及舒适性风机盘管安装)	除组合式空调机组外,其他所有通风设备全部乙供(如:风机,低噪音排风机,以及配套尾气处理装置);风管采用优质镀锌钢板,镀锌层厚度 $\geq 120\text{g/m}^2$ 。镀锌钢板按国标由中标方采购,并由业主方查验后方可施工。施工破坏镀锌层的所有位置(钻孔,拉铆,咬口处),用环氧树脂防腐,咬口处涂胶密封。法兰角钢规格尺寸规格按国标执行,并提供出厂材质确认证明材料,法兰角钢须除锈防腐,防锈底漆二遍
3	实验室台柜安装	室验区所有实验室家具(更衣柜、资料柜、保险柜、办公家具均不在本次范围)	通风橱及相关配套设施,中央台,边台,水池柜,货架以及相关配件等,数量以图纸和清单为准 柜体采用1.0mm厚冷轧钢板冲折焊接制作,表面酸洗磷化再经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喷涂厚度 $\geq 75\mu\text{m}$ 。2.2侧板采用1.0mm厚冷轧钢板焊接制作,表面喷涂环氧树脂粉末处理,可固定铰链、滑轨及层板挂钩,前后设有排孔可上下调整层板。2.3柜门:门板采用1.0mm厚冷轧钢板冲折焊接制作,表面酸洗磷化再经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结构稳定,不变形,门面板内侧设防缓冲减震装置。结构为双层中空加蜂窝板。2.4气路孔:柜体侧面设有气路孔,孔外缘均须修边处理不得有锐利割手情况,确保不对穿过气路孔的气线造成割伤,并配有与气路孔匹配的橡胶堵头,以保证气瓶的美观。2.5固定链条:内部采用固定式链条,能同时固定2个40L钢瓶,防止气瓶

			倾倒。2.6合页:2.0mm厚304不锈钢合页,防腐蚀,无噪音,强度好,不断,柜门开启角度可达80度。数量和要求以设计院图纸和清单为准
4	管道及保温工程	自来水管 (所有自来水管)	实验室台柜水龙头、通风柜水龙头、紧急喷淋器的给水管道及阀门安装; 实验室给水管道从楼层总立管驳接,并安装阀门;保温选用B1级难燃橡塑;水管选用304不锈钢,数量和要求以设计院图纸和清单为准
5	排水	甲方提供排水点位,乙方负责对接	数量和要求以设计院图纸和清单为准
6	配电	甲方提供电源及相关配电柜,乙方从下端接到各个实验台通风橱配电(A03五层六层七层部分区域,需考虑防爆)	数量和要求以设计院图纸和清单为准
7	实验室自控工程	实验室房间自控(不含洁净区控制)空调控制。最终需汇总到智能化实验室	数量和要求以设计院图纸和清单为准 暖通施工范围内的气流控制、通风柜VAV变风量控制、房间环境监测及控制、补(新)风组合式空调机组温湿度及风量控制;(不含洁净区所有内容)数量和要求以设计院图纸和清单为准
8	实验室气路和废液收集	实验室所有需要的仪器设备的配套设施按用气要求配置不锈钢(316)气体管路、阀门、阻火器、压力表、调压装置、气瓶自动切换装置、,氢气由氢气发生器供气;最终需汇总到智能化实验室 按要求需配置废液回收的通风柜安装废液收集系统;HPLC、原子吸收、MS仪器配置管网式废液收集系统;最终需汇总到智能化实验室	数量和要求以设计院图纸和清单为准
9	智能化实验室工程(开发大楼)	实验室区域整体智能化集成平台、三维可视化运维系统(暖通,工艺公用管道等)(不含洁净区所有内容)	1. 人员定位及安全防护监测 2. 洁净区人员进出管理控制系统 3. 能源管理与分析(智能显示电路运行状态,重要仪器单台分析,每层有智能电表) 4. 数据采集,(温湿度,VISALA,纯化水,蒸汽、监控、烟雾以及可燃气体报警,EAmic和门禁所有运行状态可以显示)

			5. VOC 数据采集及联动报警和紧急排风 6. 废液收集运行状态监控及报警 7. 手机 APP 报警推送 8. 各个房间智能照明
10	智能化实验室工程 (QC)	实验室区域整体智能化集成平台、三维可视化运维系统 (暖通, 工艺公用管道等) (不含洁净区所有内容)	9. 人员定位及安全防护监测 10. 洁净区人员进出管理控制系统 11. 能源管理与分析 (智能显示电路运行状态, 重要仪器单台分析, 每层有智能电表) 12. 数据采集, (温湿度, VISALA, 纯化水, 蒸汽、监控、烟雾以及可燃气体报警, EAmic 和门禁所有运行状态可以显示) 13. VOC 数据采集及联动报警和紧急排风 14. 废液收集运行状态监控及报警 15. 手机 APP 报警推送 16. 各个房间智能照明

药物研究中心 (QC 和产品开发中心) 实验室安装工程范围

二、合同工期

工期: _____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__ 日开工, 2021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所有施工范围内工程施工;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施工范围内全部系统的调试工作, 具备净化和工艺验证条件; 2022 年 2 月 19 日前完成所有施工范围内的全部验证工作。发包人及时协调工程变更手续, 如因发包人设计变更造成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迟的, 明确核算损失金额, 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如因承包人施工不当造成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迟的, 明确核算损失金额, 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具体开工日期以达到开工条件后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1、各项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各项工作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 (具体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叁佰柒拾肆万圆整，（小写）：¥：63740000.00

元。优惠价（人民币大写）：陆仟叁佰壹拾万圆整，（小写）：¥：63100000.00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包干合同（详见合同结算条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家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补充协议及变更签证；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
- （6）施工材料清单及品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4）；
- （7）与本合同相关的招投标文件及附录、澄清函；
- （8）中标通知书及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附件及补充协议

1.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中的通用条款是专用条款的补充，专用条款未约定的以通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矛盾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十、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至双方各自履行完合同责任义务后自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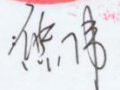
十一、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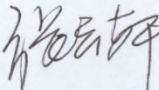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公章): 武汉博菲特实验室装备有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11.10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3761205879J

地址: _____ 地址: 武汉市汉南区华顶工业园A区26栋

电话: _____ 电话: 027-82701120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武汉硚口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127905535210801

税号: _____ 税号: 91420113761205879J

3. 竣工验收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G6 宜昌人福全球总部基地-药物研究中心（QC和产品开发中心）实验室安装项目

工程名称	宜昌人福全球总部基地-药物研究中心（QC和产品开发中心）实验室安装项目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十四层 / 35771m²
施工单位	武汉博菲特实验室装备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滕吟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1日
项目负责人	张家红		项目技术负责人	郭星星	完工日期	2022年7月3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7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7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6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6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7 项，符合规定 17 项 共抽查 9 项，符合规定 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张家红 2022.07.03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张家红 2022.7.3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六)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A座5楼一期实验室建设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就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A座5楼一期实验室建设工程（项目编号：HCSZ24-ZB100G）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及招标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人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项目名称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A座5楼一期实验室建设工程
中标标的	1项，详见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工期	40个日历日
预算金额	人民币叁佰柒拾玖万捌仟柒佰贰拾玖圆叁角叁分（¥3,798,729.33）		
中标金额	人民币叁佰陆拾玖万肆仟捌佰捌拾玖圆肆角叁分（¥3,694,889.43）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联系方式：谭老师 0755-26957210，中标人联系方式：丁速 13723423424。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4日

抄送：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Shenzhen Hechua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TEL: 0755-88605175 FAX: 0755-82723041

Address: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座10楼

Post code: 518000 Web: <http://szhcjlbibeinfo.com/>



2. 施工合同

DG24019 原件 2/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 A 座 5 楼一期实验室

建设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 A 座 5 楼一期实验室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A 座 5 层

甲 方: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九道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

乙 方: 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岭路 1 号崇文花园 4 号办公楼 70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根据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 A 座 5 楼一期实验室建设工程” 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结果, 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 甲方同意将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 A 座 5 楼一期实验室建设工程委托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在工程施工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 特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合同标的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 A 座 5 楼一期实验室建设工程

1.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1.1.3 承包范围: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 A 座 5 楼一期实验室建设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建筑隔断及装饰、机房防辐射屏蔽及装饰、电气、暖通、弱电、给排水工程、消防、自控、配套等。

1.1.4 用料要求: 由乙方负责所选用的材料必须符合本投标文件、设计说明所列要求。



1.2 承包方式及工程造价

1.2.1 本工程固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694,889.43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玖万肆仟捌佰捌拾玖元肆角叁分，具体价格及明细以乙方投标时的中标价为准。

1.2.2 乙方施工用的办理施工手续的费用、施工保险、物业进场施工押金等由乙方自行缴纳，竣工验收后由物业公司无息退还。

1.2.3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和其他资料计算了所有项目内容内细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

1.2.4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施工或装修标准、技术说明、投标文件、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充分理解，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的固定总价已按合同条款中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施工措施、管理、利润、税金、通胀、外汇变动风险等各项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其他关于施工开办费及其它费，如本工程所需的竣工图纸编制、垃圾清理费、保险费等所有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2.1 合同组成：本合同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 (1) 本合同之补充协议及合同变更文件（如有）；
- (2) 本合同条款；
- (3) 图纸；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其他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洽谈文件；
- (6) 甲方投标文件及答疑和澄清文件；
- (7) 乙方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2 双方有关工程的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必须是甲乙双方指定的工程项目负责人共同签名确认并加盖公章才有效）。

第三条 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法律、法规：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地区地方性法规及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3.2 适用的标准、规范：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修缮及房屋建筑的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工程（如有最新的规范、标准，按照规范、标准要求）。主要按以下内容（但不限于）执行：

- (1) 《建筑精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1-2001；
- (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 (3) 《高级建筑装饰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BJ01-27-96；
- (4)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
- (5)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 (6)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 (7)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8)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 50312-2007。

3.3 甲方根据项目开发需要订立的，适用于本工程的相应管理规定：有关《项目管理规定》以及装修施工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图纸交底

- 4.1 开工前一周，甲方组织提供施工图纸，并进行施工前的设计图纸交底。
- 4.2 乙方应在施工场地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5.1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具体为：

序号	工程节点	支付比例	达到形象进度节点时间点
1	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价的30%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出付款申请，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合同总价的30%
2	工程竣工	支付至合同价的87%	整体项目完成后，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7%
3	工程验收	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97%	工程竣工并通过甲方国有资产部门、审计部门验收后，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97%
4	保修	支付合同价的3%	余额3%为质保金，在工程维保期满两年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

5.2 工程款由发包人统一支付给乙方。

5.2.1 发包人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及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据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2.2 发包人支付上述款项前，承包人均应提前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支付申请书、结算单据和等额有效的发票，发包人在收到申请付款材料及发票后按上述约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应款项给承包人。若承包人未按时提交申请付款材料或发票或承包人提交的资料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且不对延期付款承担任何责任。发包人在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时，有权先扣除承包人依据本合同须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款，承包人无异议。

第六条 工期及施工要求

6.1 施工工期：暂定 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23 日，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日内完成工程验收合格并可投入正常运行使用。

确切的开工时间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以业主书面通知之日起，工期按照实际开工日期计算 40 个日历日。乙方在接到业主通知施工时间 1 个日历天内进场施工。

6.2 施工要求：

(1) 乙方在施工工程中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的现行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设计说明的要求进行施工。

(2) 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如要对设计、材料、设备设施、施工工艺提出修改变更时，必须以书面形式一式两联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并作为结算的依据。

(3) 所有隐蔽工程要按施工要求在施工隐蔽前由相关部门及人员现场检查确认并做好签认手续方可进行。

第七条 进度计划

7.1 乙方应在工程开工前 3 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给监理单位，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总体进度计划需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认可。

7.2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赶工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保留追究索赔权利。

第八条 工期延误

8.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定稿图纸及提供开工条件；

(2) 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工程的施工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A、异常天气：仅指 50 年（含 50 年）一遇以上的洪水或 10 级（含 10 级）以上的台风。B、里氏 5 级（含 5 级）以上的地震。C、疫情：因当地疫情原因导致停工的情况。）和战争、动乱（不包括承包人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事件。政府对本工程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工程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4) 合同约定或经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乙方在本款约定的情况发生后 3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若延误非关键工作时间，工期不予顺延。

8.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总工期内竣工，经甲方同意顺延工期的，应在顺延的工期内竣工。乙方未能按总工期要求完工的，工程每误期 1 日历天，乙方向甲方赔付 20000 元。工程误期赔付费用最高限额是：合同总价的 10%。

8.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暂停，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继续施工，因委托第三方施工而产生的费用增加以及对工期的影响，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赔偿金额不以本合同金额上限。

第九条 甲乙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派 韩乾 为现场施工代表，保持与乙方施工人员联系，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指令、通知，共同解决施工现场问题。甲方如须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后，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责，履行前任的义务。

9.1.2 甲方亦可根据需要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书面确认。乙方应对甲方的口头指令予以执行，并及时督促甲方进行书面确认。无论口头指令或书面指令，如果指令错误的，甲方应当及时纠正。乙方有责任核实甲方指令是否正确，如果发现指令有误的，应及时告知甲方，以减少错误指令可能产生的损失。

9.1.3 为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及有关的资料，并负责配合乙方与物业管理及各个专业工程队之间的协调关系。

9.1.4 甲方提供临水临电接入点。

9.1.5 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工程竣工后，协调对工程进行验收。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派 苏海标 为施工负责人，电话 18000910215，保持与甲方施工人员联系，共同解决施工现场问题。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7 天以上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并应征得甲方同意。

9.2.2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按经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工程师取得联系时，项目负责人应采取适当的紧急措施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送交情况处理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9.2.3 以下人员，经甲方要求，须在 48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天每人次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同时，乙方应尽速用经甲方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1) 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熟练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等；

(2)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包括销售）者；

(3) 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4)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9.2.4 乙方应组织技术人员认真周密进行图纸会审，对会审后的图纸负有深化设计（完善）的责任。

9.2.5 乙方须保证工程所用主要材料，符合消防、环保等国家相关规定，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材料乙方必须提供有效的材料质量合格证书。

9.2.6 保证工程施工达到项目所在地现行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合格）。

9.2.7 乙方人员佩戴有效施工出入证进入现场施工，必须服从甲方的协调指挥，不得在施工现场外到处游荡，在施工中不能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

9.2.8 乙方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能使用甲方的设备设施。必须保护好甲方现有的设备设施和做好成品保护，如因此造成损坏，乙方要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

9.2.9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由于乙方人员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必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一切责任，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9.2.10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做好安全警示标志。

9.2.11 乙方在施工中及结算后不能出现因其各种原因造成的纠纷，特别是劳动纠纷而在甲方单位闹事（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及经营的），一经出现苗头时，乙方必须立即无条件解决，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采取一切方式处理，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和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及一切责任，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9.2.1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拖延时间超过规定工期的 10%，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进场施工，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负责赔偿因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甲方不用承担任何责任。

9.2.13 乙方应依法签订、履行对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十条 甲方乙方的工作

10.1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开工前完成红线以外的“三通”，提供供水、供电接驳点，提供必要的施工场地和进出道路。
- （2）及时提供施工图纸，所有工程施工图纸应于施工前一周定稿给乙方。
- （3）按双方商定的时间表，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并提供乙方完成合同任务所必需的展示相关图文、视频等其他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 （4）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及时将可以开展装修施工的工作面移交给乙方。
- （5）如有必要，应在开工前 2 天内组织设计单位和乙方对图纸及做法说明进行设计交底。
- （6）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负责办理设计图纸变更事宜、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事宜。
- （7）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 （8）甲方上述工作的具体约定及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合同条款内约定。

10.2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和内容完成以下工作：

- （1）在开工前 3 天内完成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甲方审查。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开工，否则不得开工。同时，乙方应将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报送甲方。
- （2）在开工后 3 天内完成向甲方提供工程总体进度计划。
- （3）按照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做好施工原始记录。
- （4）按需要提供场地的保卫、围栏等工作。如因乙方未完成上述工作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5) 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安全管理。乙方应制定好安全和文明施工制度，凡施工期内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及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6) 负责按要求办理有关施工材料检测，负责处理与园区管理等部门的关系。

(7) 负责办理根据有关部门或合同规定应由乙方办理的和本工程相关的施工必要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8) 及时参加甲方召开的施工调度会议，严格执行会议纪要的决定，服从调度、服从协调，发扬协作精神与风格。积极与其它单位配合，免费为其它单位提供基准线，并对其准确性负责。

(9) 合同规定由乙方负责的材料设备采购、制作、运输、保管、施工、检验检测、验收配合、清洁、垃圾清理及维修等，确保产品符合甲方设计要求及国家标准，如乙方有违反操作规程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令其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引起的变更设计增加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10) 乙方负责施工范围内装修工程图纸的深化设计工作，乙方对图纸变更应及时报设计单位及甲方认可备案，并为其提供的详图的合理性、准确性和完备性负全部责任，所有因乙方设计图纸错误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提供材料样板及有关资料给予甲方审批；

(12) 乙方负责协助本合同装修工程的相关资料报验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完整资料移交给甲方，负责办理分项工程验收。

(13) 乙方负责本项目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相关的测试及检验工作。乙方负责材料设备采购及施工安装全过程质量；

(14) 乙方应接受甲方随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控制，当乙方履约不力时甲方可另行发包该工程，另行发包的费用由甲方确定，无须征求乙方意见，相关费用从合同价中扣除并追加索赔；

(15) 乙方需制作提供满足要求的 4 套竣工资料与竣工图及 1 套电子版，竣工图必须为打印的蓝图；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甲方要求填报所有甲方要求及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及商务资料；乙方对其所提供的上述资料之准确性负责；

(16) 委托工程负责人员负责现场调度，监督施工工程的进行，在制定施工计划时充分考虑甲方意见，若甲方发现乙方工程负责人没有在现场及时解决施工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程负责人；

(17) 与甲方密切配合，产品制作之前，须对图纸检查复核，发现问题事先提出，以确保施工质量和工程进度；

(18) 乙方负责自身人员的人身保险、材料保险、自身设备保险，因乙方原因导致双方和第三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问题，乙方必须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19) 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及有关资质材料；

(20) 负责地面装修收口、修补等，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本分部工程验收完成后，乙方施工人员必须在 7 天内撤离施工现场。

(21) 工程竣工后的场地清理，负责室内开荒清洁，将门窗、玻璃、地面彻底清扫干净。

(22) 已竣工工程尚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成品保护期间，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自费给予修复。

(23) 已竣工工程尚未交付甲方之前，甲方擅自使用的或损坏，可以由乙方修复，修复费由甲方支付；

第十一条 工程验收

11.1 工程竣工后，由乙方应对工程的施工质量，所用设备器材质量以及工程的主要技术指标进行验收，乙方内部验收合格后，递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竣工图纸（一式肆份）包括电子文件和竣工报告、竣工验收的相关资料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竣工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

11.2 验收标准：

按项目所在地现行的相关验收规范及乙方提供经甲方验收确认的材料样板作为本工程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1.3 验收约定：

乙方投入本项目装修材料应确保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在乙方提交工程竣工申请时会递交一份室内空气环保检测报告，甲方可另委托专业机构对室内空气进行环保检测，环保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检测费用在乙方剩余的款项中进行扣除，乙方必须根据检测机构及甲方的意见进行整改；环保检测结果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将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

第十二条 质量及维护期

12.1 本工程免费保修期为：装修部分保修期 2 年，硬件及软件保修 2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12.2 在保修、保养期内，如出现损坏等情况，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 7-1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12.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要求、国家和本地区标准、规范、图纸及做法说明的要求，以及地方和行业规范的规定及设计要求，保证通过施工验收，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2.4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一经发现，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采取有效措施纠正。

12.5 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如水电安装工程等，乙方应作施工方案。

12.6 本工程乙方必须使用全新的材料，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12.7 如设备是乙方提供的又是在维修期内不能停止使用的设备，乙方必须提供代用设备，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12.8 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人为损坏、第三者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损坏外，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第十三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3.1 工程验收以图纸及说明书、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甲方的企业质量标准、国家和本地区颁布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13.2 隐蔽工程或达到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条件的工程，乙方应自检合格后，填制记录表（内容包括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工程的范围、数量、质量等），持表通知甲方检查。甲方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验收，经甲方检验合格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3.3 无论是否进行了检查验收，甲方都有权在事后对隐蔽工程提出复查，复查结果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可以顺延；复查结果不合格，复查及返工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得顺延。

第十四条 安全施工与现场管理

14.1 施工安全

（1）乙方应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或其它任何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3)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因乙方原因导致施工中如出现重伤以上事故，甲方可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对乙方实施最高 5000 元/宗的违约金处罚。

(4) 乙方须按照相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工伤保险投保，因乙方未投保致使安全事故无法理赔，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4.2 文明施工和现场管理

(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乙方责任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和剩余材料应及时清理出现场，保证施工现场井然有序。现场排污、排水乙方必须按规范要求做沉淀池或化粪池经处理后方可排入排污井。

(2) 应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消防、施工噪声、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法规和管理规定，并办理所需手续和缴纳相应费用。乙方未遵守本款规定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现场用水用电管理

15.1 乙方施工用的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支付。

第十六条 材料、设备

16.1 甲方供应材料的（保管、成品保护等）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综合考虑。

16.2 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在订货前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货板、资料给甲方确认备案；材料和设备的质量由乙方负责。甲方指定样板或品牌的材料和设备，进货时按样板质量验收，如发现不符样板质量要求或未按指定品牌采购的，要求乙方重新订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6.3 材料、设备应有生产许可证、出厂合格证明或本地区管理部门的认证用。

16.4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甲方认可后才能使用。

第十七条 工程变更

17.1 甲方交付的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

17.2 甲方有权根据开发需要，对图纸进行变更，变更应提前 3 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按变更施工。所有设计变更，须经甲方签字盖章认可后，乙方才能按变更施工，变更后工期顺延，变更费用由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单据支付。

17.3 乙方如需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17.4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条件：

- (1) 乙方完成本工程设计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 有本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或厂家检验报告；
- (3)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具体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国家、深圳市工程验收有关规定，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按深圳市城建档案馆有关竣工图及综合资料编制规定要求提交完整工程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声像资料、影像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捌套（包括原件一套）和光盘捌套（完整竣工资料需满足深圳市城建档案馆、发包人及工程师要求）；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工程竣工手续，工期不予顺延。

18.2 当本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完成自评自查工作，填写工程竣工报验单，同时向甲方提供竣工图四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四套、电子文档一套及竣工验收报告，申请竣工验收。乙方提交的竣工图必须为蓝图，设计变更和实际的施工变更必须在竣工图上全面、准确地反映。甲方在 5 天内组织对竣工资料及各专业工程的质量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并在验收后 10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18.3 按合同规定工程满足验收要求，承包人已经提交竣工报告，甲方 10 天内未组织验收的，在以后验收时如验收合格，则以乙方通知甲方验收之日作为竣工日期；验收不合格需返修的，按实际逾期天数顺延计算竣工日期。

18.4 竣工验收以施工验收规范、验收标准、政府有关规定、甲方企业质量标准及施工图纸等为依据。

18.5 竣工图应准确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对于竣工图上无反映的工程量，不予结算；竣工图上反映不准确的，须改正后才能结算；竣工图严重不准确的，由乙方负责重做。

18.6 承包人已经提交竣工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未能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的，以承包人提交验收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8.7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甲方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乙方仍需按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竣工结算

19.1 施工费用结算原则：

建安费是指总承包范围内建筑安装工程所产生的费用，建安费最终结算以竣工图实际工程量为结算依据，招标过程实行图纸范围内总价包干，如施工过程中图纸未改动，则以招标价格结算。

19.2 甲方对办公室竣工验收后，收到乙方报送的验收交付资料，扣留本合同约定的质保金（尾款）等金额后进行退补结算，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第二十条 工程移交与质量保修

20.1 乙方应在竣工后 10 天内及时撤离全部临时设施、人员、材料和设备，除非收尾工程所需。乙方完成撤场并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签署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逾期未向甲方完成移交手续造成甲方使用时间延误的，视为竣工日期拖延，乙方支付延期竣工相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

20.2 工程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维护。如甲方提前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坏所需的维修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

20.3 本工程免费保修期为：办公室装修部分保修期5年，硬件及软件保修3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其他事项

21.1 由于工程完工乙方交给甲方使用时，场地须做二次细部清洁，乙方必须支付其卫生开荒的费用，该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21.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工程管理规定及违约处罚条例，处罚后不予以返还。

第二十二条 违约责任

22.1 工程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不规范、不按设计（图样）施工或存在工艺技术差、用料不符等不合格事项时，甲方有权作出纠正、返工、翻修、降价、拒收、停工等处理决定。

22.2 乙方不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发生其他使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行为而导致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赔偿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2.3 乙方保证拥有本合同所涉及的全部施工、安装等资质，自行完成本合同项目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专业分包可以委托给其他单位完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2.4 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的信息、资料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用途，保密措施费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乙方并应保证其雇员或代理人遵守上述的保密义务。

22.5 乙方擅自变更工程设计的，应负责按甲方认可的设计进行重作、修复，工期不顺延；并且乙方赔偿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2.6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履行合同，延累计超过 30 个自然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三条 索赔

23.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乙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乙方的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要求索赔签证：

（1）索赔事件发生后 5 天内，乙方向甲方发出索赔签证申请，并附可证明索赔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据说明；

（2）甲方收到申请后 5 天内根据监理单位的复核意见签署答复意见。

23.2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乙方应当阶段性向甲方提出索赔签证申请，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5 天内甲方送交索赔签证申请的相关证据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

第二十四条 不可抗力

24.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工程的施工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A、异常天气：仅指 50 年（含 50 年）一遇以上的洪水或 10 级（含 10 级）以上的台风。B、里氏 5 级（含 5 级）以上的地震。C、疫情：因当地疫情原因导致停工的情况）和战争、动乱（不包括承包人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事件。政府对本工程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工程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4.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甲方、乙方单位的人员伤亡，由合同双方各自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双方另签补充协议;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4.3 因合同双方的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五条 保险

25.1 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具体为:

25.1.1 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保险范围为因设计上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工程质量事故造成损失或费用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金额为项目工程的总造价,保险期限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商议。

25.1.2 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范围为本工程工地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及用于该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坏或灭失,保险金额为本工程工地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及用于该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的实际总价值,保险期限为自被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至发包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发包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工程之时止(以最迟者为准)。

25.1.3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范围为因在工地上发生意外事故造成在工地及邻近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金额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商议,保险期限为自被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至发包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发包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工程之时止(以最迟者为准)。

25.1.4 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范围为被保险人从事建筑施工及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或在施工现场或施工期限指定的生活区域内遭受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商议,保险期限为自被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至发包人

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发包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工程之时止(以最迟者为准)。

25.1.5 承包人还需根据深圳市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投保其它保险险种。前述1)-5)涉及所有保险均已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要单独列计。若因非承包人原因(除不可抗力)出现工程尚未完工但保险已过期的情况,承包人应主动续保。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主动续保,因保险过期各类损失无法得到保险赔偿,由此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因不可

抗力原因出现工程尚未完工但保险已过期的情况，承包人应主动续保，涉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主动续保，因保险过期各类损失无法得到保险赔偿，由此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六条 函件通知

26.1 甲方如有任何关于合约条款的通知或信件，可以用下列形式转交乙方：

- (1) 当面递交乙方代表，乙方须签收；
- (2) 根据乙方公司注册地址寄交。

26.2 乙方如有任何关于合约条款的通知或信件，可以用下列形式转交甲方：

- (1) 当面递交甲方代表，甲方须签收；
- (2) 根据甲方公司注册地址寄交。

第二十七条 资料保密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向任何无关人仕泄露或公开本合同内条款及内容。

第二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28.1 合同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合同的生效方式。

28.2 甲方、乙方完成包括工程移交与竣工验收结算、保修期满、乙方解决全部保修问题等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8.3 由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及合同双方以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应签订工程停建、缓建协议，或终止本合同。

28.4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机具的保护及移交工作，并在7天内完成撤场，甲方为乙方撤离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九条 争议及解决办法；

29.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9.2 如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深圳国际仲裁院依法申请裁决。

29.3 合同履行时发生争议，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其它

30.1 甲方的投标文件和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2 本合同所有附件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3 有关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和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0.4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乙方：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3.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 A 座 5 楼 一期实验室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施工单位	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25 日	
施工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工程概况	本项目主要规划四个区域,分别为尖端电子光学应用研发中心国镜科技(电镜)、精准放射诊疗技术研发中心医科信, 高端诊疗一体化设备研发中心手术机器人以及公共区域。尖端电子光学应用 研发中心国镜科技(电镜)规划有测试区、洁净区、设备房、仓库;精准放射诊疗技术研 发中心医科信实验室区域规划有设备展示区、测试与研发区、储藏室;高端诊疗一体化设 备研发中心手术机器人规划有 MR 扫描室+机器人、设备间、研发区。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装配式全景玻璃隔断, 铝单板墙面以及天棚、机房、防辐射屏蔽处理及洁净室、电气、暖通、弱电、给排水工程、消防、自控、配套家具等。				
综合验收结论	本工程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认为该工程施工符合要求,中期及隐蔽工程验收合格,竣工资料完整,质量合格,验收通过。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物业单位
	验收人: 韩乾		验收人: 苏海标		验收人: 李锐 姜华
	设计单位 (如有)		监理单位 (如有)		
	验收人: 王超		验收人: 李国		
附件	主要材料设备合格证明口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表口				

(七)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A座5楼三期共享湿实验室装修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我司受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委托，就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A 座 5 楼三期共享湿实验室装修工程（项目编号：ZBKJ61(2024)95-0722）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严格评审、采购人确认和中标公示，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单位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中标数量	壹项
项目名称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A 座 5 楼三期共享湿实验室装修工程	中标内容	见合同
委托金额	人民币叁佰陆拾伍万元整(¥3,650,000.00)		
中标金额	人民币叁佰叁拾贰万零玖佰叁拾壹元陆角捌分(¥3,320,931.68)		
工期	50 个日历日		

请贵单位尽快与用户单位联系（联系人：谭老师 电话：0755-26957210），据此通知书在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被核实的，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深圳中邦国际工程科技顾问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0日

抄送：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唯一中标凭证，请妥善保管，复印无效！遗失不补！

深圳中邦国际工程科技顾问有限公司制

2. 施工合同

第六章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A 座 5 楼三期共享湿实验室装修建设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A 座 5 楼三期共享湿实验室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A 座 5 层

甲 方: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九道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

乙 方: 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岭路 1 号崇文花园 4 号办公楼 70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根据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A 座 5 楼三期共享湿实验室装修工程” 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结果, 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 甲方同意将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A 座 5 楼三期共享湿实验室装修工程委托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在工程施工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 特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合同标的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A 座 5 楼三期共享湿实验室装修工程

1.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1.1.3 承包范围: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A 座 5 楼三期共享湿实验室装修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建筑隔断及装饰、实验室家具的采购与安装、电气、暖通、弱电、给排水工程、消防、自控等。

1.1.4 用料要求: 由乙方负责所选用的材料必须符合本投标文件、设计说明所列要求。

1.2 承包方式及工程造价

1.2.1 本工程固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320931.68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贰万零玖佰叁拾壹元陆角捌分，具体价格及明细以乙方投标时的中标价为准。

1.2.2 乙方施工用的办理施工手续的费用、施工保险、物业进场施工押金等由乙方自行缴纳，竣工验收后由物业公司无息退还。

1.2.3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和其他资料计算了所有项目内容内细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

1.2.4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施工或装修标准、技术说明、投标文件、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充分理解，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的固定总价已按合同条款中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施工措施、管理、利润、税金、通胀、外汇变动风险等各项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其他关于施工开办费及其它费，如本工程所需的竣工图纸编制、垃圾清理费、保险费等所有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2.1 合同组成：本合同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 （1）本合同之补充协议及合同变更文件（如有）；
- （2）本合同条款；
- （3）图纸；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其他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洽谈文件；
- （6）甲方投标文件及答疑和澄清文件；
- （7）乙方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2 双方有关工程的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必须是甲乙双方指定的工程项目负责人共同签名确认并加盖公章才有效）。

第三条 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法律、法规：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地区地方性法规及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3.2 适用的标准、规范：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修缮及房屋建筑的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工程（如有最新的规范、标准，按照规范、标准要求）。主要按以下内容（但不限于）执行：

- (1) 《建筑精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1-2001;
- (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 (3) 《高级建筑装饰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BJ01-27-96;
- (4)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
- (5)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 (6)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 (7)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8)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 50312-2007。

3.3 甲方根据项目开发需要订立的，适用于本工程的相应管理规定：有关《项目管理规定》以及装修施工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图纸交底

- 4.1 开工前一周，甲方组织提供施工图纸，并进行施工前的设计图纸交底。
- 4.2 乙方应在施工场地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5.1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具体为：

序号	工程节点	支付比例	达到形象进度节点时间点
1	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价的30%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出付款申请，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合同总价的30%
2	工程竣工	支付至合同价的87%	整体项目完成后，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7%
3	工程验收	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97%	工程竣工并通过甲方国有资产部门、审计部门验收后，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97%
4	保修	支付合同价的3%	余额3%为质保金，在工程维保期满后两年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

5.2 工程款由发包人统一支付给乙方。

5.2.1 发包人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及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据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2.2 发包人支付上述款项前，承包人均应提前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支付申请书、结算单据和等额有效的发票，发包人在收到申请付款材料及发票后按上述约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应款项给承包人。若承包人未按时提交申请付款材料或发票或承包人提交的资料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且不对延期付款承担任何责任。发包人在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时，有权先行扣除承包人依据本合同须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款，承包人无异议。

第六条 工期及施工要求

6.1 施工工期：暂定 2024 年 8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合同签订后 50 个日历日内完成工程验收合格并可投入正常运行使用。

确切的开工时间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以业主书面通知之日起，工期按照实际开工日期计算 50 个日历日。乙方在接到业主通知施工时间 1 个日历天内进场施工。

6.2 施工要求：

(1) 乙方在施工工程中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的现行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设计说明的要求进行施工。

(2) 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如要对设计、材料、设备设施、施工工艺提出修改变更时，必须以书面形式一式两联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并作为结算的依据。

(3) 所有隐蔽工程要按施工要求在施工隐蔽前由相关部门及人员现场检查确认并做好签认手续方可进行。

第七条 进度计划

7.1 乙方应在工程开工前 3 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给监理单位，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总体进度计划需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认可。

7.2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赶工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保留追究索赔权利。

第八条 工期延误

8.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相关约定定稿图纸及提供开工条件;

(2) 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工程的施工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A、异常天气:仅指50年(含50年)一遇以上的洪水或10级(含10级)以上的台风。B、里氏5级(含5级)以上的地震。C、疫情:因当地疫情原因导致停工的情况。)和战争、动乱(不包括承包人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事件。政府对本工程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工程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4) 合同约定或经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乙方在本款约定的情况发生后3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若延误非关键工作时间,工期不予顺延。

8.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总工期内竣工,经甲方同意顺延工期的,应在顺延的工期内竣工。乙方未能按总工期要求完工的,工程每误期1日历天,乙方向甲方赔付20000元。工程误期赔付费用最高限额是:合同总价的10%。

8.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暂停,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继续施工,因委托第三方施工而产生的费用增加以及对工期的影响,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赔偿金额不以本合同金额上限。

第九条 甲乙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派 韩乾 为现场施工代表,保持与乙方施工人员联系,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指令、通知,共同解决施工现场问题。甲方如须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后,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责,履行前任的义务。

9.1.2 甲方亦可根据需要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24小时内予以书面确认。乙方应对甲方的口头指令予以执行,并及时督促甲方进行书面确认。无论口头指令或书面指令,如果指令错误的,甲方应当及时纠正。乙方有责任核实甲方指令是否正确,如果发现指令有误的,应及时告知甲方,以减少错误指令可能产生的损失。

9.1.3 为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及有关的资料,并负责配合乙方与物业管理及各个专业工程队之间的协调关系。

9.1.4 甲方提供临水临电接入点。

9.1.5 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工程竣工后,协调对工程进行验收。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派 苏海标 为施工负责人, 电话 18000910215, 保持与甲方施工人员联系, 共同解决施工现场问题。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 应提前 7 天以上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 并应征得甲方同意。

9.2.2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按经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工程师取得联系时, 项目负责人应采取适当的紧急措施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 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送交情况处理报告。责任在甲方的, 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 相应顺延工期; 责任在乙方的, 由乙方承担费用, 不顺延工期。

9.2.3 以下人员, 经甲方要求, 须在 48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 否则每天每人次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同时, 乙方应尽速用经甲方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1) 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 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熟练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等;

(2)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 (包括销售) 者;

(3) 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4)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9.2.4 乙方应组织技术人员认真周密进行图纸会审, 对会审后的图纸负有深化设计 (完善) 的责任。

9.2.5 乙方须保证工程所用主要材料, 符合消防、环保等国家相关规定, 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 所使用的主要材料乙方必须提供有效的材料质量合格证书。

9.2.6 保证工程施工达到项目所在地现行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合格)。

9.2.7 乙方人员佩戴有效施工出入证进入现场施工, 必须服从甲方的协调指挥, 不得在施工场地外到处游荡, 在施工中不能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

9.2.8 乙方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能使用甲方的设备设施。必须保护好甲方现有的设备设施和做好成品保护, 如因此造成损坏, 乙方要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

9.2.9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由于乙方人员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 乙方必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一切责任, 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9.2.10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做好安全警示标志。

9.2.11 乙方在施工中及结算后不能出现因其各种原因造成的纠纷, 特别是劳动纠纷而在甲方单位闹事 (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及经营的), 一经出现苗头时, 乙方必须立即无条件解决, 否则甲方有

权立即终止合同并采取一切方式处理，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和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及一切责任，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9.2.1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拖延时间超过规定工期的10%，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进场施工，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负责赔偿因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甲方不用承担任何责任。

9.2.13 乙方应依法签订、履行对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十条 甲方乙方的工作

10.1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开工前完成红线以外的“三通”，提供供水、供电接驳点，提供必要的施工场地和进出道路。
- (2) 及时提供施工图纸，所有工程施工图纸应于施工前一周定稿给乙方。
- (3) 按双方商定的时间表，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并提供乙方完成合同任务所必需的展示相关图文、视频等其他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 (4) 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及时将可以开展装修施工的工作面移交给乙方。
- (5) 如有必要，应在开工前2天内组织设计单位和乙方对图纸及做法说明进行设计交底。
- (6)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负责办理设计图纸变更事宜、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事宜。
- (7) 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 (8) 甲方上述工作的具体约定及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合同条款内约定。

10.2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和内容完成以下工作：

- (1) 在开工前3天内完成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甲方审查。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开工，否则不得开工。同时，乙方应将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报送甲方。
- (2) 在开工后3天内完成向甲方提供工程总体进度计划。
- (3) 按照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做好施工原始记录。
- (4) 按需要提供场地的保卫、围栏等工作。如因乙方未完成上述工作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 (5) 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安全管理。乙方应制定好安全和文明施工制度，凡施工期内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及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6) 负责按要求办理有关施工材料检测，负责处理与园区管理等部门的关系。

(7) 负责办理根据有关部门或合同规定应由乙方办理的和本工程相关的施工必要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8) 及时参加甲方召开的施工调度会议，严格执行会议纪要的决定，服从调度、服从协调，发扬协作精神与风格。积极与其它单位配合，免费为其它单位提供基准线，并对其准确性负责。

(9) 合同规定由乙方负责的材料设备采购、制作、运输、保管、施工、检验检测、验收配合、清洁、垃圾清理及维修等，确保产品符合甲方设计要求及国家标准，如乙方有违反操作规程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令其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引起的变更设计增加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10) 乙方负责施工范围内装修工程图纸的深化设计工作，乙方对图纸变更应及时报设计单位及甲方认可备案，并为其提供的详图的合理性、准确性和完备性负全部责任，所有因乙方设计图纸错误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提供材料样板及有关资料给予甲方审批；

(12) 乙方负责协助本合同装修工程的相关资料报验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完整资料移交给甲方，负责办理分项工程验收。

(13) 乙方负责本项目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相关的测试及检验工作。乙方负责材料设备采购及施工安装全过程质量；

(14) 乙方应接受甲方随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控制，当乙方履约不力时甲方可另行发包该工程，另行发包的费用由甲方确定，无须征求乙方意见，相关费用从合同价中扣除并追加索赔；

(15) 乙方需制作提供满足要求的 4 套竣工资料与竣工图及 1 套电子版，竣工图必须为打印的蓝图；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甲方要求填报所有甲方要求及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及商务资料；乙方对其所提供的上述资料之准确性负责；

(16) 委托工程负责人员负责现场调度，监督施工工程的进行，在制定施工计划时充分考虑甲方意见，若甲方发现乙方工程负责人没有在现场及时解决施工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程负责人；

(17) 与甲方密切配合，产品制作之前，须对图纸检查复核，发现问题事先提出，以确保施工质量和工程进度；

(18) 乙方负责自身人员的人身保险、材料保险、自身设备保险，因乙方原因导致双方和第三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问题，乙方必须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19) 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及有关资质材料;

(20) 负责地面装修收口、修补等,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本分部工程验收完成后,乙方施工人员必须在7天内撤离施工现场。

(21) 工程竣工后的场地清理,负责室内开荒清洁,将门窗、玻璃、地面彻底清扫干净。

(22) 已竣工工程尚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成品保护期间,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自费给予修复。

(23) 已竣工工程尚未交付甲方之前,甲方擅自使用的或损坏,可以由乙方修复,修复费由甲方支付;

第十一条 工程验收

11.1 工程竣工后,由乙方应对工程的施工质量,所用设备器材质量以及工程的主要技术指标进行验收,乙方内部验收合格后,递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竣工图纸(一式肆份)包括电子文件和竣工报告、竣工验收的相关资料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竣工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

11.2 验收标准:

按项目所在地现行的相关验收规范及乙方提供经甲方验收确认的材料样板作为本工程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1.3 验收约定:

乙方投入本项目装修材料应确保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在乙方提交工程竣工申请时会递交一份室内空气环保检测报告,甲方可另委托专业机构对室内空气进行环保检测,环保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检测费用在乙方剩余的款项中进行扣除,乙方必须根据检测机构及甲方的意见进行整改;环保检测结果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将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

第十二条 质量及维护期

12.1 本工程免费保修期为:装修部分保修期2年,硬件及软件保修2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12.2 在保修、保养期内,如出现损坏等情况,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7-12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12.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要求、国家和本地区标准、规范、图纸及做法说明的要求,以及地方和行业规范的规定及设计要求,保证通过施工验收,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2.4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一经发现，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采取有效措施纠正。

12.5 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如水电安装工程等，乙方应作施工方案。

12.6 本工程乙方必须使用全新的材料，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12.7 如设备是乙方提供的又是在维修期内不能停止使用的设备，乙方必须提供代用设备，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12.8 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人为损坏、第三者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损坏外，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第十三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3.1 工程验收以图纸及说明书、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甲方的企业质量标准、国家和本地区颁布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13.2 隐蔽工程或达到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条件的工程，乙方应自检合格后，填制记录表（内容包括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工程的范围、数量、质量等），持表通知甲方检查。甲方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验收，经甲方检验合格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3.3 无论是否进行了检查验收，甲方都有权在事后对隐蔽工程提出复查，复查结果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可以顺延；复查结果不合格，复查及返工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得顺延。

第十四条 安全施工与现场管理

14.1 施工安全

（1）乙方应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或其它任何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3）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因乙方原因导致施工中如出现重伤以上事故，甲方可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对乙方实施最高 5000 元/宗的违约金处罚。

（4）乙方须按照相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工伤保险投保，因乙方未投保致使安全事故无法理赔，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4.2 文明施工和现场管理

(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乙方责任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和剩余材料应及时清理出现场,保证施工现场井然有序。现场排污、排水乙方必须按规范要求做沉淀池或化粪池经处理后方可排入排污井。

(2) 应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消防、施工噪声、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法规和管理规定,并办理所需手续和缴纳相应费用。乙方未遵守本款规定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现场用水用电管理

15.1 乙方施工用的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支付。

第十六条 材料、设备

16.1 甲方供应材料的(保管、成品保护等)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综合考虑。

16.2 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在订货前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货板、资料给甲方确认备案;材料和设备的质量由乙方负责。甲方指定样板或品牌的材料和设备,进货时按样板质量验收,如发现不符合样板质量要求或未按指定品牌采购的,要求乙方重新订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6.3 材料、设备应有生产许可证、出厂合格证明或本地区管理部门的认证用。

16.4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甲方认可后才能使用。

第十七条 工程变更

17.1 甲方交付的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

17.2 甲方有权根据开发需要,对图纸进行变更,变更应提前3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按变更施工。所有设计变更,须经甲方签字盖章认可后,乙方才能按变更施工,变更后工期顺延,变更费用由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单据支付。

17.3 乙方如需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17.4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条件:

(1) 乙方完成本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有本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或厂家检验报告；

(3)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具体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国家、深圳市工程验收有关规定，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按深圳市城建档案馆有关竣工图及综合资料编制规定要求提交完整工程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声像资料、影像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捌套（包括原件一套）和光盘捌套（完整竣工资料需满足深圳市城建档案馆、发包人及工程师要求）；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工程竣工手续，工期不予顺延。

18.2 当本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完成自评自查工作，填写工程竣工报验单，同时向甲方提供竣工图四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四套、电子文档一套及竣工验收报告，申请竣工验收。乙方提交的竣工图必须为蓝图，设计变更和实际的施工变更必须在竣工图上全面、准确地反映。甲方在 5 天内组织对竣工资料及各专业工程的质量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并在验收后 10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18.3 按合同规定工程满足验收要求，承包人已经提交竣工报告，甲方 10 天内未组织验收的，在以后验收时如验收合格，则以乙方通知甲方验收之日作为竣工日期；验收不合格需返修的，按实际逾期天数顺延计算竣工日期。

18.4 竣工验收以施工验收规范、验收标准、政府有关规定、甲方企业质量标准及施工图纸等为依据。

18.5 竣工图应准确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对于竣工图上无反映的工程量，不予结算；竣工图上反映不准确的，须改正后才能结算；竣工图严重不准确的，由乙方负责重做。

18.6 承包人已经提交竣工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未能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的，以承包人提交验收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8.7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甲方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乙方仍需按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竣工结算

19.1 施工费用结算原则：

建安费是指总承包范围内建筑安装工程所产生的费用，建安费最终结算以竣工图实际工程量为结算依据，招标过程实行图纸范围内总价包干，如施工过程中图纸未改动，则以招标价格结算。

19.2 甲方对办公室竣工验收后，收到乙方报送的验收交付资料，扣留本合同约定的质保金（尾款）等金额后进行退补结算，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第二十条 工程移交与质量保修

20.1 乙方应在竣工后 10 天内及时撤离全部临时设施、人员、材料和设备，除非收尾工程所需。乙方完成撤场并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签署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逾期未向甲方完成移交手续造成甲方使用时间延误的，视为竣工日期拖延，乙方支付延期竣工相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

20.2 工程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维护。如甲方提前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坏所需的维修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

20.3 本工程免费保修期为：办公室装修部分保修期 5 年，硬件及软件保修 3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其他事项

21.1 由于工程完工乙方交给甲方使用时，场地须做二次细部清洁，乙方必须支付其卫生开荒的费用，该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21.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工程管理规定及违约处罚条例，处罚后不予以返还。

第二十二条 违约责任

22.1 工程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不规范、不按设计（图样）施工或存在工艺技术差、用料不符等不合格事项时，甲方有权作出纠正、返工、翻修、降价、拒收、停工等处理决定。

22.2 乙方不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发生其他使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行为而导致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赔偿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2.3 乙方保证拥有本合同所涉及的全部施工、安装等资质，自行完成本合同项目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专业分包可以委托给其他单位完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2.4 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的信息、资料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用途，保密措施费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乙方应保证其雇员或代理人遵守上述的保密义务。

22.5 乙方擅自变更工程设计的，应负责按甲方认可的设计进行重作、修复，工期不顺延；并且乙方赔偿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2.6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履行合同，延累计超过 30 个自然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三条 索赔

23.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乙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乙方的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要求索赔签证：

（1）索赔事件发生后 5 天内，乙方向甲方发出索赔签证申请，并附可证明索赔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据说明；

（2）甲方收到申请后 5 天内根据监理单位的复核意见签署答复意见。

23.2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乙方应当阶段性向甲方提出索赔签证申请，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5 天内甲方送交索赔签证申请的相关证据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

第二十四条 不可抗力

24.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工程的施工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A、异常天气：仅指 50 年（含 50 年）一遇以上的洪水或 10 级（含 10 级）以上的台风。B、里氏 5 级（含 5 级）以上的地震。C、疫情：因当地疫情原因导致停工的情况）和战争、动乱（不包括承包人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事件。政府对本工程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工程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4.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甲方、乙方单位的人员伤亡，由合同双方各自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3）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双方另签补充协议；

（5）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4.3 因合同双方的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五条 保险

25.1 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的时间，具体为：

25.1.1 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保险范围为因设计上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工程质量事故造成损失或费用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金额为项目工程的总造价，保险期限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商议。

25.1.2 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范围为本工程工地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及用于该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坏或灭失，保险金额为本工程工地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及用于该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的实际总价值，保险期限为自被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至发包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发包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工程之时止（以最迟者为准）。

25.1.3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范围为因在工地上发生意外事故造成在工地及邻近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金额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商议，保险期限为自被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至发包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发包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工程之时止（以最迟者为准）。

25.1.4 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范围为被保险人从事建筑施工及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或在施工现场或施工期限指定的生活区域内遭受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商议，保险期限为自被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至发包人

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发包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工程之时止（以最迟者为准）。

25.1.5 承包人还需根据深圳市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投保其它保险险种。前述1）-5）涉及所有保险均已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要单独列计。若因非承包人原因（除不可抗力）出现工程尚未完工但保险已过期的情况，承包人应主动续保。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主动续保，因保险过期各类损失无法得到保险赔偿，由此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工程尚未完工但保险已过期的情况，承包人应主动续保，涉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主动续保，因保险过期各类损失无法得到保险赔偿，由此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六条 函件通知

26.1 甲方如有任何关于合约条款的通知或信件，可以用下列形式转交乙方：

(1) 当面递交乙方代表，乙方须签收；

(2) 根据乙方公司注册地址寄交。

26.2 乙方如有任何关于合约条款的通知或信件，可以用下列形式转交甲方：

(1) 当面递交甲方代表，甲方须签收；

(2) 根据甲方公司注册地址寄交。

第二十七条 资料保密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向任何无关人仕泄漏或公开本合同内条款及内容。

第二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28.1 合同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合同的生效方式。

28.2 甲方、乙方完成包括工程移交与竣工验收结算、保修期满、乙方解决全部保修问题等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8.3 由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及合同双方以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应签订工程停建、缓建协议，或终止本合同。

28.4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机具的保护及移交工作，并在7天内完成撤场，甲方为乙方撤离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九条 争议及解决办法；

29.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9.2 如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深圳国际仲裁院依法申请裁决。

29.3 合同履行时发生争议，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其它

30.1 甲方的投标文件和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2 本合同所有附件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3 有关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和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0.4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4.8.21

乙方：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4.8.21

3.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A 座 5 楼三期共享湿实验室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施工单位	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06 日	
施工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 日	
工程概况	主要设计含接待区、病理区、阅片区、开放实验室区域、两个仪器室、精密仪器室、细胞室一、细胞室二、试剂耗材室、超低温冰箱室、液氮室、惰性气瓶间、设备间、功能间等功能分区。面积约为 450 m²，主要功能为满足各实验室功能需求。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装配式隔断，彩钢板墙面及洁净室、电气、暖通、弱电、给排水工程、消防、自控、配套家具、机电模块等				
综合验收结论	本工程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认为该工程施工符合要求，中期及隐蔽工程验收合格，竣工资料完整，质量合格，验收通过。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物业单位
	验收人：韩乾 谭成		验收人：李海林		验收人：李颖 成显华 3/2-2024
	设计单位（如有）		监理单位（如有）		
	验收人：[Signature]		验收人：孔祥祥		
附件	主要材料设备合格证明☐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表☐				

三、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陈寿青	性 别	男	年 龄	40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无	学 历	本科
证 件 类 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12219861105581X	手 机 号 码	18672337986
参加工作时间	2010年07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8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注册证书编号：鄂1432018201902898 执业资格证管理号：201809034420001571			
已完工程业绩情况					
1、工程名称：长江委水文局水资源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实验室改造； （合同金额：427.56万元；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05月08日；任职：项目经理；） 2、工程名称：武汉大学医学部9号楼23 层基础医学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工程； （合同金额：754.47万元；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03月28日；任职：项目经理；） 3、工程名称：湖北中医药大学黄家湖校区科技中心维修装饰工程项目。 （合同金额：1269万元；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12月17日；任职：项目经理；）					

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15日 - 2026年1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陈寿青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11月05日	
注册编号:	鄂1432018201902898	
聘用企业: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6-05-13至2029-05-1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陈寿青		
签名日期: 2026.5.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5月08日

(二)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鄂建安B (2020) 0001561

姓 名: 陈寿青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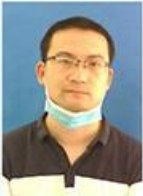
出 生 年 月: 1986年11月5日

企 业 名 称: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7月7日

有 效 期: 2026年5月29日 至 2029年7月7日





发证机关: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

考核有效期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考核有效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三)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 陈寿青 证件号码: 42112219861105581X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 年11月 专 业: 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 2018年09月16日 管 理 号: 2018090344200015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四) 身份证、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寿青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五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在本校 自动化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武汉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4881201005003228	二〇一〇年 六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陈寿青	
性 别	男 民族 汉	
出 生	1986 年 11 月 5 日	
住 址	武汉市洪山区高新二路47号关南所社区公共户	
公民身份号码	4211221986110558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6.23-2037.06.23

(五) 近6个月社保证明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编号:100628983

单位参保险种	工伤保险		缴费总人数	93		
参保所在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8		
2026年08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陈寿青	42112219861105581X	10003981381	202512	202608	实缴到账
2	谈宇波	420123197205263059	10052234159	202512	202608	实缴到账
3	谭想	420983199311021773	10014497213	202512	202608	实缴到账
4	滕吟	420105198204211224	10052418981	202512	202608	实缴到账
5	范浩	421125198809114650	10037894371	202512	202608	实缴到账
6	陈梟	420116199701242738	10048208691	202512	202608	实缴到账
7	戴进军	421122198110190132	10049852685	202512	202608	实缴到账
8	郭星星	420123197009194578	10051527925	202512	202608	实缴到账
9	王爽飒	420881198902025896	10057608435	202603	202608	实缴到账
10	阁涛	420204198201204538	10048749958	202512	202608	实缴到账
11	姜睿文	420682199410150551	10017189427	202512	202608	实缴到账
12	解巨峰	422129199401130519	10049216995	202512	202608	实缴到账
13	李丹丹	420802198407230627	10051409093	202512	202608	实缴到账
14	崔高	429006199008108274	10014703476	202512	202608	实缴到账
15	杨媛	420901199009061120	10018790432	202512	202608	实缴到账
16	杜雯娟	420821199311120021	10048115018	202604	202608	实缴到账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6 0924 1405 30KV 48TE



打印时间： 2026年09月24日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编号:100628983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失业		缴费总人数	93		
参保所在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8		
2026年08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陈寿青	42112219861105581X	10003981381	202512	202608	实缴到账
2	谈宇波	420123197205263059	10052234159	202512	202608	实缴到账
3	谭想	420983199311021773	10014497213	202512	202608	实缴到账
4	滕吟	420105198204211224	10052418981	202512	202608	实缴到账
5	范浩	421125198809114650	10037894371	202512	202608	实缴到账
6	陈梟	420116199701242738	10048208691	202512	202608	实缴到账
7	戴进军	421122198110190132	10049852685	202512	202608	实缴到账
8	郭星星	420123197009194578	10051527925	202512	202608	实缴到账
9	王爽飒	420881198902025896	10057608435	202603	202608	实缴到账
10	阁涛	420204198201204538	10048749958	202512	202608	实缴到账
11	姜睿文	420682199410150551	10017189427	202512	202608	实缴到账
12	解巨峰	422129199401130519	10049216995	202512	202608	实缴到账
13	李丹丹	420802198407230627	10051409093	202512	202608	实缴到账
14	崔高	429006199008108274	10014703476	202512	202608	实缴到账
15	杨媛	420901199009061120	10018790432	202512	202608	实缴到账
16	杜雯娟	420821199311120021	10048115018	202604	202608	实缴到账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6 0924 1403 12QX NY7W



打印时间： 2026年09月24日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编号:100628983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93		
参保所在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8		
2026年08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陈寿青	42112219861105581X	10003981381	202512	202608	实缴到账
2	谈宇波	420123197205263059	10052234159	202512	202608	实缴到账
3	谭想	420983199311021773	10014497213	202512	202608	实缴到账
4	滕吟	420105198204211224	10052418981	202512	202608	实缴到账
5	范浩	421125198809114650	10037894371	202512	202608	实缴到账
6	陈梟	420116199701242738	10048208691	202512	202608	实缴到账
7	戴进军	421122198110190132	10049852685	202512	202608	实缴到账
8	郭星星	420123197009194578	10051527925	202512	202608	实缴到账
9	王爽飒	420881198902025896	10057608435	202603	202608	实缴到账
10	阁涛	420204198201204538	10048749958	202512	202608	实缴到账
11	姜睿文	420682199410150551	10017189427	202512	202608	实缴到账
12	解巨峰	422129199401130519	10049216995	202512	202608	实缴到账
13	李丹丹	420802198407230627	10051409093	202512	202608	实缴到账
14	崔高	429006199008108274	10014703476	202512	202608	实缴到账
15	杨媛	420901199009061120	10018790432	202512	202608	实缴到账
16	杜雯娟	420821199311120021	10048115018	202604	202608	实缴到账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6 0924 1400 17QZ VG8T



打印时间： 2026年09月24日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ybj.hubei.gov.cn/hubeiHallSt/web/stamper/> 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e271a50a84a3474483944b685076dfd3



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姓名	陈寿青	证件号码	42112219861105581X	个人编号	4201000000000000008624335
个人缴费情况					
险种类型	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8-20260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7-20260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6-20260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5-20260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4-20260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3-2026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2-2026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1-2026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12-202512	

打印日期：2026年09月24日

提示：

- 1、如果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 2、此证明与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打印的《湖北省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六）业绩证明

1. 长江委水文局水资源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实验室改造；

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由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长江委水文局水资源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实验室改造**”（采购编号：DFHT-2022-158），进行了公开招标的开标、评标、定标工作，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427.564066 万元

工期期：90 日历天

项目经理：陈寿青 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请在收到本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招标人商谈、签定合同。

采购人盖章：

日期：2022 年 10 月 30 日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2 年 10 月 30 日

其宋
印世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CJSW-JA-SZYJC-2022-08

长江委水文局水资源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实验室改造合同

工程名称: 长江委水文局水资源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实验室改造

工程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 316 号

发包人(全称): 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

承包人(全称):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武汉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

承包人(全称):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江委水文局水资源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实验室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长江委水文局水资源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实验室改造。

2. 工程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 316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现有实验室进行改造,包括实验室通风净化系统、消防工程、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纯水系统、实验室废水处理系统、实验室恒温系统、实验室集中供气系统、安防监控系统、以及实验室附属设施的配置及安装工程。

附件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及答疑、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指范围的工程内容:现有实验室进行改造,改建实验室面积 850 平方米,包括实验室通风净化系统、消防工程、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纯水系统、实验室废水处理系统、实验室恒温系统、实验室集中供气系统、安防监控系统、以及实验室附属设施的配置及安装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佰贰拾柒万伍仟陆佰肆拾元陆角陆分 (¥ 4275640.6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陆仟伍佰叁拾陆元陆角玖分 (¥ 36536.6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拾捌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 (¥ 386250.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元整 (¥ 50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元整 (¥ 15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寿青。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湖北省武汉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201137612058791

地 址： 汉南经济开发区华顶工业园A区26栋

邮政编码： 430063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027-82701120

传 真： 027-82701129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武汉分行三阳支行

账 号： 0504014210010335

长江委水文局水资源监测能力建设实验室改造项目

竣工证明文件

本项目于2022年11月1日开工进场，2023年5月8日甲方已全面投入生产使用，已组织通过了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各方的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但是因为本项目属于长江委水文局水资源能力建设项目的部分内容（整个项目为9层、10层、11层三层改造和仪器采购等，本次合同范围内为9层及10层11层部分房间），甲方需要整个项目全部完成后进行整体竣工验收。

特此证明。

工程主要内容如下：

一、工程承包范围

1. 区域：9层实验室，10层样品存放室，10层气瓶室，10层化学试室，10层危化品室，10层废液存放室，10层天平室，11层前处理室，11层测油室，11层纯水室。

2. 改造内容：装修工程、台柜部分、电气部分、弱电部分、纯水部分、给排水+废水部分、自控部分、通风空调部分、洁净部分、集中供气部分、消防。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0月3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01月30日（因新冠疫情停工、春节停工、甲方增加工程量工期顺延90天）。实际竣工日期：2023年05月08日，甲方将他们购买仪器搬入改造好的实验室内，投入生产使用。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工程造价金额

1. 双方于2022年10月23日，签订《长江委水文局水资源监测能力建设实验室改造项目施工合同》（合同总价为肆佰贰拾柒万元¥4270000.00元）：

2. 2023年8月25日，甲方组织了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经会上确认了最后争议清单项金额，得出了四方认同的决算价为463万元。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负责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职位	职称	证书号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 陈寿青	机电工程专业一 级建造师	建造师证号:鄂 1432018201902898 安全考核合格证号(B类):鄂建 安 B(2020) 0001561
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谈宇波	职称:高级工程师	职称编号:W0662012208619
施工员姓名:戴进军	职称: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0421710394217000297
质量员姓名:张家红	职称:工程师	证书编号:0421710794217000266
安全员姓名:王军	职称:助理工程师	安全考核合格证号(C类):鄂建 安 C(2021) 0026523
材料员姓名:叶斌	职称:工程师	证书编号:0421811194218002005
资料员姓名:程利	职称:工程师	证书编号:0421811494218007826

施工单位: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9.13



2. 武汉大学医学部9号楼23 层基础医学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HBSJ-202305FI-083001001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3年06月19日所递交的武汉大学医学部9号楼2-3层基础医学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工程武汉大学医学部9号楼2-3层基础医学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工程施工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7544760.93元

工期：80日历天。

工程质量：合格

安全目标：合格

项目经理：陈寿青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滕吟

中标说明：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武汉大学（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 招标代理：(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3年06月26日

备注： 空格中填写的内容根据相应行业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规定填写，不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武汉大学

承包人(全称):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武汉大学医学部9号楼2-3层基础医学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武汉大学医学部9号楼2-3层基础医学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工程。

2.工程地点: 武汉大学医学部。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自筹。

5.工程内容: 武汉大学医学部9号楼2-3层基础医学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

将9号楼2-3层由原通用实验室、设备间改造为医学实验室、P1实验室、教师办公室等,包含装饰装修、净化系统及通风系统、舒适性空调系统、通风设备控制系统等,同时包括拆除2-3层原有内走道部分墙体及门窗,安装新门窗,增加轻质墙体分隔,办公室、实验室等用房的室内楼面、墙面、顶棚装修等。本工程招标范围施工图设计内容及渣土外运(招标范围不包含家具、实验室设备、智慧屏系统)。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佰伍拾肆万肆仟柒佰陆拾玖圆玖角叁分 (¥ 7544760.9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拾贰万零陆佰零陆圆肆角伍分 (¥ 120606.4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拾伍万圆整 (¥ 15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寿青。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武汉大学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20113761205879J

地 址： 汉南经济开发区华顶工业园A区
26栋

邮政编码： 430090

法定代表人： 卢金凤

委托代理人： 刘鹏

电 话： 027-84738172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三阳支行

账 号： 0504014210010335

武汉大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单

编号：

工程名称	武汉大学医学部9号楼2-3层基础医学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武汉大学医学部	
占地面积	2210 m²		建筑面积	4417 m²	
合同编号			工程造价	¥ 7544760.93 元	
房屋结构	框架√ 砖混□ 砖木□ 简易□		楼层数	2层	
房屋类别	教学及辅助用房 □ 行政办公 □ 生活用房 □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3/8/1	
质量保修时间	2年		竣工时间		
附属设施	1 电梯	厂家：	质保期		
	2 空调	厂家：			
	3 消防				
	4 弱电				
	施 其它				
移交资料	报建手续 □ 竣工报告 □ 房屋使用说明书 □ 合同 □ 房屋保修说明书 □ 施工图 平、立、剖图 □ 环保测评报告 □ 产权资料和技术资料的目录清单 □ 各类设备检测报告 □ 材质证明报告 □				
其它：					
本工程经共同验收，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标准的规定和设计要求，按《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评为合格等级。					
建设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2024年3月28日	代表（签字） 2024年03月28日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代表（签字） 2024年3月28日		
使用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2024年3月28日					
共同验收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2024年3月28日					

后勤保障部基建管理处

3. 湖北中医药大学黄家湖校区科技中心维修装饰工程项目。

湖北诚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湖北省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单（420000-2024-10529）的要求，湖北诚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湖北中医药大学的委托，就湖北中医药大学黄家湖校区科技中心维修装饰工程项目（项目编号：HBCN-202408-214/ZYZB-202404064）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已经结束，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贵单位成交。

成交内容：湖北中医药大学科技中心维修装饰工程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施工期限额为 75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

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仟贰佰陆拾玖万玖仟玖佰元
(12699900.00 元)

项目经理：陈寿青、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
(鄂 1432018201902898)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湖北诚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23日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9号正堂时代写字楼1006室
电话：027-88721008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湖北中医药大学

承包人（全称）：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湖北中医药大学黄家湖校区科技中心维修装饰工程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湖北中医药大学黄家湖校区科技中心维修装饰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湖北中医药大学黄家湖校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1.建筑装饰装修：顶棚采用穿孔铝板吊顶，墙面采用无机涂料，洁净区域和设备间分别采用医疗抗菌板和吸音板，实验室内地面采用PVC地胶，网络、监控室设置架空防静电地板，办公室采用石塑地板。其他区域为水磨石地面修补。大厅背景装修需采用花岗岩板材。门窗的更换和增设。

2.给排水工程：本楼栋给排水主管（立管）及翻新装饰范围内的水平管道（支管）全部更换，并增设废水处理设备，重新接入室外排水管道。卫生间重新翻新并布置洁具。

3. 电气工程：本项目按整楼栋预估用电量，主要内容为从低压配电柜到层间配电柜，按照整楼用电需求布设电缆、桥架及配电箱，翻新装饰区域内重新布设配电箱、计量电表及照明灯具（含应急照明）和开关插座。非翻新装饰区域内重新接入新供电系统。

4. 智能化工程：综合布线及安防监控系统按以太网全光网考虑，实验室内外网分开，做物理隔离，暂按内网、外网、设备网（门禁、监控）三套网络考虑，实验室整个区域实现 WIFI 网络覆盖，每个实验室内布置电话接口。

5. 消防工程：按照整楼栋消防用水需求重新布置加泵消防水池，接入现有消防管道。在洁净区域、涉及可燃气体的实验室、配电房及防火卷帘增设处布置相关报警系统。

6. 空调工程：洁净区域需要布设洁净空调，其他区域设置分体空调。

7. 通风管道：根据实验室和相关实验设备布设通风管道，其中集中供气系统涉及加压管道的布设。

8. 实验家具：按需布置需固定的相关实验台和配套器具。

9. 其他工程：原有装修装饰、线路、管道的拆除。局部零星位置维修需粘贴碳纤维布和增设结构构件。维修装饰区域各类成品保护、施工区的隔离措施、装修材料的二次搬运等。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6.工程承包范围：

负责项目施工、竣工验收及移交、技术支持及整体移交养护、

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工程档案资料移交（包括城建档案馆及发包人）、完成工程备案、保修及配合相关手续的办理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6 日。（具体日期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5 天。本项目施工期限额为 75 个日历天，其中实验室内部维修装饰（包含但不限于涉及的门窗工程）必须在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完成后即刻无条件配合开展设备回迁（回迁工作由发包人另行安排人员实施）。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相关标准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陆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126999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拾贰万捌仟伍佰柒拾玖元捌角叁分（¥128579.8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陆仟贰佰叁拾伍元陆角四分
(¥286235.64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肆仟玖佰玖拾元壹角肆分
(¥974990.14元)（此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寿青。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湖北中医药大学黄家湖校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
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湖北中医药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罗海

组织机构代码：

12420000420000699L

地 址：

武汉市洪山区青菱街

黄家湖西路 16 号

邮政编码：430065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27—68890163

承包人：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序青

组织机构代码：

91420113761205879J

地 址：

汉南经济开发区华顶工业

园 A 区 26 栋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27-82701120

传 真: 027—68890163 传 真: 027-82701120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白沙洲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武汉东湖城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3202154229060409648 42050124863900000698

附件 1.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含消防工程)

工程名称: 湖北中医药大学科技中心维修装饰工程

建设单位: 湖北中医药大学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湖北中医药大学科技中心维修装饰工程		工程地址	湖北中医药大学主校区内	
工程规模	1269.99 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工程类别	公建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单体建筑面积：9665 m'，改造区域建筑面积约为 3994.7 m'；地上 6 层，无地下室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涇全一建设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6 日	竣工验收日期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1. 该项目为单体建筑共计 1 处。使用性质为：公共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耐火等级，单栋建设面积为 9665 m'，维修范围为科技中心一、二、四层中间部位，三、五层卫生间，具体详施工图。涉及约 50 间房间室内改造，改造区域建筑面积约为 3994.7 m'。2. 经我司与设计单位约定的合同内容，设计单位现场查验，现场用材，设备型号功能均与设计要求一致，需变更已于我司完善变更手续，该设计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标准。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后施工的原则，各种手续齐全，符合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总体评价	设计单位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出图符合国家强制规范要求，且现场监督确保现场用材，设备型号功能均与设计要求一致，需变更已于我司完善变更手续，配合我方验收环节。 监理单位履行职责，对现场图纸施工，材料检测等履行职责要求，购进材料，安装设备，设施等现场查验，体现对该工程的认真负责。 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通过制定明确的项目目标，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持续的监督和控制，确保项目能够按照预定的目标进行。这包括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和成本等方面的目标，通过全过程管理，可以确保这些目标得到均衡和最优化，从而提高项目的整体效益。 经上述各公司相互配合，沟通，监管等，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要求及规范！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织形式	一、竣工验收程序和内容 1. 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管理、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成立验收组； 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情况； 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4. 查验工程实体消防施工质量； 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结果意见。 二、验收组织形式： 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责任人为组长，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的验收组，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该工程目前已完成除室外道路恢复及绿化恢复以外的建设内容，已完成建设内容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及标准的要求，且未完成部分不影响整体工程的使用和安全，同意已完工部分验收。对于室外道路及绿化恢复，施工单位严格按照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该部分的施工。完成后，施工单位应配合建设单位和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进行验收工作。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竣工 验收 意见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陈青青 (公章) 2024 年 12 月 17 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廖志强 (公章)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廖志强 现场代表: 廖志强 (公章) 年 月 日

四、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注册证书				学历	社保缴纳所在单位
					证明名称	证号	级别	专业		
1	项目经理	陈寿青	42112219861105581X	无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鄂1432018201902898	一级	机电工程	本科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	技术负责人	谈宇波	420123197205263059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00012513	高级	建筑	本科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	安全负责人	谭想	420983199311021773	无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鄂建安C3(2023)0011545	无	综合类	本科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	质量负责人	滕吟	420105198204211224	高级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0421710894217000205	无	设备安装	硕士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	机电工程师	范浩	421125198809114650	工程师	湖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鄂州人社职[2022]28号	中级	暖通	本科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	装修工程师	陈泉	420116199701242738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鄂1422023202411753	一级	建筑工程	本科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	精装修深化设计工程师	戴进军	421122198110190132	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	鄂242151651377	二级	机电工程、建筑工程	专科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	质量员	郭星	42012319700	无	职业培训	04223108000	无	设备	高	博菲特环境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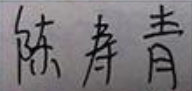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注册证书				学历	社保缴纳所在单位
					证明名称	证号	级别	专业		
		星	9194578		合格证	48000045		安装	中	技有限公司
9	安全员	王爽飒	420881198902025896	无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鄂建安C3(2026)0041514	无	综合类	本科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	施工员	阁涛	420204198201204538	无	职业培训合格证	0422410300048000078	无	设备安装	专科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1	施工员	姜睿文	420682199410150551	无	职业培训合格证	0421710394217001616	无	设备安装	专科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	资料员	解巨峰	422129199401130519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0422111400045000070	无	无	本科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	劳资专管员	李丹丹	420802198407230627	无	职业培训合格证	0422011300054000031	无	无	专科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4	机械员	崔高	429006199008108274	无	职业培训合格证	0422411200050000055	无	无	专科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	标准员	杨媛	420901199009061120	无	职业培训合格证	0421711594217005996	无	无	本科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6	造价工程师	杜雯娟	420821199311120021	无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建[造]11214200005614	一级	土木工程	专科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1、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可扩展、增加表格内容。

(一) 项目经理 陈寿青

1.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15日 - 2026年1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陈寿青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11月05日		
注册编号: 鄂1432018201902898		
聘用企业: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6-05-13至2029-05-1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陈寿青 签名日期: 2026.5.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5月08日

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B（2020）0001561	
姓 名：	陈寿青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6年11月5日
企 业 名 称：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7月7日	
有 效 期：	2026年5月29日 至 2029年7月7日
	
发证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年考核专用章	

3.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 陈寿青 证件号码: 42112219861105581X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 年11月 专 业: 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 2018年09月16日 管 理 号: 20180903442000157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4. 身份证、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寿青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五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在本校 自动化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武汉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4881201005003228	二〇一〇年 六 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陈寿青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11 月 5 日 住址 武汉市洪山区高新二路47号关南所社区公共户 公民身份号码 42112219861105581X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6.23-2037.06.23
---	--

(二) 技术负责人 谈宇波

1. 职称证

本证书由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awarded By the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Commission on Professinal Title Reform,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Primary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Hube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编号: 00012513
 姓名: 谈宇波 Full Name _____ 身份证号: 420123197205263059 ID No. _____ 管理号: W0662012208619 Administration No. _____ 发证日期: 2012-5-2 Issue Date _____	专业名称: 建筑 Professional Field _____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_____ 批准时间: 2011-11-1 Approval Date _____ 批准单位: 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Approved by _____ 批准文号: 鄂职改办(2012)74号 Approval No. _____ 评审组织: 湖北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_____

2. 身份证、学历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谈宇波	性别 男	一九七二年 五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三月至二〇一〇年 七月在本校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本科	土木工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校 名：		校（院）长：民能印
批准文号：(86) 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005201005600874		二〇一〇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谈宇波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5 月 26 日			
住址 武汉市黄陂区祁家湾街王岗村谈家湾1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123197205263059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黄陂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9.06~长期

(三) 安全负责人 谭想

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C3（2023）0011545	
姓 名：	谭想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3年11月2日
企 业 名 称：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7月31日
有 效 期：	2026年5月29日 至 2029年7月31日
	
发证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年考核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 身份证、学历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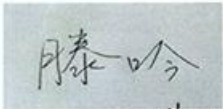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谭想 性别 男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校（院）长： 钟毓宁	
证书编号： 105251201705713148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谭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年11月2日 住址 湖北省广水市十里办事处林坡村廖叶湾 公民身份号码 42098319931102177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水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10.22-2040.10.22
---	---

(四) 质量负责人 滕吟

1.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25日 — 2026年11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滕吟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2年04月21日		
注册编号: 鄂242131436220		
聘用企业: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11-28至2028-11-27)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5-11-28至2028-11-27)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个人签名: 滕吟 签名日期: 2026.5.25	
使用湖北住建综合服务平台 微信小程序扫一扫		

2. 一级执业资格证

受国家人社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委托，本证书由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湖北省考试合格，取得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bureau of housing and urban rural construction of Hubei province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Associate Constructor.



编号:
No. 130060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35842358134202012

004408

姓名: 滕吟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204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306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12月2日
Issued on



二级建造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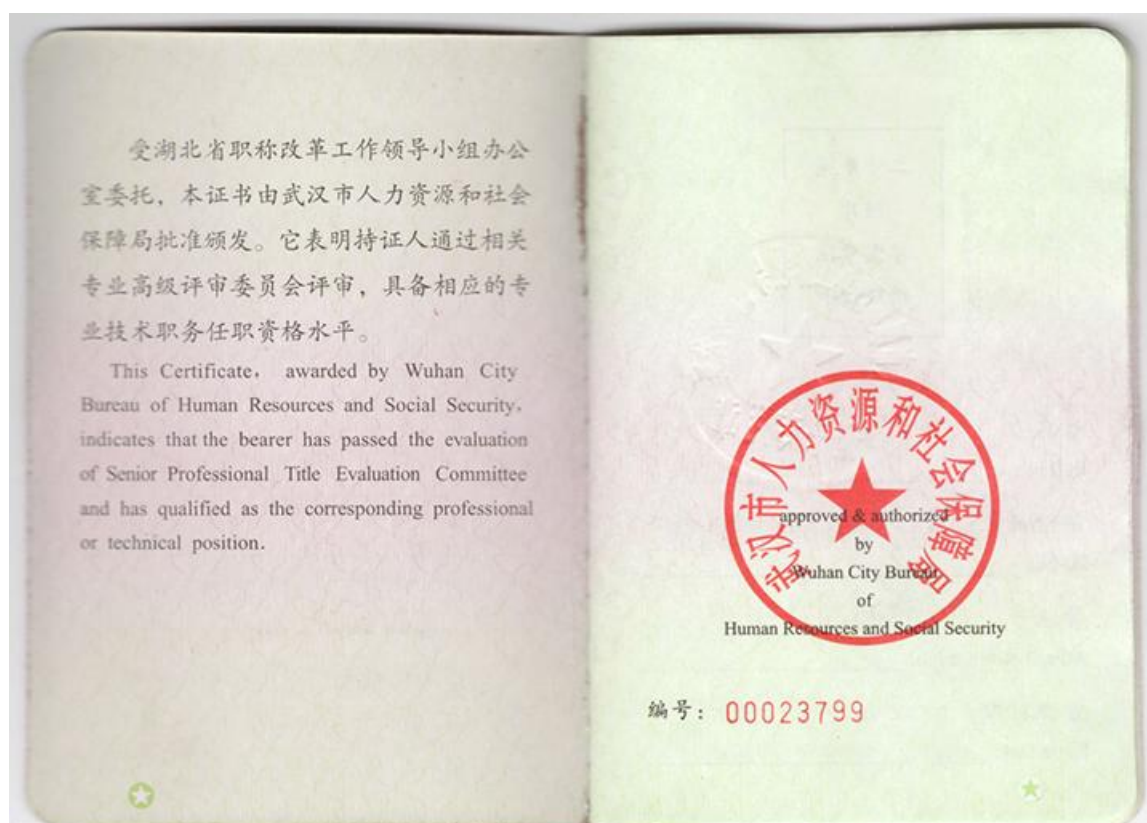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二级建造师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
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湖北省人事考试院

姓 名: 滕吟
证件号码: 420105198204211224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2 年 04 月
专 业: 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 2021 年 05 月 30 日
管 理 号: 202105058423352325

3. 职称证



4. 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 042171089421700020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滕吟

身份证号: 420105198204211224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湖北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09月 21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5. 身份证、学历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五) 机电工程师 范浩

1. 湖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湖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范浩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09-11

证件类别：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421125198809114650

职称系列：工程

专业名称：暖通

职称名称：工程师

评审组织：鄂州市企业工程技术评委会

批准单位：鄂州市人社局

批准文号：鄂州人社职〔2022〕28号

批准时间：2022-01-21



扫描二维码查验证书

打印时间：2026-09-15



【有效期至 2027-03-14, 可提前 30 日再次加注】

2. 身份证、学历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范浩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九月十一日生，于二〇二一年三月至二〇二六年一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理工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鄂教成（92）044号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书编号：109205202605168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范浩	
性别	男 民族汉	
出生	1988年9月11日	
住址	湖北省浠水县关口镇歇树村1组1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112519880911465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浠水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09.29-2035.09.29

(六) 装修工程师 陈泉

1.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9月15日
- 2027年0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陈泉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7年01月24日

注册编号: 鄂1422023202411753

聘用企业: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1-08至2027-11-0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陈泉

签名日期: 2024.9.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08日

2. 一级执业资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 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 制发日期：2023年12月27日		 姓名：陈泉 证件号码：420116199701242738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7年01月 专业：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3年09月10日 管理号：20230903442000001085 
		

3. 职称证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陈 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16199701242738
级 别	中级
专 业	建筑工程
发证时间	2023年11月20日
证书编号	B08233010100008419







盖签发单位电子签章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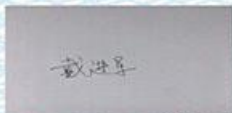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4. 身份证、学历证



(七) 精装修深化设计工程师 戴进军

1.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8月19日 - 2027年02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戴进军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10月19日		
注册编号: 鄂242151651377		
聘用企业: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6-08-19至2029-08-18)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6-05-09至2029-05-08)		
		
使用湖北住建综合服务平台 微信小程序扫一扫	个人签名: 戴进军 签名日期: 2020.8.19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 2020年05月29日

2.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

受国家人社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委托，本证书由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湖北省考试合格，取得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bureau of housing and urban rural construction of Hubei province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Associate Constructor.



编号: 1402625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55842305810422840
011712

姓名: 戴进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10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 年 05 月 25 日
Issued on



姓名： 戴进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1122198110190132

专业类别： 机电工程

考试年度： 2019

取得执业资格证书时间：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证书记载的专业类别：



管理号： 201905058423304366

湖北省武汉市



0581420100034787

受人社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委托，
本证明由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颁发，它表
明持有人已通过湖北省二级建造师考试的
相应专业类别。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
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签发单位（章）：湖北省人事考试院

签发日期： 2019年11月25日



3. 湖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湖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戴进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10-19
证件类别：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122198110190132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 建筑/装饰装修
职称名称： 工程师
评审组织： 武汉市城市建设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批准单位： 武汉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文号： 武职任〔2025〕15 号
批准时间： 2025-07-15



扫描二维码查验证书
打印时间：2026-09-17



【有效期至 2027-03-16, 可提前 30 日再次加注】

4. 身份证、学历证

7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戴进军 性别 男 ,
一九八一年 十 月 十九日生,于二〇〇〇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三年 六 月在本校
环保工程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民熊印健
校 名: 湖 北 工 学 院
二〇〇三年 六 月 三 日
学校编号:105001200306000145

0003083戴进军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660642

姓名 戴进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10 月 19 日
住址 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1122198110190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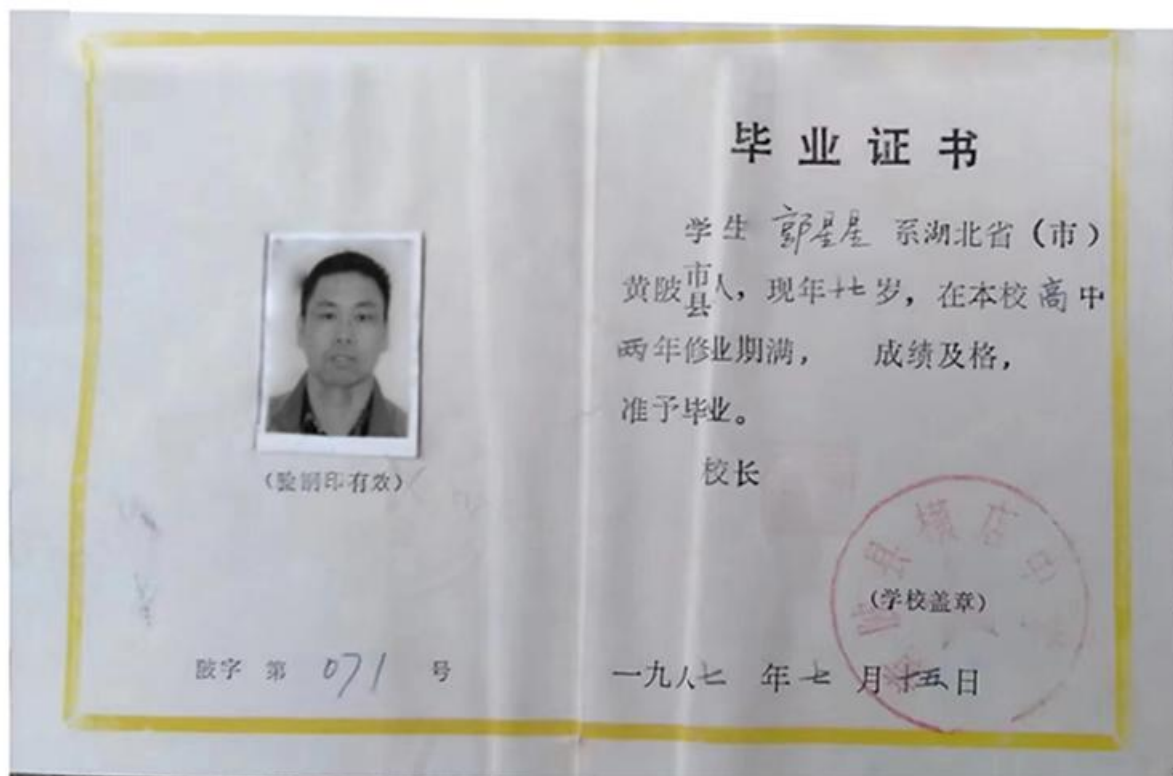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武昌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9.01-2028.09.01

(八) 质量员 郭星星

1. 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 042231080004800004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郭星星
	身份证号: 420123197009194578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湖北京伦职业培训学院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3年 04月 10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2. 身份证、学历证



(九) 安全员 王爽飒

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鄂建安C3 (2026) 0041514	
姓 名:	王爽飒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9年2月2日
企 业 名 称: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6年8月7日
有 效 期:	2026年8月7日 至 2029年8月7日
	
发证机关: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	

2. 身份证、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0902071025 王爽

学生 **王爽** 性别 **男** ,一九八九 年 二 月 二 日生,于二〇〇九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工业设计**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武汉纺织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951201305348853 二〇一三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王爽**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2 月 2 日
住址 湖北省钟祥市柴湖镇红旗
村四组2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88119890202589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钟祥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9.15-2037.09.15**

(十) 施工员 阁涛

1. 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 042241030004800007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阁涛
	身份证号: 420204198201204538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湖北京伦职业培训学院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4年11月25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2. 身份证、学历证



(十一) 施工员 姜睿文

1. 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 04217103942170016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姜睿文
	身份证号: 420682199410150551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湖北省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1 月 13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2. 身份证、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姜睿文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十月十五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监理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彭 锋
证书编号：129821201506895319	二〇一五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 名	姜睿文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4 年 10 月 15 日	
住 址	武汉市洪山区高新六路40号同心所社区公共户	
公民身份号码	420682199410150551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居 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4.15-2029.04.15

(十二) 资料员 解巨峰

1. 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 042211140004500007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解巨峰
	身份证号: 422129199401130519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湖北省思特职业培训学校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1年 12月 20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2. 身份证、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解巨峰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三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六月在本校 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工程大学	校（院）长：王存文	
证书编号：104901201605003496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解巨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1 月 13 日	
住址 湖北省武穴市刊江朱木桥村却家桥湾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21291994011305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穴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4.02.06-2044.02.06	

(十三) 劳资专管员 李丹丹

1. 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 042201130005400003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李丹丹
	身份证号: 420802198407230627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武汉明创职业培训学校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0年 11月 13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2. 身份证、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丹丹 性别女，一九八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五年六月在本校 装饰与装潢设计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 校（院）长：张锦文

证书编号：104911200506000268 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李丹丹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4年7月23日

住址 武汉市汉阳区玫瑰园西村122号7楼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8021984072306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6.18-2036.06.18

(十四) 机械员 崔高

1. 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 042241120005000005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崔高
	身份证号: 429006199008108274
	岗位名称: 机械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湖北上智职业培训学校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4年 06月 17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2. 身份证、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崔高 性别 男 ，一九九〇年八月十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校 室内设计技术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院）长：	 
证书编号：138011201206776233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站：<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崔高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年8月10日	
住址 湖北省天门市佛子山镇魏树岭村5组1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90061990081082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天门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9.02-2041.09.02	

(十五) 标准员 杨媛

1. 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 042171159421700599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杨媛
	身份证号: 420901199009061120
	岗位名称: 标准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湖北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2月 15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2. 身份证、学历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十六) 造价工程师 杜雯娟

1.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9月24日 - 2026年1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杜雯娟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93年11月12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14200005614	
有 效 期:	2025年11月05日-2029年11月04日	
聘 用 单 位: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杜雯娟	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签名日期:	2026.9.24	

2. 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3. 身份证、学历证



(十七) 近六个月社保证明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编号:100628983

单位参保险种	工伤保险		缴费总人数	93		
参保所在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8		
2026年08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陈寿青	42112219861105581X	10003981381	202512	202608	实缴到账
2	谈宇波	420123197205263059	10052234159	202512	202608	实缴到账
3	谭想	420983199311021773	10014497213	202512	202608	实缴到账
4	滕吟	420105198204211224	10052418981	202512	202608	实缴到账
5	范浩	421125198809114650	10037894371	202512	202608	实缴到账
6	陈梟	420116199701242738	10048208691	202512	202608	实缴到账
7	戴进军	421122198110190132	10049852685	202512	202608	实缴到账
8	郭星星	420123197009194578	10051527925	202512	202608	实缴到账
9	王爽飒	420881198902025896	10057608435	202603	202608	实缴到账
10	阁涛	420204198201204538	10048749958	202512	202608	实缴到账
11	姜睿文	420682199410150551	10017189427	202512	202608	实缴到账
12	解巨峰	422129199401130519	10049216995	202512	202608	实缴到账
13	李丹丹	420802198407230627	10051409093	202512	202608	实缴到账
14	崔高	429006199008108274	10014703476	202512	202608	实缴到账
15	杨媛	420901199009061120	10018790432	202512	202608	实缴到账
16	杜雯娟	420821199311120021	10048115018	202604	202608	实缴到账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6 0924 1405 30KV 48TE



打印时间： 2026年09月24日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编号:100628983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失业		缴费总人数	93		
参保所在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8		
2026年08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陈寿青	42112219861105581X	10003981381	202512	202608	实缴到账
2	谈宇波	420123197205263059	10052234159	202512	202608	实缴到账
3	谭想	420983199311021773	10014497213	202512	202608	实缴到账
4	滕吟	420105198204211224	10052418981	202512	202608	实缴到账
5	范浩	421125198809114650	10037894371	202512	202608	实缴到账
6	陈梟	420116199701242738	10048208691	202512	202608	实缴到账
7	戴进军	421122198110190132	10049852685	202512	202608	实缴到账
8	郭星星	420123197009194578	10051527925	202512	202608	实缴到账
9	王爽飒	420881198902025896	10057608435	202603	202608	实缴到账
10	阁涛	420204198201204538	10048749958	202512	202608	实缴到账
11	姜睿文	420682199410150551	10017189427	202512	202608	实缴到账
12	解巨峰	422129199401130519	10049216995	202512	202608	实缴到账
13	李丹丹	420802198407230627	10051409093	202512	202608	实缴到账
14	崔高	429006199008108274	10014703476	202512	202608	实缴到账
15	杨媛	420901199009061120	10018790432	202512	202608	实缴到账
16	杜雯娟	420821199311120021	10048115018	202604	202608	实缴到账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6 0924 1403 12QX NY7W



打印时间： 2026年09月24日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628983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93		
参保所在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8		
2026年08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陈寿青	42112219861105581X	10003981381	202512	202608	实缴到账
2	谈宇波	420123197205263059	10052234159	202512	202608	实缴到账
3	谭想	420983199311021773	10014497213	202512	202608	实缴到账
4	滕吟	420105198204211224	10052418981	202512	202608	实缴到账
5	范浩	421125198809114650	10037894371	202512	202608	实缴到账
6	陈梟	420116199701242738	10048208691	202512	202608	实缴到账
7	戴进军	421122198110190132	10049852685	202512	202608	实缴到账
8	郭星星	420123197009194578	10051527925	202512	202608	实缴到账
9	王爽飒	420881198902025896	10057608435	202603	202608	实缴到账
10	阁涛	420204198201204538	10048749958	202512	202608	实缴到账
11	姜睿文	420682199410150551	10017189427	202512	202608	实缴到账
12	解巨峰	422129199401130519	10049216995	202512	202608	实缴到账
13	李丹丹	420802198407230627	10051409093	202512	202608	实缴到账
14	崔高	429006199008108274	10014703476	202512	202608	实缴到账
15	杨媛	420901199009061120	10018790432	202512	202608	实缴到账
16	杜雯娟	420821199311120021	10048115018	202604	202608	实缴到账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6 0924 1400 17QZ VG8T



打印时间： 2026年09月24日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ybj.hubei.gov.cn/hubeiHallSt/web/stamper/> 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e271a50a84a3474483944b685076dfd3



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姓名	陈寿青	证件号码	42112219861105581X	个人编号	4201000000000000008624335
个人缴费情况					
险种类型	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8-20260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7-20260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6-20260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5-20260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4-20260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3-2026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2-2026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1-2026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12-202512	

打印日期：2026年09月24日

提示：

- 1、如果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 2、此证明与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打印的《湖北省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ybj.hubei.gov.cn/hubeiHallSt/web/stamper/> 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3446b183fb024ecdb0411123f7e0a39e



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姓名	谈宇波	证件号码	420123197205263059	个人编号	42010000000000000002727841
个人缴费情况					
险种类型	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8-20260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7-20260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6-20260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5-20260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4-20260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3-2026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2-2026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1-2026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12-202512	

打印日期：2026年09月24日

提示：

- 1、如果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 2、此证明与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打印的《湖北省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ybj.hubei.gov.cn/hubeiHallSt/web/stamper/> 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ff15f68e43d3469aa9706b943dc6ddb1



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姓名	谭想	证件号码	420983199311021773	个人编号	1200000000000000000971689
个人缴费情况					
险种类型	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8-20260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7-20260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6-20260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5-20260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4-20260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3-2026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2-2026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1-2026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12-202512	

打印日期：2026年09月24日

提示：

- 1、如果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 2、此证明与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打印的《湖北省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ybj.hubei.gov.cn/hubeiHallSt/web/stamper/> 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e324c07174a34bfb705b922794b3afd



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姓名	滕吟	证件号码	420105198204211224	个人编号	4201000000000000004095947
个人缴费情况					
险种类型	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8-20260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7-20260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6-20260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5-20260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4-20260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3-2026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2-2026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1-2026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12-202512	

打印日期：2026年09月24日

提示：

- 1、如果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 2、此证明与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打印的《湖北省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ybj.hubei.gov.cn/hubeiHallSt/web/stamper/> 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e0e48c275073491fb7ef1788954544e3



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姓名	范浩	证件号码	421125198809114650	个人编号	42010000000000000016945244
个人缴费情况					
险种类型	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8-20260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7-20260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6-20260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5-20260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4-20260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3-2026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2-2026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1-2026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12-202512	

打印日期：2026年09月24日

提示：

- 1、如果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 2、此证明与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打印的《湖北省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ybj.hubei.gov.cn/hubeiHallSt/web/stamper/> 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19961b7c9d12433aa40a6c503aa8a98



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姓名	陈泉	证件号码	420116199701242738	个人编号	42010000000000000018743692
个人缴费情况					
险种类型	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8-20260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7-20260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6-20260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5-20260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4-20260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3-2026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2-2026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1-2026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12-202512	

打印日期：2026年09月24日

提示：

- 1、如果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 2、此证明与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打印的《湖北省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ybj.hubei.gov.cn/hubeiHallSt/web/stamper/> 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2286cc785b494889a64b93e6f33897fe



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姓名	戴进军	证件号码	421122198110190132	个人编号	4201000000000090000156574
个人缴费情况					
险种类型	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8-20260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7-20260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6-20260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5-20260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4-20260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3-2026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2-2026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1-2026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12-202512	

打印日期：2026年09月24日

提示：

- 1、如果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 2、此证明与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打印的《湖北省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ybj.hubei.gov.cn/hubeiHallSt/web/stamper/> 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03b05fe60ce244cb8c907acba29bbd0



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姓名	郭星星	证件号码	420123197009194578	个人编号	42010000000000000018114928
个人缴费情况					
险种类型	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8-20260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7-20260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6-20260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5-20260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4-20260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3-2026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2-2026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1-2026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12-202512	

打印日期：2026年09月24日

提示：

- 1、如果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 2、此证明与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打印的《湖北省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ybj.hubei.gov.cn/hubeiHallSt/web/stamper/> 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d1d7c26b8fe14fff9f6e0127b4240e02



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姓名	王爽飒	证件号码	420881198902025896	个人编号	42010000000000100065091770
个人缴费情况					
险种类型	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8-20260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7-20260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6-20260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5-20260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4-20260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3-202603	



打印日期：2026年09月24日

提示：

- 1、如果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 2、此证明与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打印的《湖北省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ybj.hubei.gov.cn/hubeiHallSt/web/stamper/> 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bae5f2aa99e1462bb06d0437382a3a9c



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姓名	阎涛	证件号码	420204198201204538	个人编号	42010000000000000017652117
个人缴费情况					
险种类型	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8-20260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7-20260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6-20260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5-20260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4-20260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3-2026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2-2026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1-2026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12-202512	

打印日期：2026年09月24日

提示：

- 1、如果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 2、此证明与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打印的《湖北省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ybj.hubei.gov.cn/hubeiHallSt/web/stamper/> 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ea439f6a0384487eb58033d76e200d12



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姓名	姜睿文	证件号码	420682199410150551	个人编号	42060000000000100058376615
个人缴费情况					
险种类型	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8-20260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7-20260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6-20260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5-20260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4-20260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3-2026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2-2026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1-2026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12-202512	

打印日期：2026年09月24日

提示：

- 1、如果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 2、此证明与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打印的《湖北省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ybj.hubei.gov.cn/hubeiHallSt/web/stamper/> 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37b855de10074c99b5399266b533cf91



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姓名	解巨峰	证件号码	422129199401130519	个人编号	42010000000000000016206047
个人缴费情况					
险种类型	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8-20260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7-20260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6-20260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5-20260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4-20260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3-2026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2-2026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1-2026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12-202512	

打印日期：2026年09月24日

提示：

- 1、如果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 2、此证明与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打印的《湖北省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ybj.hubei.gov.cn/hubeiHallSt/web/stamper/> 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cda6248b775b4b6cb34b91bcf274e448



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姓名	李丹丹	证件号码	420802198407230627	个人编号	4201000000000000005492779
个人缴费情况					
险种类型	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8-20260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7-20260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6-20260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5-20260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4-20260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3-2026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2-2026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1-2026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12-202512	

打印日期：2026年09月24日

提示：

- 1、如果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 2、此证明与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打印的《湖北省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ybj.hubei.gov.cn/hubeiHallSt/web/stamper/> 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8ac6e720970643098dc1d594ff5837b3



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姓名	崔高	证件号码	429006199008108274	个人编号	42900600000000001001119590
个人缴费情况					
险种类型	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8-20260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7-20260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6-20260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5-20260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4-20260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3-2026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2-2026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1-2026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12-202512	

打印日期：2026年09月24日

提示：

- 1、如果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 2、此证明与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打印的《湖北省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ybj.hubei.gov.cn/hubeiHallSt/web/stamper/> 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8c9dbf7fc9ba4c838478fd94d6483be



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姓名	杨媛	证件号码	420901199009061120	个人编号	42090000000000100056702164
个人缴费情况					
险种类型	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8-20260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7-20260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6-20260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5-20260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4-20260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3-2026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2-2026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1-2026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12-202512	

打印日期：2026年09月24日

提示：

- 1、如果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 2、此证明与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打印的《湖北省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ybj.hubei.gov.cn/hubeiHallSt/web/stamper/> 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522b2ce2f7bf4e8ebf4986223032c7da



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姓名	杜雯娟	证件号码	420821199311120021	个人编号	42080000000000000017696197
个人缴费情况					
险种类型	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8-20260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7-20260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6-20260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5-20260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4-202604	



打印日期：2026年09月24日

提示：

- 1、如果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 2、此证明与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打印的《湖北省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五、企业获奖情况一览表

1、奖项名称：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项目名称：宜昌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

获奖时间：2023年11月

授奖机构：中国建筑业协会

2、奖项名称：2022年度江西省水利工程优质（赣鄱）奖

项目名称：鄱阳湖水文生态监测研究基地二期建设工程

获奖时间：2022年09月

授奖机构：江西省水利学会

3、奖项名称：2023年度武汉市建筑装饰优质（黄鹤奖）

项目名称：武汉市粮油食品中心检验站实验室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获奖时间：2024年09月

授奖机构：武汉建筑装饰协会

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1) 表彰文件



中国建筑业协会

China Constru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网站首页](#)[协会概况](#)[党的建设](#)[会员之窗](#)[网上申报](#)[科技创新](#)[协会标准](#)[站内搜索](#)[行业专家](#)[质量安全](#)[行业培训](#)[行业研究](#)[协会刊物](#)[分支机构](#)[联系我们](#)

首页 > 文件公告

文件公告

关于公布2022~2023年度第二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入选名单的通知

文件文号：建协〔2023〕49号 点击量：85,401 发布时间：2023-11-28 分享到：

中国建筑业协会文件

建协〔2023〕49号

关于公布 2022~2023 年度第二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入选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施工行业协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解放军工程建设协会，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有关单位：

2022~2023 年度第二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工作已结束。现将 2022~2023 年度第二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入选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2022~2023 年度第二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入选名单



1

附件：2022~2023年度第二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入选名单

电话：68118670/8652/8655 邮政编码：100081 版权所有：中国建筑业协会
E-mail: zgjzyxh@163.com 传真号码：68118654 京公网安备：11010500623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科技大厦五层 备案编号：京ICP备20010135号

部委网站

中国行业协会网站

中国建筑业协会文件

建协〔2023〕49号

关于公布 2022~2023 年度第二批中国 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入选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施工行业协会），
有关行业建设协会，解放军工程建设协会，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
有关建筑业企业，有关单位：

2022~2023 年度第二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评选工作已结束。现将 2022~2023 年度第二批中国建设工程
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入选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2022~2023 年度第二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
优质工程）入选名单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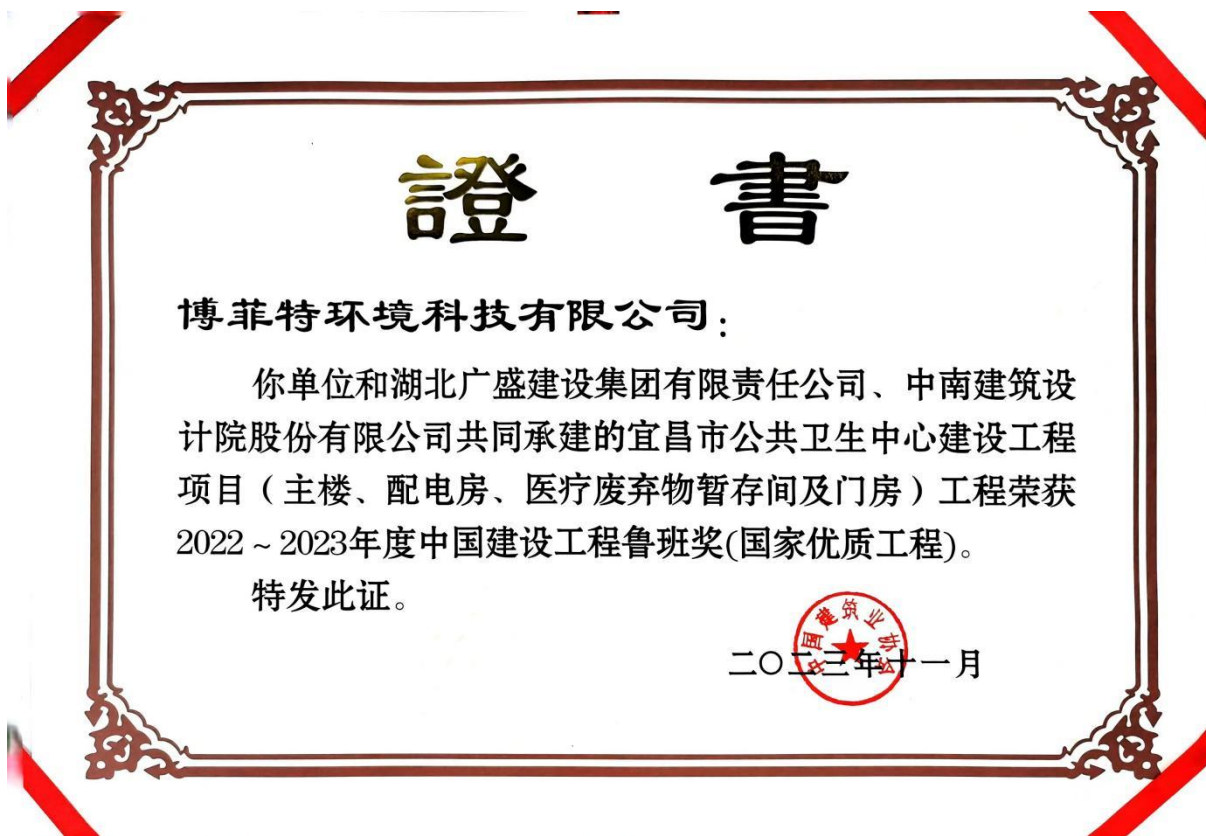
2022~2023 年度第二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入选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项目经理	参建单位
1	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 A5 工程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胡宪章	北京城建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华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北方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十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2	北京怀柔医院二期扩建工程（医疗综合楼等 7 项）	北京建工四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汪潇驹	
3	综合实验楼（清华大学综合实验楼等 4 项）及教学科研（经管学院扩建及三创中心）（教学科研用房）	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郑双青 刘建东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 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盛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第二建设有 限公司 北京路鹏达建设发展有限 责任公司 江苏合发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 深圳市大象联合空间建设 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福森消防工程有限公 司 北京蓝海华业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项目经理	参建单位
				武汉烽火富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5	宜昌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工程项目（主楼、配电房、医疗废弃物暂存间及门房）	湖北广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向元华 王翼飞 滕 吟	
56	琴台美术馆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伍爱强	浩天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7	新建居住、商务项目（汉阳市政建设大厦）（一标段）	武汉博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奚 雷 陈祖刚	湖北衡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七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汇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58	新建湖北鄂州民用机场转运中心工程主楼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徐发进	中天建设集团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中天恒筑钢构有限公司
59	运达中央广场商业综合体Ⅱ酒店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罗天胜	湖南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幕墙有限公司
60	湖南信息园（调度大楼、通信机房、地下室、附属区）	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刘华平	湖南沙坪装饰有限公司 湖南四建安装建筑有限公司 湖南建工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 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



3) 中标通知书

宜 昌 市 建 设 工 程 总 承 包

中 标 通 知 书

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北广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武汉博
菲特实验室装备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自 2020 年 8 月 6 日开标后,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确定宜昌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由你单位
中标。

我单位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
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承包合同。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到宜昌国投集团建设
管理有限公司与我单位洽谈合同,并在订立合同后 7 日内报招投标监督机
构备案。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湖北恒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盖章): 宜昌国投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徐斌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王翼飞
	资质等级	注册结构师
	证书编号	S184600183
工程规模	项目用地面积 36475.8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27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325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0200 平方米。估算投资为 43168.5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30991.64 万元（包含实验室装修及配套工艺设备专项工程费 7824.1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439.77 万元，基本预备费 2674.51 万元，设备购置费 1262.38 万元（主要指试验台、生物安全柜等设备），用地拆迁补偿费 4000.21 万元，专项费为 1800 万元（含燃气报装及燃气工程费、供水报装费、供配电系统及电杆迁移费）。	
承包工程的项目及范围	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包括本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备案、移交、配合完成结（决）算、工程保修等全过程服务。	
中标价	设计费：人民币 6880000.00 元；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12%； 实验室装修及配套工艺设备专项工程费下浮率：10%	
工期承诺 (日历天)	800 日历天。其中：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完成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并取得初设批复；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施工图深化设计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在取得施工许可证且监理工程师下发开工令后的 62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交付招标人。	

质量承诺		(1) 设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勘察设计规范, 并通过施工图咨询机构审查。(2) 工程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施工验收标准规范的合格标准, 力争达到国家优质工程奖。(3) 设备、材料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且满足招标人采购需求。(4) 实验室装修及配套工艺设备专项工程: 必须达到国家和湖北省相关部门的验收合格要求, 其中, 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及加强型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PCR 实验室、洁净实验室(含百级)等需要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 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及加强型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按照 GB50346《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验收, 洁净实验室(含百级)按照 GB50591《洁净实验室施工及验收规范》, PCR 实验室参照卫生部《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管理办法》及 GB50346《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验收。				
安全承诺		达到《JGJ59-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合格标准				
项目班子组成人员		姓名	岗位	职称	专业	证书编号
		王翼飞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土木工程	S184600183
		涂卫兵	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建筑学	124200912
		朱光均	施工负责人	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鄂 142131414422
		周大召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工程管理	E300026649
		陈万万	施工员	/	土木工程(建筑)	42181010600809
		秦中令	施工员	/	建筑工程技术	42181010202296
		韩啸	安全员	/	建筑工程施工	鄂建安 C2 (2019) 0015335
		蒋兆东	安全员	/	建筑工程技术	鄂建安 C3 (2019) 0004050
		吴燕君	质量员		建筑工程技术	42181060600382
拟分包内容	专业分包	/				
	劳务分包	/				
备注						

中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收: 王红燕

2020年8月7日

4) 合同协议书

工程编号: 2020-9-519

合同编号: 0020519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宜昌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 宜昌高新区桔乡路与兰台路交汇处东南侧

发 包 人: 宜昌国投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广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博菲特实验室装备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20年09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宜昌国投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方）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 1）湖北广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 2）武汉博菲特实验室装备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发、承包双方就宜昌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宜昌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工程所在详细地址：宜昌高新区桔乡路与兰台路交汇处东南侧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宜发改审批【2020】24 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宜昌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用地面积 36475.8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27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325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0200 平方米。其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筑面积 330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25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包含实验楼 11000 平方米、业务楼 8940 平方米、保障综合楼 5060 平方米；市急救中心建筑面积 52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业务技术用房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

主要建设为内容：1 栋 7 层疾控中心实验楼，1 栋 3 层疾控中心保障综合楼，1 栋 6 层疾控中心业务楼，1 栋 5 层急救中心楼，1 栋 4 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业务技术用房。新建停车位 325 个，其中地上停车位 65 个，地下停车位 260 个；以及配套的设备购置、场平工程、装饰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道路等附属工程。

本项目可研批复的估算投资为 43168.5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30991.64 万元（包含实验室装修及配套工艺设备专项工程费 7494.1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439.77 万元，基本预备费 2674.51 万元，设备购置费 1262.38 万元（主要指试验台、生物安全柜等设备），

用地拆迁补偿费 4000.21 万元，专项费为 1800 万元（含燃气报装及燃气工程费、供水报装费、供配电系统及电杆迁移费）。

工程范围：

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包括本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备案、移交、配合完成结（决）算、工程保修等全过程服务。工程总承包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第一部分：设计（含勘察）。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满足设计深度的勘察及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及施工过程中的配合服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设计、外墙及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实验室专项设计、人防工程、给排水及消防设计、强弱电设计、暖通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包含安防系统、电话程控交换系统、道闸门禁考勤系统、消费管理系统、广播系统、多功能会议室系统、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系统、楼宇自控系统等，最终以批准的初步设计为准）、标识设计、热水及直饮水设计、室外配套工程设计、景观工程、城市亮化设计、勘察设计、基坑支护设计、边坡支护设计、医疗及常用垃圾收集站设计、医疗废水处理站设计、救护车消毒站设计、节能设计、绿色建筑设计等本项目的全部内容，含所有专业二次深化设计。所有设计图纸均应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16】247 号）规定的设计编制深度，符合已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报建图要求，并负责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和审查。

第二部分：建安工程（实验室专项工程除外）。本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服务（以审批的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和对应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其他辅助工程以业主批准的方案/指令及对应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设施设备及其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技术咨询、使用培训，工程竣工后的质量保修工作等。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开挖工程、建筑工程、外墙及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人防工程、给排水及消防工程、强弱电工程、暖通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标识工程、热水及直饮水工程、电梯工程、室外配套工程、景观工程、亮化工程、基坑支护、边坡支护、医疗及常用垃圾收集站、医疗废水处理站、救护车消毒站等。（实验室装修及配套工艺设备专项工程属于第三部分）

第三部分：实验室装修及配套工艺设备专项工程。主要指实验楼内的各实验室区域部分（指实验室门禁系统以内部分，以提供的图纸为准）的内部装修及配套工艺设备（不含可移动的实验室专业设备）的采购、施工（安装）、调试、技术咨询、使用培训及质量保修等，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二次装修、室内电气工程、通风系统、空调系统、室内给排水系统、实验室纯水系统、污废水处理系统、医用气体系统等专业系统（含配套设施设备）及试验台、生物安全柜等专用设备。

备注：本项目强电部分招标范围为除双电源外线引入、高低压配电房外的所有内容，即从配电房低压开关下端接入口开始至项目所有用电终端的工程（含应急型柴油发电机）均为本次招标范围。

二、关于联合体的约定：

1)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各成员方应签署联合体合作协议，明确各自分工以及职责，联合体协议应在签署本合同前提供一份原件报发包人备案。

2) 本联合体的牵头方为 设计单位。联合体的牵头方作为第一直接负责人，全面负责合同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保修以及造价控制等事项以及协调和督促各成员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若是成员方在履行本合同时有违反合同约定或有关法规的行为，牵头方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的牵头方有义务协助及督促各成员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设计成果材料，否则按每超过一日，扣除设计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为标准处罚联合体中的责任方（如存在联合体内责任不清，则所有责任方共同承担责任并按各责任成员所对应合同价的比例进行处罚金额的分担）。

4)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的成员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并服从牵头方为履行合同而进行的管理。若成员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对该成员方按其对应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一进行处罚，并且牵头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可再对牵头方按违约成员方罚款金额的 10%-30%进行处罚。

5)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所有支付的款项由联合体的牵头方统一申报、统一收取及统一支付。

三、主要日期

项目总工期：800 日历天。其中：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完成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并配合取得初设批复；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施工图深化设计并通过施工图审查（技术协助）；在取得施工许可证且监理工程师下发开工令后的 62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交付招标人。

四、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标准

1、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勘察设计规范，并通过施工图咨询机构审查。

(2)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施工验收标准规范的合格标准，力争达到国家优质工程奖。

(3) 设备、材料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且满足招标人采购需求。

(4) 实验室装修及配套工艺设备专项工程标准：必须达到国家和湖北省相关部门的验收合格要求，其中，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及加强型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PCR 实验室、洁净实验室（含百级）等需要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及加强型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按照 GB50346《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验收，洁净实验室（含百级）按照 GB50591《洁净实验室施工及验收规范》，PCR 实验室参照卫生部《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管理办法》及 GB50346《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验收。

2、安全生产标准：达到《JGJ59-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合格标准，避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五、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亿玖仟贰佰肆拾陆万陆仟伍佰玖拾贰元整（小写金额：292466592.00 元）。

1、本项目设计费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捌万元整（小写金额：6880000.00 元）。设计费合同价暂定为承包人的设计费中标价，若承包人的设计费中标价高于财政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出具的财政评审价中的设计费，则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以财政评审确认的设计费为准。设计费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原则上设计费总价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一律不予调整。

2、建安工程（实验室专项工程除外）费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亿零陆佰柒拾柒万柒仟玖佰壹拾贰元整（小写金额：206777912.00 元）。其计算公式为：经财政部门出具的财政评审价中建安工程（实验室专项工程除外）费用*（1-12%）。在财政评审价尚未确定前，按可研批复中对应的投资估算金额 23497.49 万元作为计算基数进行合同价暂估。（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政府行政部门的决算审计金额为准）

3、实验室装修及配套工艺设备专项工程费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仟捌佰捌拾万零捌仟陆佰捌拾元整（小写金额：78808680.00 元）。其计算公式为：经财政部门出具的财政评审价中的实验室装修及配套工艺设备专项工程费*（1-10%）。在财政评审价尚未

确定前,按可研批复中对应的投资估算金额 8756.52 万元作为计算基数进行合同价暂估。(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政府行政部门的决算审计金额为准)

4、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各方签章完成后。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 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宜昌国投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壹拾份。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发包人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徐斌	承包人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红燕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地 址:	地 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二路2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武汉中南二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42001237048053003101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000177566050P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1): 湖北广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2): 武汉博菲特实验室装备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印国	承包人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凤卢印金
电 话:	电 话: (2)
传 真:	传 真:
地 址:	地 址:

5)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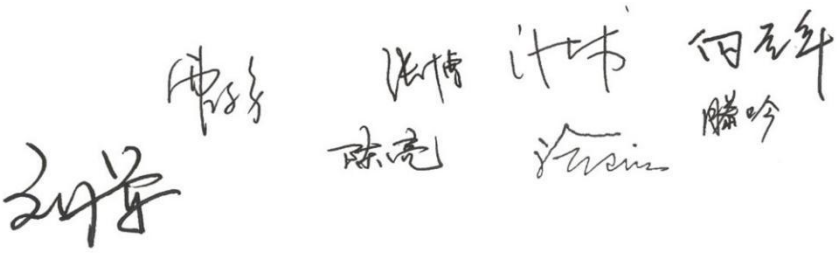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宜昌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工程项目主楼及地下室

建设单位: 宜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宜昌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工程名称	宜昌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主楼及地下室		工程地址	宜昌市桔乡路与兰台路交汇处东南侧
建设单位	宜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建筑面积	42160
勘察单位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总造价	30991.04 万元
设计单位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钢筋混凝土扩展基础
施工单位	湖北广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层数	框架/地下 1 层；地上 1-7 层
施工单位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范围	实验室专项
监理单位	宜昌平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宜昌高新区建设工程 质量安全监督站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8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工程技术档案资料齐全。			
验收组织形式	成立了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为组长的, 各参建单位有关人员参加的验收小组。			
验收组组成情况	专 业		成 员 名 单	
	建筑工程		涂卫兵	
	采暖卫生和燃气工程		宋 涛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吴宏剑	
	通风与空调工程		董文强	
	电梯安装工程		廖宇凡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审查		龚 燕	
	验收组组长: 刘军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使用 功能核查	观感质量 评 定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情 况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核查 项 其中： 符合要求 项 经鉴定 符合要求 项 核查结果： 不符合要求 项	共核查 项 符合要求 项 共抽查 项 符合要求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 求 项	好
	主体结构	合格			
	建筑装饰	合格			
	建筑屋面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电梯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参 建 各 方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合格,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合格, 同意验收 代建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自评合格, 申请验收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自评合格, 申请验收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自评合格,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组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按基本建设程序执行。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度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作正常。
	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有力，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运行正常，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良好的效果，同意竣工验收。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2. 2022年度江西省水利工程优质（赣鄱）奖

6) 表彰文件

江西省水利学会文件

赣水学字〔2022〕67号

关于颁发 2022 年度江西省水利工程优质 （赣鄱）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江西省水利工程优质（赣鄱）奖评选暂行办法》，经江西省水利工程优质（赣鄱）奖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及公示，现决定授予“铅山县龙井水库工程”等8项工程为2022年度江西省水利工程优质（赣鄱）奖。

附表：2022 年度江西省水利工程优质（赣鄱）奖获奖工程表

江西省水利学会

2022年9月30日

江西省水利学会秘书处

2022年9月30日印发

附表 2022 年度江西省水利工程优质（赣鄱）奖获奖工程表

1、铅山县龙井水库工程		
单位类别	参建单位	主要贡献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葛仙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张勇、徐俊
施工单位	上饶市远大水建工程有限公司	郑宗彬
设计单位	上饶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	尹水良、叶征远
监理单位	江西中江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孔晓飞
检测单位	上饶市水利科学研究所	程满足
2、上高县保丰水库扩建工程		
单位类别	参建单位	主要贡献人
建设单位	上高县保丰水库管理所	付志峰、李勇胜、况建华
工程总承包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江西省水利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邹建平、黎桂林、陈松
设计单位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翟行东、韩峰、王茗
监理单位	江西省建洪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黎劭、胡思
检测单位	江西省水利科学院	刘翀、李焱
3、鄱阳湖水文生态监测研究基地二期建设工程		
单位类别	参建单位	主要贡献人
建设单位	江西省水文局鄱阳湖水文生态监测研究基地 二期工程建设项目部（*）	陈晓生、刘鹏、邓长根
施工单位	中水建管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沈明娇、彭寿永、余嘉琪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叶斌、许胤、郑威
	武汉正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屈璇、王可、余小平
设计单位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熊哈利、宁国平、付蕾
监理单位	江西省建洪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江小宁、周威
4、新建县流湖大泵站一期工程		
单位类别	参建单位	主要贡献人
建设单位	南昌市新建区流湖大泵站一期工程建设 项目部	黄凤山、陈丽、戴广龙
施工单位	江西赣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彭晓华、聂亮亮、帅辉玲
设计单位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徐晨、周珺、徐强
监理单位	江西省建洪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黎劭、徐济刚
检测单位	江西省盛德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李婕、丁鑫
5、永丰县恩江河景观坝土建工程		
单位类别	参建单位	主要贡献人
建设单位	永丰县恩江河景观坝工程建设项目部	黄汝红、罗四秀
施工单位	江西省降龙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林朝光、郭建坤、余涛
设计单位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万小明、徐强、周文超
监理单位	江西省建洪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曹志明、陈璞
检测单位	吉安正鸿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曾四玉、刘思
6、江西省鄱阳湖区单退圩堤共青城市浆潭联圩加固整治工程		
单位类别	参建单位	主要贡献人

7) 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



8)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武汉博菲特实验室装备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2019-05-24 11:05:48(投标日期)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11982729.55元

工期: 180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标准。

项目经理: 无(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天日内到江西省水文局(南昌)(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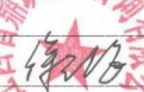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  (签字)

招标代理:  (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19年06月21日

9) 合同协议书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江西省水文局鄱阳湖水文生态监测研究基地

二期工程建设项目部

承包人(全称): 武汉博菲特实验室装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鄱阳湖水文生态监测研究基地二期建设工程——仪器设备安装工程(水生态样本库保存区、实验区和研究区适应性改造及装修 2 标段)项目(招标编号: JXDYJJ2019-G0002)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鄱阳湖水文生态监测研究基地二期建设工程——仪器设备安装工程(水生态样本库保存区、实验区和研究区适应性改造及装修 2 标段)项目(招标编号: JXDYJJ2019-G0002)。

2. 工程地点: 江西省都昌县周溪镇棠荫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赣发改农经字【2011】1878 号
赣水防字【2019】2 号。

4. 资金来源: 省级财政。

5. 工程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清单内的建设内容、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全部是包工包料包运输、含二次搬运费等所有费用在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玖拾捌万贰仟柒佰贰拾玖元伍角伍分
(¥ 11982729.5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叶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7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昌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 南昌市农行西湖支行

账 号： 14315101040000743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砾口支行

账 号： 1279 0553 5210 801

10)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编号：SWJD. SKYSYPT-2

鄱阳湖水文生态监测研究基地二期建设工程--仪器设备安装工程（水生
态样本库保存区、实验区和研究区适应性改造及装修2标段）项目
单位工程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合同名称：2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鄱阳湖水文生态监测研究基地二期建设工程--仪器设备安装工程（水生
态样本库保存区、实验区和研究区适应性改造及装修2标段）项目
单位工程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组

2021年6月26日

验收主持单位：江西省水文局鄱阳湖水文生态监测
研究基地二期工程建设项目部

建设单位：江西省水文局鄱阳湖水文生态监测
研究基地二期工程建设项目部

设计单位：水利部中国科学院水工程生态研究所
江西省洪都建筑装潢有限公司（前者合作单位）

监理单位：江西省建洪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武汉博菲特实验室装备有限公司

运管单位：鄱阳湖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

验收日期：2021年6月26日

验收地点：都昌县周溪镇棠荫岛

鄱阳湖水文生态监测研究基地二期建设工程—仪器设备安装工程（水生态样本库保存区、实验区和研究区适应性改造及装修 2 标段）项目
单位工程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前 言

依据《水文设施工程验收规程》（SL650-201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水利信息化项目验收规范》（SL588-2013）等规程规范，2021 年 6 月 26 日，江西省水文局鄱阳湖水文生态监测研究基地二期工程建设项目部（以下简称：“二期工程建设项目部”）在都昌县周溪镇棠荫岛主持召开了鄱阳湖水文生态监测研究基地二期建设工程—仪器设备安装工程（水生态样本库保存区、实验区和研究区适应性改造及装修 2 标段）项目单位工程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江西省水文监测中心、水利部中国科学院水工程生态研究所、江西省建洪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博菲特实验室装备有限公司、鄱阳湖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等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单位工程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组（名单附后）。

参会人员察看了工程现场情况，听取了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建设情况汇报，查阅了有关资料，并经过认真讨论，形成了《鄱阳湖水文生态监测研究基地二期建设工程—仪器设备安装工程（水生态样本库保存区、实验区和研究区适应性改造及装修 2 标段）项目单位工程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开完工日期

1. 计划开完工日期:

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20 日, 完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15 日。

2. 实际开完工日期:

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20 日, 完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5 日。

二、主要工程量

本次验收的范围包括: 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 智能建筑、电梯、建筑给排水。实际完成的主要工程量见下表:

完成主要工程量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合同工程量	实际完成量
1	样品架	台	167	167
2	通风柜	台	7	7
3	自净化通风柜	台	2	2
4	易燃易爆柜	台	2	2
5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箱	35	35
6	接入层设备间机柜	个	3	3
7	200 万星光级高清网络红外半球	台	23	23
8	视频存储服务器	台	1	1
9	4T 企业级监控级盘	块	8	8
10	监控主干电源	米	2500	2500
11	UPS 主机	台	1	1
14	网络电话机	台	49	49
16	48 口交换机	个	4	4
17	智能温湿度变送器	个	32	32
19	服务器	台	1	1
20	一体化监控主机	套	3	1
21	通风快速风阀执行器	台	26	24
22	实验室通风防腐风阀	台	20	19
23	压力均衡阀	台	20	38
24	活性炭吸附塔	台	5	5
25	离心风机	台	5	5
26	会议桌	m	4.5	4.5
27	会议椅	把	28	28
28	直膨式净化空调机组	台	1	1
29	净化机组室外机	台	1	1
31	高效送风口	个	3	3
32	电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个	1	5
33	钢板风道	m ²	445	350

35	控制箱（自动控制）	套	1	1
36	温湿度感应探头及线路	套	4	4
37	PLC 控制线的连接及安装	套	1	1
38	可编程控制器箱体	套	1	1
39	变频控制箱	只	1	1
40	新风系统可编程控制器	套	1	1
41	房间补风系统可编程控制器	套	1	1
42	污水处理设施	套	1	1
43	无机房客梯	台	1	1
44	轻质隔断墙体	m ²	133	151.45
45	墙面乳胶漆	m ²	2491	3044.03
46	窗帘盒制作	m	255	306.66
47	铝塑板矮隔断	m ²	23	23.22
48	观察窗及玻璃门不锈钢边框	m ²	344	296.24
49	不锈钢边框观察窗钢化玻璃	m ²	231	146.97
50	50mm 中空玻镁彩钢板隔断	m ²	56	112.27
51	墙面玻化砖	m ²	999	453.19
52	PVC 卷材地面	m ²	980	1023.77
53	铝扣板天花	m ²	1707	1713.8
54	50mm 中空玻镁彩钢板天花	m ²	15	54.59
55	全玻地簧单门	樘	22	24
56	全玻地簧双门	樘	21	21
57	门洞封堵	m ²	22	35.66
58	石膏板天花	m ²	239	203.85
59	照明配电箱	个	24	27
60	电线	m	16611	22056
61	电缆	m	2474	2454
62	金属线槽-150*75	m	164	162
63	电缆桥架-400*200	m	32	43
64	八角亭装饰工程	项	0	1
65	集中供气	项	0	1
66	气瓶间通风	项	0	1
67	气体消防	项	0	1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一）工程内容

工程内容主要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智能建筑、电梯、建筑给排水。

（二）施工经过

1. 开工完工时间见下表：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建筑装饰装修	2019 年 7 月 20 日	2019 年 12 月 5 日
建筑电气	2019 年 7 月 27 日	2019 年 11 月 10 日
通风与空调	2019 年 8 月 3 日	2019 年 11 月 28 日
智能建筑	2019 年 8 月 5 日	2019 年 11 月 28 日
电梯	2019 年 8 月 9 日	2019 年 10 月 22 日
建筑给排水	2019 年 8 月 15 日	2019 年 11 月 21 日

2. 主要施工方法

(1) 强电施工

① 穿线：先把带线穿入，目的是检查管路是否通畅，管路的走向及盒箱的位置是否符合设计及施工图的要求。导线根数较少时可将导线前端的绝缘层削去，然后将导线芯直接插入带线的盘圈内并折四压实，绑扎牢固，使绑扎处形成一个平滑的锥形过渡部位。导线根数较多时或导线截面较大时，可将导线前端的绝缘层削去，然后将线芯斜错排列在带线上，用绑扎线缠绕，绑扎牢固，使绑扎接头处形成一个平滑的锥形过渡部位，便于穿线。

② 电缆桥架安装：安装方法为吊装，并使用吊杆固定在顶板上，固定电的间距均按规范要求一般不应大于 1.5-2 m。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037 号文件规定使用镀锌电缆桥架可以不做跨接地线，搭接处应使用镀锌螺母、平垫、弹簧垫等、电缆桥架和线槽等金属构件根据设计要求应喷耐火涂料。

③ 配电箱（柜）安装：根据设计要求、各配电箱的位置和预留孔洞尺寸先将箱体找好标高及水平尺寸，并将箱体固定好然后用水泥沙浆填实周边并抹平整，周边间隙对称，贴脸平整不歪斜，螺丝垂直受力均匀，箱体高度 50 cm 以上，其垂直度允许偏差为 3 mm。箱体高度 50 cm 以下，其垂直度允许偏差为 1.5 mm。

(2) 弱电安装

敷设的信号线路与具有强磁场、强电场的电气设备之间的净距离，宜大于 1.5m，当采用屏蔽线缆或穿金属保护管或在金属封闭线槽内敷设时，宜大于 0.8m。

(3) PP-R 给水管安装

热熔工具操作应正确，连接时，严禁旋转推进，推进熔接深度，符合 PP-R 管道施工技术要求。地坪以下管道铺设，先铺 10CM 厚砂垫层，再用砂土回填至管顶上侧 30CM 处，经夯实后方回填原土。

(4) 排水管道安装

管道壁厚大于 3mm 的钢管应进行坡口，小口径管道可用砂轮机坡口，大口径管道可采用坡口机坡口，坡口表面不得有裂纹、锈、毛刺等。钢管对口焊缝，不宜弯管口，且距起弯点、分支管壁或另一焊缝环的距离，不得小于管子外径，且不小于 100mm。对口焊缝距管道支、吊架边缘应不小于 50mm。对口连接时，管子纵向焊缝在管口处应错开，且纵向焊缝不宜在管底。管道焊缝设置应便于焊接、检验。

(5) 顶面工程

①主龙骨间距 900 mm~1200 mm。主龙骨应起拱，起拱高度为房间短跨度的 1/500。主龙骨的悬臂段不应大于 300 mm，否则应增加吊杆。主龙骨的接长应采取对接，相邻龙骨的对接接头要相互错开。龙骨挂好后应调平。

②铝扣板直接进行吊挂或增加主龙骨，龙骨间距 900mm~1200 mm 为宜，板式吊顶龙骨形式与条板配套。

(6) 钢化玻璃安装

① 划线定位。在玻璃窗扇的上下金属横档内划线，按线固定转销的

销孔板和地弹簧的转动轴连接板。具体操作可按照地弹簧产品安装说明。

② 裁割玻璃。玻璃的安装尺寸，应从按在位置的底部、中部的顶部进行测量，选择最小尺寸为玻璃板宽度的切割尺寸。如果在上、中、下测得的尺寸一致，其玻璃宽度的裁割应比实测尺寸小 3mm~5mm，玻璃板的高度方向裁割，应小于实测尺寸的 3mm~5mm。玻璃板裁割后，应将其四角做倒角处理，倒角宽度为 2mm，如若在现场自行倒角，应手握细砂轮块做缓慢细磨操作，防止崩边崩角。

③ 注胶封口。玻璃窗固定部分的玻璃板就为以后，即在顶部限位槽处和底托固定处，以及玻璃板与框柱的对缝处等各缝隙处，均注胶密封。

(7) 实验室台柜设备施工

① 结构框架安装：将地脚安装在 C 型钢架上指定的地方；将上下横梁与 C 型钢架上的插件相连；用自攻自转螺钉将上下横梁与 C 型钢架固定；将后箱体角钢用自攻自转螺钉与 C 型钢架连接。要求：框架水平、平稳、表面无划痕

② 框架水平调整：将水平仪放在 C 型架之间的横梁上，进行观察。当测量结果不水平时，则需调整连接件。调整后，继续测量，直到框架保持水平为止。要求：框架保持水平。

③ 柜体拼装：根据编号、功能、部位用三合一连接件进行组装。用滑轨将抽屉与箱体相连。用铰链将门板装上。要求：面板与侧板无错位；柜体牢固、稳定

④ 柜体安装：根据图纸要求，将拼装好的柜体放入钢框架内指定的地方；用大角码将柜体吊在横梁和 C 型钢架上。柜体底部与横梁和 C 型钢架之间用 C 型支架支撑。要求：柜体与支架紧紧扣在一起，稳固，不松动。

(8) 实验室通风管

① 根据图纸要求加工各种不同规格型号的支吊架。按图纸要求，并根

据现场实际所要在管路中需加的阀门、弯头、三通等。

②管子的组装 (1) 管材在下好料后, 在组对时, 要编上号。(2) 组对时, 一定要注意弯头, 三通阀门等方向。

③法兰连接, 在法兰焊接前, 要用弯尺将法兰在管子上找正点焊后, 无错, 方可进行焊接, 把法兰加垫时, 要根据介质性质加垫。把螺丝时一定要对着把, 不要挨着把, 把的力量要匀。法兰垫片不可伸进管内, 加工法兰应与铝法兰一致。

(9) 净化空调安装

a、接缝: 不允许管道有横向接缝, 纵向接缝也要尽量减少, 而当底边 $\leq 800\text{mm}$ 时, 在底边上也不许有纵向接缝。

b、密封: 所有咬口缝都必须涂密封胶。

c、加固筋: 不许设在管内。

d、法兰: 四角应设螺钉孔, 孔距 $\leq 100\text{mm}$, 铆钉应镀锌。

e、测孔: 管径大于 500mm 的应设各种测孔。

f、存放: 用中性清洗液冲洗, 干燥后组对拼接用塑料膜封口待安装。

g、拆封: 只允许在安装时拆开管道端口封膜, 安装中间停顿时应再封好端口。

h、清洁: 风阀、消声器等各种风管零部件, 安装时必须清除内表面的油污和尘土, 应用不易掉纤维的材料多次擦拭系统内表面。

i、制作风管、部件前, 应将镀锌钢板上的油污和灰尘擦洗干净, 防止钢板表面的 j 油膜沾染灰尘。在油污擦洗后再用清水将清洗剂的残留物擦净。

k、洁净系统的风管、部件制作时, 选择环境清洁的预制场作为预制加工的场地。、制作完毕应将两端和所有开口处用塑料薄膜包口封闭, 用胶带粘牢, 防止灰尘进入风管内。

l、风管安装前，在施工现场将风管两端封闭塑料薄膜打开。系统安装完毕或暂停安装时，必须将风管的开口处封闭，防止灰尘进入。

m、洁净系统风管的咬口形式，采用咬口缝隙较小的转角咬口及联合角咬口。

n、洁净系统对风管的咬口缝必须达到连续、紧密、宽度均匀，无孔洞、半咬口及胀裂现象。

o、风管的咬口缝、铆钉孔及风管翻边的四个角，必须用密封胶进行密封。密封胶应采用对金属不腐蚀、流动性好、固化快、富于弹性及遇到潮湿不易脱落的产品。在涂抹密封胶时，为保证密封胶与金属薄板粘接的牢固，涂抹前必须将密封处的油污清洗干净。

p、洁净系统风管拼接缝不能过多。矩形风管底边 900mm 以内，不应有拼接缝；800mm 以上，尽量减少纵向接缝，但不得有横向接缝。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五、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按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要求，工程质量指标达到合格。

2. 建筑电气工程按照《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要求，工程质量指标达到合格。

3. 通风与空调工程按照《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要求，工程质量指标达到合格。

4. 智能建筑工程按照《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要求，工程质量指标达到合格。

5. 建筑给排水工程按照《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要求，工程质量指标达到合格。

6. 电梯按照《电梯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要求，工程质量指标达到合格。

六、质量评定

1. 历次验收

2019年12月12日，二期工程建设项目部委托监理单位在鄱阳湖水文生态监测研究基地主持召开了鄱阳湖水文生态监测研究基地二期建设工程——仪器设备安装工程（水生态样本库保存区、实验区和研究区适应性改造及装修2标段）项目工程分部工程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并由上述单位组成分部工程验收组，验收结论为：6个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1) 验收时间见下表：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时间
鄱阳湖水文生态监测研究基地二期建设工程——仪器设备安装工程（水生态样本库保存区、实验区和研究区适应性改造及装修2标段）项目单位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	2019年12月12日
	建筑电气	2019年12月12日
	通风与空调	2019年12月12日
	智能建筑	2019年12月12日
	电梯	2019年12月12日
	建筑给排水	2019年12月12日

(2) 质量评定见下表：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个数	单元工程质量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个数	合格率%	优良个数	优良率%	
鄱阳湖水文生态监测研究基地二期建设工程——仪器设备安装工程（水生态样本库保存区水文生态样本库配套设施2标段）项目单位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	116	116	100.0%	/	/	合格
	建筑给排水	5	5	100.0%	/	/	合格
	建筑电气	24	24	100.0%	/	/	合格
	△通风与空调	16	16	100.0%	/	/	合格
	智能建筑	22	22	100.0%	/	/	合格
	电梯	7	7	100.0%	/	/	合格
合计	6	190	190				

2. 单位工程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评定

鄱阳湖水文生态监测研究基地二期建设工程--仪器设备安装工程(水生态样本库保存区、实验区和研究区适应性改造及装修2标段)项目单位工程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在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综合评定:本单位工程暨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保留意见

无。

九、保留意见人签字

无。

十、参验单位

参加鄱阳湖水文生态监测研究基地二期建设工程--仪器设备安装工程(水生态样本库保存区、实验区和研究区适应性改造及装修2标段)项目单位工程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的单位有:

1. 主管部门:江西省水文监测中心。

2. 建设单位:江西省水文局鄱阳湖水文生态监测研究基地二期工程建设项目部。

3. 设计单位:水利部中国科学院水工程生态研究所。

4. 监理单位:江西省建洪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5. 施工单位:武汉博菲特实验室装备有限公司。

6. 运管单位:鄱阳湖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

十一、验收结论

鄱阳湖水文生态监测研究基地二期建设工程--仪器设备安装工程(水生态样本库保存区、实验区和研究区适应性改造及装修2标段)项目单位工程暨合同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全部完成;工程质量合格;投资控制合理;

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工程初期运行正常。

经验收组讨论，同意通过鄱阳湖水文生态监测研究基地二期建设工程——仪器设备安装工程（水生态样本库保存区、实验区和研究区适应性改造及装修 2 标段）项目单位工程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十二、附件

验收组签字表。

2021.6.26

鄱阳湖水文生态监测研究基地二期建设工程—仪器设备安装工程（水生态
样本库保存区、实验区和研究区适应性改造及装修2标段）项目

单位工程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参会人员签字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 手机号	签字
1	邓燕青	江西省水文监测中心 水质处	处长	18870808617	邓燕青
2	邹斌	江西省水文监测中心 建设管理处	副处长	18720031109	邹斌
3	陈晓生	鄱阳湖水文生态监测研究基 地二期工程建设项目部	项目部 主任	13879238820	陈晓生
4	邓长根	同上	工程技术 处处长	18870803056	邓长根
5	刘鹏	同上	技术处 成员	18770202507	刘鹏
6	朱滨	水利部中国科学院水工 程生态研究所	设计 总负责	13135667032	朱滨
7	江小宁	江西建洪工程建设监理 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 工程师	13097252981	江小宁
8	何水强	同上		13607097231	何水强
9	玉石	武汉博菲特实验室装备 有限公司	经理	18642108089	玉石
10	叶斌	同上	项目 经理	13971323827	叶斌
11	郑威	同上	技术员	18771149910	郑威
12	解巨峰	同上	技术员	13554042081	解巨峰
13	吴兆福	鄱阳湖水文水资源监测 中心庐山监测大队	大队长	15007029977	吴兆福

3. 武汉市粮油食品中心检验站实验室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11) 表彰文件

武汉建筑装饰协会文件

武建装协字[2024]10号

关于表彰 2023 年度武汉建筑装饰行业优秀企业 企业经理 项目经理（建造师） 设计师 优质工程（黄鹤奖）的决定

各有关会员企业：

2023 年，协会广大会员在企业改革创新、克难奋进中，实现了平稳发展。涌现了一批开拓创新、诚信经营的先进企业和业绩突出的先进个人，创建了一批优质工程。经会员企业自愿申报，资料审查，同时对申报工程项目进行了现场复查和专家评审，并对评审结果在武汉建筑装饰协会网上进行了公示。武汉建工华达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等 142 家企业被评为 2023 年度武汉建筑装饰行业先进企业；程曦等 93 名同志被评为 2023 年度武汉建筑装饰行业优秀企业经理；曾祥清等 423 名同志被评为 2023 年度武汉建筑装饰行业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熊梦娜等 302 名同志被评为 2023 年度武汉建筑装饰行业优秀设计师；东西湖文化中心 DEFG 区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中建·大公馆 K3-1 地块 A-10#—A-13# 楼、A-15#—A-18# 楼幕墙工程、福星惠誉星誉国际 K6 地 6-403/404 住宅

装饰工程等 218 项工程被评为 2023 年度武汉市建筑（装饰）优质（黄鹤奖）工程（名称附后，排名不分先后），现予通报表彰。

望获奖单位和个人戒骄戒躁，再创佳绩，共同为装饰行业发展做出新贡献。

特此决定。



附：优秀企业及个人、优质工程名单、

2023 年度武汉建筑装饰行业优秀企业名单

2023 年度武汉建筑装饰行业优秀企业经理名单

2023 年度武汉建筑装饰行业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名单

2023 年度武汉建筑装饰行业优秀设计师名单

2023 年度武汉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黄鹤奖）项目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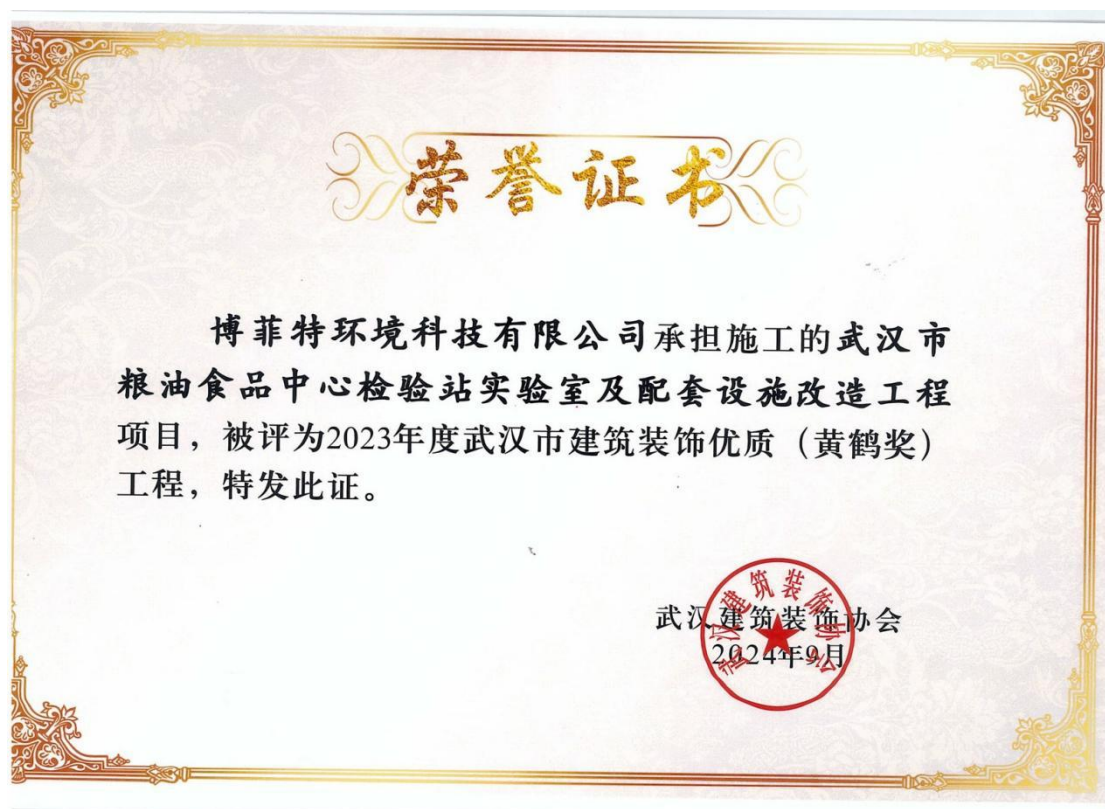
2023年度武汉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黄鹤奖）项目名单
(建筑装饰类)

序号	工程名称及类别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项目经理	备注
1	武汉生物农业产业基地一期装修工程	武汉建工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熊钢发	曾祥清	
2	东西湖文化中心DEFG区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武汉建工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熊钢发	陈珍	
3	合业医药武汉研发中心装修项目工程	武汉建工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熊钢发	郑亚雄	
4	武汉市二七沿江商务核心区北片24号地块项目1号楼和2号楼公共区域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武汉建华达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张波	常葆森	
5	101C6地块项目（一期）叠拼及电梯轿厢精装修工程	武汉建华达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张波	肖洋	
6	武创院本部大楼B座5-7层、9-10层、12-14层、17层装修工程	武汉建开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程曦	郑攀	
7	武汉天创长江云栖风华项目售楼部及样板间精装修工程	武汉市银翰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刘芳	胡东红	
8	中电光谷融媒体展示运营及办公中心精装修项目	武汉丽岛科技有限公司	俞亮	刘同华	
9	甘露山文旅城[P(2020)103号地块]一期施工	湖北传棋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王松	袁祥生	
10	黄陂区罗汉寺街模块化装配式消防站采购项目	湖北博艺正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叶蕃	胡斌	
11	武汉市轨道交通19号线工程车站装修工程（第一标段）	湖北博艺正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叶蕃	梅志平	
12	汉口银行2023年光谷大道支行装饰装修工程	湖北博艺正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叶蕃	胡斌	
13	武汉地铁三眼桥站附属用房装修改造工程	湖北博艺正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叶蕃	唐文	
14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6MD、19R2地块（武建悦享湖璟项目）一区公区精装修工程	武汉鑫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向银桥	程方健	
15	新建居住项目（26A地块）售楼部及样板房精装修工程施工	武汉联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陈刚	昌辉	
16	长江产业大厦35楼精装修工程建设项目	天邑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夏梦婷	何四红	

(建筑装饰类)

序号	工程名称及类别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项目经理	备注
115	武陵山(湖北)野生动植物标本馆	中展国际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张国华	潘健	
116	武汉市第五医院改扩建项目（一期）	武汉博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郑雨萌	胡旺达	
117	武汉科技大学老年病医院项目装饰装修分包工程	武汉高阳世第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许世华	敖良勇	
118	博格华纳工业园一期办公楼改造工程	湖北天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胡德建	杨其谋	
119	武汉硚口至孝感高速公路二期工程一东山收费站综合楼	湖北天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胡德建	杨其谋	
120	走马岭、新沟镇派出所业务用房施工	湖北凯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朱娇娇	喻鹏	
121	鄂旅投·神农壹号院建设项目（一期）货量区公区精装工程	湖北凯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朱娇娇	喻鹏	
122	武汉市粮油食品中心检验站实验室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卢金凤	叶斌	
123	武汉区块链融合创新产业园改造项目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火生	罗方德	
124	美的（武汉）直播基地项目装修工程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马光军	叶斌锋	
125	商业项目B地块一期B1-5#、6#室内装饰工程	湖北鑫悦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温旭静	李军明	
126	庙山光电子信息产业园（一期）研发楼1-2层升级改造工程	湖北天璧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谈花桥	丁强	

12) 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



13)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致：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民用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

武汉市储备粮保障中心的武汉市粮油食品中心检验站实验室及配套
设施改造工程 EPC 招标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
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为人民币 3561.9 万元，其中设计费：
59.8 万元，工程费：3502.1 万元。工期为 360 日历天，质量标准合格，
项目经理情况：叶斌 建筑工程 注册二级建造师。请接通知后，
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 17 时前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限期内不来草
拟合同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魏书华

日期：2022 年 10 月 22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10 月 22 日



14) 施工合同

GF-2020-0216

合同编码: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武汉市粮油食品中心检验站实验室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武汉市江汉区江汉一路 7-9 号粮食大厦

发 包 人: 武汉市储备粮保障中心

承 包 人: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民用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汉市储备粮保障中心

承 包 人：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牵头方）

武汉市民用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成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武汉市粮油食品中心检验站实验室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武汉市粮油食品中心检验站实验室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 2、工程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江汉一路 7-9 号粮食大厦；
-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 4、资金来源：武汉市发改委专项资金；
- 5、工程内容及规模：实验室的建设及配套改造，工程建设总投资约 4273.11 万元；
- 6、工程承包范围：对武汉市粮食局粮食大厦一至八层（除三层食堂外）改造为实验室用房，重新划分实验室房间，更新和增设实验室设备；对一至八层消防设施进行改造，其中三层食堂仅改造新增疏散走道，不改变食堂其他房间功能；对九至十三层合同用前室和公共走道进行消防设施改造；增设屋面保温系统，更换建筑外门窗，增设外墙内保温系统，改造面积 3624.85 平方米；在地下室和屋面设置消防水池、水箱等其他配套设施。设计范围包括上述内容的施工图设计及其后续服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 年 10 月 25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工程师（监理）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24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四、合同价款

- 1、中标价（含税）：大写：叁仟伍佰陆拾壹万玖仟元（¥35619000 元）。其中，设计

费(含税): 大写: 伍拾玖万捌仟元 (¥598000 元), 包含图审费用。

2、最终结算价(含税): 据实结算。

3、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14条。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叶斌。

设计负责人: 鄢家琪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且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武汉市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自动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本页为盖章页，无内容)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魏建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201004413544025

地址：武汉市江汉一路7-9号

邮政编码：430021

开户银行：工行汉口支行

账号：3202008329200091975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牵头方)：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3761205879L

地址：汉南经济开发区华顶工业园A区26栋

邮政编码：430063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三阳支行

账号：0504014210010335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成员方)：武汉市民用建筑设计研究院

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市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24413535570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洞庭街49号

邮政编码：43001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洞庭支行

账号：574258670136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竣工验收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武汉市粮油食品中心检验
站实验室及配套设施改造
工程名称：_____工程

建设单位：_____武汉市储备粮保障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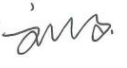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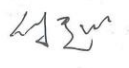
湖北省建设厅制

工程名称	武汉市粮油食品中心检验站实验室及配套 设施改造工程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剪力墙结构
建设单位	武汉市储备粮保障中心	建筑面积	6893.00m ² m ²
施工单位	博菲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监理单位	武汉鸿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总造价	万元
项目经理	叶斌	技术负责人	谈宇波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5日
工程完成 设计与合 同所约定 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设计后同所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		
验收组织 形式	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为组长，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验收组，按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验收组组成情况	专业	成员名单	
	土建工程	李健 刘文 姚莹 叶斌 付心	
	给排水及供暖工程	李健 刘文 付心 姚莹 叶斌	
	电气工程	李健 叶斌 付心 姚莹 刘生	
	通风与空调工程	李健 叶斌 付心 姚莹 刘子	
	电梯安装工程	李健 叶斌 付心 姚莹 刘子	
	智能建筑	李健 叶斌 付心 姚莹 刘子	
	工程资料	李健 叶斌 刘文	
	验收组组长：李健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共 12 分部, 经查 12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2 分部	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共 50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5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0 项	验收合格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 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8 项, 符合要求 28 项, 共抽查 17 项, 符合要求 1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观感质量验收	共核查 24 项, 符合要求 2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观感评价为:良好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叶曼 42010210277445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车家琪 4201021002551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叶斌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孙伟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参建各方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介绍建设各方情况, 并确定验收过程; 2.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及自验情况; 3.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及该工程验收情况; 4. 设计单位介绍施工质量检查情况; 5. 监理单位明确验收程序和要求, 并提出指导意见; 6. 施工单位明确验收要求并自行进行现场验收; 7. 验收结果记录并由验收人员签字。
工程竣工验收组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 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坚持先勘察后设计, 再施工的原则, 认真履行合同义务。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均符合质量管理的有关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 各责任主体制度落实,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 运行正常。
	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施工质量、设备安装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各环节管理严密, 管理制度落实到位,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 运行正常。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黄健  刘  李  王  张	